



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根据 1991 年第 71 号法令修订

根据《1990 年专利法》制定

汇编开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编入的修订截至：2013 年第 31 号令所做修订

第 1 卷：第 1 至 23 章

第 2 卷：附表和尾注

每一卷均有单独的目录

由位于堪培拉的司法部法律起草与出版办公室编制

关于本汇编

被编入文书

本版本是经修订《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汇编，于2013年4月15日生效，编入了截至该日影响被编入文书的任何修订。

本汇编于2013年4月15日编制。

汇编末尾的注释（称为**尾注**）包含了修订法案和文书的信息以及各条经修订条款的修订历史。

未生效规定和修订

如果被编入文书的某条规定未生效或受到未生效修订的影响，则该未生效规定或修订的内容只能在尾注中予以说明。

修订的适用规定

如果修订的实施受到适用规定的影响，则本条规定将在尾注中予以说明。

修订

如果被编入文书的条款受到生效文本修订的影响，则修订条款的内容将在尾注中予以说明。

不再发生效力的规定

如果被编入文书的某条规定已经或将要根据文书的规定失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发生效力，则该规定的详细内容将在尾注中予以说明。

目录

第1章 – 绪言

- 1.1 细则名称
- 1.2 生效
- 1.3 解释
- 1.3A 检索完成的含义
- 1.4 公约国家的含义
- 1.5 保存要求：规定期间
- 1.6 秘密使用-规定期间
- 1.7 国际申请翻译文本的验证
- 1.8 申请的完成

第2章 – 专利权、权利归属和有效性

- 2.1 共同专利权人的指示申请
- 2.2 公开的信息 – 经认可展览
 - 2.2A 公开的信息 – 学会
 - 2.2B 公开的信息 – 发明的合理试验
 - 2.2C 公开的信息 - 其他情形
 - 2.2D 未经同意公开的信息 – 期间
- 2.3 分案申请 – 期间
- 2.4 规定期间 – 增补专利
- 2.5 规定期间：声称发明不是可获得专利的发明
- 2.6 规定期间：声称革新专利无效的通知
- 2.7 声称无效通知的伴随文件

第3章 – 从申请到审定

第1部分 – 发明的一般规定

第1节 – 申请

- 3.1 规定文件：专利申请
 - 3.1A 视为被指定之人的申请人
- 3.2 临时说明书
 - 3.2A 说明书 – 标准专利
 - 3.2AB PCT 申请 – 说明书的名称
 - 3.2B 说明书：革新专利的形式检查
 - 3.2C 说明书 – PCT 申请的形式检查
- 3.3 摘要
- 3.4 替代摘要
- 3.5 申请日 – PCT 申请以外的专利申请
 - 3.5AA 申请日 – PCT 申请
 - 3.5A 申请日：不完整说明书
 - 3.5AB PCT 申请 – 视为法案规定的申请的国际申请
 - 3.5AC PCT 申请 – 修改
 - 3.5AD PCT 申请 – 规定要求

- 3.5AE PCT 申请 – 规定期间
- 3.5AF PCT 申请 – 翻译文本与规定文件
- 3.5AG 公约申请 – 规定细节
- 3.5B 在办公时间以外提交文件
- 3.6 在利害关系人之间做出决定的请求
- 3.7 部分申请的格式
- 3.8 在部分决定和宣告后提出申请的期限
- 3.9 规定期间：将完整申请视为临时申请
- 3.10 规定期间：提出完整申请
- 3.11 规定期间 – 提出公约申请

第 2 节 – 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 3.12 本节内容
- 3.13 法案第 36 条宣告之人的申请的优先权日
- 3.13A PCT 申请的优先权日
- 3.13B 公约申请的优先权日
- 3.13C 与临时申请相关的完整申请的优先权日
- 3.13D 授予专利前提提交的分案申请的优先权日
- 3.13E 授予革新专利后的分案申请的优先权日
- 3.14 优先权日：部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第 3 节 – 审查

- 3.14A 关于临时申请的国际式检索的请求
- 3.14B 关于完整申请的初步检索和评价的请求
- 3.14C 优先权日 – 公约申请和 PCT 申请：不考虑在先申请的规定期间
- 3.14D 规定文件：基础申请
- 3.15 请求审查的要求
- 3.16 规定理由和审查期间
- 3.17 局长指示或加快审查的要求
- 3.17A PCT 申请 – 局长不做出部分指示
- 3.17B PCT 申请 – 审查要求
- 3.17C PCT 申请 – 拒绝审查的通知
- 3.18 局长的报告：审查
- 3.19 实施审查：标准专利
- 3.22 向国际局等公开专利文件和信息

第 2 部分 – 是微生物的发明

- 3.23 已审定申请中的文件和微生物专利
- 3.24 局长可请求提供样本和有效性声明
- 3.25 请求授权提供微生物样本的局长证明
- 3.26 违反就微生物做出的承诺
- 3.27 违反承诺的程序中的步骤
- 3.28 在主张违反承诺的程序中的救济措施
- 3.29 保存要求不再得到满足的通知
- 3.30 规定期间：视为得到满足的保存要求
- 3.31 保存要求未得到满足的宣告申请

第 4 章 – 公布

- 4.1 规定信息：申请人和申请
- 4.2 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检查的通知
- 4.3 规定文件：公开检查
- 4.4 PCT 申请的公布和检查

第 5 章 – 异议

第 5.1 部分 – 初步措施

- 5.1 本章内容
- 5.2 定义
- 5.3 局长可就提交文件或证据做出指示

第 5.2 部分 – 提交异议文件

第 5.2.1 节 – 实质异议

- 5.4 异议通知 – 标准专利异议
- 5.5 理由与细节声明 – 标准专利异议
- 5.6 异议通知和理由与细节声明 – 101M 条异议
- 5.7 提交证据
- 5.8 证据期间
- 5.9 提交证据时间的延长

第 5.2.2 节 – 程序异议

- 5.10 异议通知
- 5.11 理由与细节声明
- 5.12 实践与程序

第 5.3 部分 – 对异议文件的修改

- 5.13 细则 22.22 的适用
- 5.14 异议通知 – 错误的改正
- 5.15 异议通知 – 异议人的变更
- 5.16 理由与细节声明

第 5.4 部分 – 驳回异议

- 5.17 经请求驳回
- 5.18 局长主动驳回

第 5.5 部分 – 异议的听证

- 5.19 听证和决定 – 重审
- 5.20 听证和决定 – 其他情形

第 5.6 部分 – 其他

- 5.21 对修改的异议 – 理由
- 5.22 局长可做出指示
- 5.23 局长可查阅文件
- 5.24 向局长做出陈述 – 正式要求
- 5.25 提交时间的延长 – 经局长指示做出的修改
- 5.26 撤回异议

第 6 章 – 专利的授予与期间

第 1 部分 – 专利一般规定

- 6.1 授予标准专利通知的公布
- 6.1A 规定细节 – 标准专利的授予

- 6.2 规定期间：标准专利的授予
- 6.2A 规定细节 – 革新专利的授予
- 6.3 专利日

第 2 部分 – 制药专利期限的延长

- 6.7 定义
- 6.8 申请的附带信息
- 6.9 未取得 TGA 销售前批准的申请
- 6.10 具有 TGA 销售前批准的申请
- 6.11 补充信息

第 6A 章 – 分案申请

- 6A.1 授予前的分案申请 – 标准和革新专利
- 6A.2 授予后的分案申请 – 革新专利

第 7 章 – 增补专利

- 7.1 授予增补专利等的申请的格式
- 7.2 撤销专利转而授予增补专利的申请的格式

第 9 章 – 重审

- 9.1 局长决定重审完整说明书的通知
- 9.2 重审完整说明书的请求
- 9.3 重审报告的副本
- 9.4 规定期间：质疑局长所做报告的声明
- 9.5 重审的完成

第 9A 章 – 革新专利的审查

- 9A.1 审查请求
- 9A.2 完整说明书的审查
- 9A.3 审查的实施
- 9A.4 审查期间
- 9A.5 革新专利的有效性

第 10 章 – 修改

- 10.1 修改的格式
- 10.2 局长考虑并处理批准修改的请求
- 10.2A 为确定是否允许修改而考虑的文件
- 10.2B 不允许对专利请求的修改
- 10.2C 不允许对完整说明书的修改
- 10.3 不允许对其他文件的修改
- 10.4 局长拒绝批准修改的请求
- 10.5 局长批准修改
- 10.6 允许修改的时间
- 10.6A 对修改请求的延期考虑
- 10.6B 批准的撤销
- 10.7 登记簿的更正
- 10.8 规定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 10.10 规定期间：提交法院判决
- 10.11 局长指示的格式：专利
- 10.12 局长指示的格式：申请

- 10.13 请求的格式：依据转让或协议的权利要求
- 第 11 章 – 侵权**
 - 11.1 侵权豁免：规定外国
- 第 12 章 – 强制许可和对专利的撤销**
 - 12.1 强制许可申请的提出
 - 12.2 规定期间：对专利的撤销
 - 12.3 通知的格式：放弃专利的提议
 - 12.4 撤销专利的申请
- 第 13 章 – 申请的撤回和失效以及专利的终止**
 - 13.1 撤回申请通知的公布
 - 13.1A 标准专利申请不得被撤回的期间
 - 13.1B 革新专利申请不得被撤回的期间
 - 13.1C PCT 申请 – 申请可以被撤回或视为被撤回的规定情形
 - 13.3 规定期间：维持费用
 - 13.4 规定期间：对请求和说明书的审定
 - 13.5 如果申请失效
 - 13.5A PCT 申请 – 申请失效的规定条件
 - 13.6 支付专利续展费的时间
 - 13.7 规定期间：革新专利的终止
- 第 15 章 – 涉及关联技术的特殊规定**
 - 15.1 恢复专利申请的时间
 - 15.2 复原国际申请的要求
 - 15.3 规定期间：与标准专利相关的命令
- 第 17 章 王国**
 - 17.1 宣告申请：革新专利的实施
 - 17.1A 规定期间：涉及标准专利的命令
 - 17.2 规定期间、文件和费用：国际申请的提交
- 第 19 章 登记簿和官方文件**
 - 19.1 需要登记的细节
 - 19.2 请求局长给予信息
- 第 20 章 – 个人专利代理人**
 - 第 1 部分 – 绪论**
 - 20.1A 本章的适用
 - 20.1 解释性条款
 - 第 2 部分 – 首次取得注册**
 - 20.2 申请的格式
 - 20.3 申请人满足注册要求的证据
 - 20.4 注册证明
 - 20.5 学术资格的证据
 - 20.6 学术资格
 - 20.7 知识要求的证据
 - 20.8 知识要求
 - 20.9 对附表 5 所述要求的豁免
 - 20.10 雇佣要求

- 20.11 技能声明
- 20.12 规定违法行为
- 第 3 部分 – 研究课程的认可**
 - 20.13 研究课程的认可
 - 20.14 临时认证
- 第 4 部分 – 委员会考试**
 - 20.15 委员会考试
 - 20.16 局长委员会考试的时间
 - 20.17 可考查的主题
 - 20.18 准入参加委员会考试
 - 20.19 委员会考试结果的通知
 - 20.20 未通过委员会考试的原因
 - 20.21 补充委员会考试
- 第 5 部分 – 维持注册**
 - 20.22 保持载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的要求
 - 20.23 年度注册费的支付
 - 20.24 继续职业教育 – 时数
 - 20.25 展示已接受继续职业教育的方法
- 第 6 部分 – 将代理人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 20.26 自愿将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 20.27 未支付年度注册费
 - 20.28 未遵守继续职业教育要求
- 第 6A 部分 – 暂停注册**
 - 20.28A 告知严重违法行为的要求
 - 20.28B 暂停注册 – 严重违法行为
- 第 7 部分 –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 20.29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 20.30 支付未付费用后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 20.31 其他情形下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 第 8 部分 – 惩戒**
 - 第 1 节 – 一般规定**
 - 20.32 定义
 - 20.33 委员会在惩戒程序中的角色
 - 20.34 委员会可要求代理人配合调查
 - 20.35 提起惩戒程序
 - 第 2 节 – 惩戒审裁庭中的程序**
 - 20.36 惩戒审裁庭的程序
 - 20.37 惩戒程序审理的通知
 - 20.38 特殊情形以外的公开审理
 - 20.39 在惩戒审裁庭中的代理
 - 20.40 传唤证人
 - 20.41 出现在审裁庭面前之人的违法行为
 - 20.42 对组成惩戒审裁庭之人、证人等的保护
 - 20.43 惩戒审裁庭的决定

- 20.44 处罚 – 失职行为
- 20.45 处罚 – 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
- 20.46 认定代理人在注册之时不合格
- 20.47 认定注册通过欺诈取得
- 20.48 在确定处罚之时可以考虑的事项
- 20.49 惩戒仲裁庭的认定
- 20.50 惩戒仲裁庭决定的通知和公布
- 20.51 未解决业务的完成
- 20.52 可要求原代理人提供协助

第 9 部分 – 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权利

- 20.53 留置权

第 10 部分 行政

第 1 节 – 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职业标准委员会

- 20.54 委员会的组成（法案第 227A 条）
- 20.55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 20.56 委员会成员的辞职和免职
- 20.57 委员会会议
- 20.58 主持委员会会议的成员
- 20.59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20.60 主席缺席会议 – 委员会的批准

第 2 节 – 专利和商标代理人惩戒仲裁庭

- 20.61 惩戒仲裁庭的成立
- 20.62 惩戒仲裁庭 – 实质任命
- 20.63 惩戒仲裁庭 – 署任
- 20.64 利益的披露
- 20.65 被任命为或担当惩戒仲裁庭的资格

第 20A 章 – 法人专利代理人

第 1 部分 – 绪论

- 20A.1 第 20A 章的适用
- 20A.2 定义

第 2 部分 – 首次取得注册

- 20A.3 申请的格式
- 20A.4 注册证

第 3 部分 – 维持注册

- 20A.5 保持载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的要求

第 4 部分 – 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 20A.6 自愿将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 20A.7 未支付年度注册费
- 20A.8 未续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 5 部分 – 处罚

第 1 节 – 一般规定

- 20A.9 定义
- 20A.10 委员会可申请取消或暂停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

第 2 节 – 惩戒仲裁庭中的程序

- 20A.11 惩戒仲裁庭的程序
- 20A.12 审理的通知
- 20A.13 特殊情形以外的公开审理
- 20A.14 在惩戒仲裁庭中的代理
- 20A.15 传唤证人
- 20A.16 出现在仲裁庭面前之人的违法行为
- 20A.17 对组成惩戒仲裁庭之人、证人等的保护
- 20A.18 惩戒仲裁庭的决定
- 20A.19 惩戒仲裁庭决定的通知和公布
- 20A.20 未解决业务的完成
- 20A.21 可要求原代理人提供协助

第 6 部分 –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 20A.22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姓名

第 21 章 – 行政

- 21.1 专利局和分局
- 21.2 局长可授权的员工（法案第 209(1)款）

第 22 章 – 其他

第 1 部分 – 费用和成本

第 1 节 – 费用

- 22.1 费用的一般规定
- 22.2 一般费用
 - 22.2AA 核准方法
 - 22.2A 没有支付：专利代理人费用
 - 22.2B 没有支付：专利请求的申请费
 - 22.2C 没有支付：部分其他申请费等
 - 22.2D 没有支付：专利权人应就法案第 101A(b)款规定的请求支付的费用
 - 22.2EA 没有支付；批准修改说明书的费用（被要求支付之日）
 - 22.2F 局长没有要求支付的后果
 - 22.2G 没有支付：听证费
 - 22.2H 没有支付：对局长措施的部分费用
 - 22.2I 没有支付：审定费
- 22.3 国际申请的一般费用
- 22.4 为国际局利益应付的国际申请费用
- 22.5 PCT 资金
- 22.6 费用的免除
- 22.7 部分费用的返还

第 2 节 – 成本

- 22.7A 本节适用的程序
- 22.8 成本

第 2 部分 – 其他事项

- 22.9 申请人或被指定之人死亡
- 22.10 送达地址
 - 22.10A 送达地址

- 22.10AA 实施部分行为的期间 – 不办公的部门
- 22.10AB 部门不办公的天数
- 22.10AC 规定行为
- 22.11 时间的延长
- 22.12 证据
- 22.13 宣告
- 22.14 没有规定的指示
- 22.15 英文文件和英文翻译文本
- 22.16 除说明书和摘要以外的文件
- 22.17 部分人的能力不足
- 22.18 文件的销毁
- 22.19 需要提供的部分文件的副本
- 22.20 国际申请和专利局
- 22.21 对部分人的保护或赔偿
- 22.22 局长行使自由裁量权
- 22.23 书面意见和口头听证
- 22.24 异议程序以外程序中的实践和程序
- 22.25 因合理理由无法遵循的要求
- 22.26 决定的审查
- 22.27 不侵犯版权的文件 – 规定文件

第 23 章 – 暂行和例外规定

第 1 部分 – 一般规定

- 23.1 例外：禁制令
- 23.2 授权：本章所指部分事项
- 23.3 对授予的异议：实践和程序
- 23.4 部分异议：实践和程序
- 23.5 应就异议相关部分事项支付的费用
- 23.6 部分授权：异议
- 23.7 部分承诺
- 23.8 失效申请或终止专利的恢复
- 23.9 部分维持费和续展费
- 23.10 被视为已支付的费用
- 23.11 提供法案第 117 条所指产品
- 23.12 部分被撤回、被放弃或被拒绝的申请
- 23.13 部分有效性证明
- 23.14 1952 年法规定的部分措施
- 23.15 对小专利的修改
- 23.16 1952 年法规定的部分申请：审定的时间
- 23.17 法案第 89(5)款不适用的 PCT 申请
- 23.18 部分优先权日：例外
- 23.25 费用
- 23.26 部分措施和程序
- 23.32 暂行：作为小专利分案申请或小专利申请的革新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和专利日

23.33 暂行：对由小专利申请转化而来的革新专利的审查

23.34 暂行：部分 PCT 申请

23.35 暂行：对小专利费用的支付

第 2 部分 – 通过特定文书做出的修改

23.36 通过《2013 年知识产权立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第 1 号）做出的修改

第 1 章 – 绪言

1.1 细则名称

本细则名称为《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1.2 生效

本细则自 199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1.3 解释

(1) 在本细则中，除另有相反意思表示外：

AAT 指行政上诉裁判所。

摘要指完整说明书的摘要。

审定指：

(a) 对于标准专利申请的专利请求书和完整说明书 – 指法案第 49 条规定的对专利请求书和完整说明书的审定；及

(b) 对于革新专利申请的专利请求书和完整说明书 – 指法案第 52 条规定的对专利请求书和完整说明书的审定。

核准数字图书馆指局长在《公报》中指定作为数字图书馆的图书馆或其他设施。

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图书馆称为“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或“DAS”。

核准方法指就实施某一行为或支付某项费用而言，局长在按细则 22.2AA 做出并公布的通知中指定用于实施该行为或支付该费用的方法。

基础文件指在公约国家就基础申请提交的文件。

验证证明指一项声明：

(a) 就签署该声明之人所知，该声明所指文件是附带文件的真实完整翻译文本；及

(b) 注有日期且经过签署。

行为守则指委员会制定的名为《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行为守则》的行为标准。

主管部门指就一个公约国家而言，根据该国家的法律和适当协定，经授权为该国家的专利说明书副本提供证明之人。

惩戒审裁庭指细则 20.61 设立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惩戒审裁庭。

原代理人实施细则指下列实施细则：

(a) 根据 1952 年法在生效日前生效的《专利代理人实施细则》；

(b) 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生效的《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原专利实施细则指根据 1952 年法在生效日前生效的《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专利代理人名册指法案第 198 条所指名册。

法案指《1990 年专利法》。

(2) 在本细则中，向局长或专利局述及：

- (a) 提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或
- (b) 提出请求书或申请的；
包括对该文件提交的述及。
- (3) 在本细则中，述及公开供公众检查的文件包括述及公众可能在专利局检查的文件。
- (4) 如果局长向某人提供文件，该文件视为在局长在该文件之上注明日期之日向该人提供。
- (5) 局长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某人提供文件：
 - (c) 以电子形式向该人提供文件；及
 - (d) 通知该人可以获得文件。
- (6) 在本细则中，要求向局长或另一人提供信息的（无论使用“给予”、“告知”、“通知”或其他词汇），即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该信息，除非另有相反意思表示。
- (7) 在本细则中，以月表示的期间将以附表 2A 所述《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实施细则第 80.2 条规则所述方式阐明。

1.3A 检索完成的含义

在本细则中：

检索在下列日期最早实现之日视为**完成**：

- (a) 报告载明作为报告出具日期之日（如有）；及
- (b) 报告载明作为检索完成日期之日（如有）；及
- (c) 外国专利局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出具检索结果之日。

1.4 公约国家的含义

法案第 29B(5)款所述**公约国家**指下列国家：

- (a) 作为生效的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签署国的外国；
- (b) 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员的外国。

注 1：如需了解《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签署国，请访问：www.wipo.int。

注 2：如需了解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员，请访问：www.wto.org。

1.5 保存要求：规定期间

- (1) 在法案第 6(c)段中，规定期间指：
 - (a) 如果局长就有关说明书做出法案第 42(1)款中规定的宣告 -分则 (2) 所指期间；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i) 就标准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而言 -分则 (3) 所指期间；
或
 - (ii) 就革新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而言 -分则 (4) 所指期间。
- (2) 在第(1)(a)段中，期间自说明书有关申请提交之日起，至在法案第 42(2)(b)段中视为说明书提交之日起 3 个月期间届满之日止。
- (3) 在第(1)(b)(i)项中，期间自说明书有关申请书提交之日起，至：
 - (a) 申请公开供公众检查之日的前一日结束之时止；或
 - (b) 如果申请在第 (a) 段首次所指之日结束前被审定 - 审定之前

止。

- (4) 在第(1)(b)(ii)项中，期间自说明书有关申请提交之日起，至审定之前止。
- (5) 如果法案第 6(c)段所指事项已包含在说明书中，则视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同意局长就保存向其授予细则 3.25 中规定的证明之人在下列情形中取得的微生物：
 - (a) 在分则 (1) 所指申请有关说明书的期间之后取得；及
 - (b) 向保存微生物的规定保存机构取得。

1.6 秘密使用-规定期间

在法案第 9(e)段中，期间指如无第 9(e)段的适用，首次使用发明后构成秘密使用的 12 个月。

1.7 国际申请翻译文本的验证

在法案第 10(2)款中，未使用英文向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翻译文本必须具有相关验证证明。

1.8 申请的完成

- (1) 使用申请表提出申请或请求书之人必须：
 - (a) 遵守申请表上给出的任何指示；及
 - (b) 提供申请表各部分明确必须提供的信息。
 - (2) 申请申请表以外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或请求书之人必须：
 - (a) 遵守作为程序一部分给出的任何指示；及
 - (b) 提供程序各部分明确必须提供的信息。
- 例如：在线申请工具。

第 2 章 – 专利权、权利归属和有效性

2.1 共同专利权人的指示申请

- (1) 法案第 17 条规定的申请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2) 提出该条项下申请之人必须：
 - (a) 在提交该申请的同时提交一份通知书，陈述该申请依据的事实；及
 - (b) 向其他专利权人送达申请和通知书副本。

2.2 公开的信息 – 经认可展览

- (1) 本条细则规定了：
 - (a) 在法案第 24(1)(a)段中 – 由被指定之人、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之人或专利权人之前的权利人、或在前述之人的同意下公开信息的情形；及
 - (b) 在法案第 24(1)款中 – 该情形适用时，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期间。

情形 – 在经认可展览中展示、使用或公布的发明

- (2) 该情形是信息已因下列原因公之于众：
 - (a) 发明已在经认可展览中展示或使用；或
 - (b) 发明已在其被展示或使用的经认可展览中公布。
- (3) 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期间是：
 - (a) 如果完整申请主张自展示、使用或公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提出的基础申请产生的优先权 – 自提出基础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或
 - (b) 完整申请与自展示、使用或公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提出的临时申请有关 – 自提出临时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或
 - (c) 其他情形 - 自展示、使用或公布之日起的 12 个月。

- (4) 在本条细则中：

《巴黎公约》指在生效日对澳大利亚有效的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经认可展览指：

- (a) 《巴黎公约》第 11 条或在生效日对澳大利亚有效的于 1928 年 11 月 22 日在巴黎完成的国际展览公约第 1 条所指正式或经正式认可的展览；或
- (b) 局长在展览开始前在《公报》公布通知予以认可的国际展览。

2.2A 公开的信息 – 学会

- (1) 本条细则规定了：
 - (a) 在法案第 24(1)(a)段中 – 由被指定之人、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之人或专利权人之前的权利人、或在前述之人的同意下公开信息的情形；及
 - (b) 在法案第 24(1)款中 – 该情形适用时，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期间。

情形 – 在学会读取的信息、或由或代表学会公布的信息

- (2) 该情形是信息已在下列文件中公之于众：
 - (a) 在学会读取的文件；或
 - (b) 由或代表学会公布的文件。
- 期间*
- (3) 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期间是：
 - (a) 如果完整申请主张自读取或公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提出的基础申请产生的优先权 – 自提出基础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或
 - (b) 完整申请与自读取或公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提出的临时申请有关 – 自提出临时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或
 - (c) 其他情形 - 自读取或公布之日起的 12 个月。

2.2B 公开的信息 – 发明的合理试验

- (1) 本条细则规定了：
 - (a) 在法案第 24(1)(a)段中 – 由被指定之人、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之人或专利权人之前的权利人、或在前述之人的同意下公开信息的情形；及
 - (b) 在法案第 24(1)款中 – 该情形适用时，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期间。

情形 – 发明的合理试验操作

- (2) 该情形是：
 - (a) 信息已因发明的公开操作而公之于众；及
 - (b) 发明的操作视为合理试验发明；及
 - (c) 发明的性质导致必须公开操作。
- 期间*
- (3) 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期间是：
 - (a) 如果完整申请主张自发明公开操作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提出的基础申请产生的优先权 – 自提出基础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或
 - (b) 完整申请与自发明公开操作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提出的临时申请有关 – 自提出临时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或
 - (c) 其他情形 - 自发明公开操作之日起的 12 个月。

2.2C 公开的信息 - 其他情形

- (1) 本条细则规定了：
 - (a) 在法案第 24(1)(a)段中 – 由被指定之人、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之人或专利权人之前的权利人、或在前述之人的同意下公开信息的情形；及
 - (b) 在法案第 24(1)款中 – 该情形适用时，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期间。

情形

- (2) 该情形是信息因细则 2.2、2.2A 和 2.2B 所述情形以外的情形而公之于众。
- 期间*

(3) 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期间是信息公之于众之日起的 12 个月。

2.2D 未经同意公开的信息 – 期间

在法案第 24(1)款中, 对于在法案第 24(1)(b)段所述情形中公之于众的信息, 就发明提出完整申请的规定期间是自信息公之于众之日起的 12 个月。

2.3 分案申请 – 期间

- (1) 对于法案第 24(1)款, 本条细则在下列情形下适用于发明:
 - (a) 就法案第 79B 或 79C 条规定的分案申请提交了包含权利要求且定义了发明的说明书; 及
 - (b) 该权利要求有权根据细则 3.13D 或 3.13E 得到因其包含在在先申请 (称为*初始申请*) 的说明书中而应得到的优先权日; 及
 - (c) 细则 2.2 至 2.2D 所述情形适用; 及
 - (d) 初始申请在细则 2.2 至 2.2D 所述情形规定的期间提出。
- (2) 提出分案申请的规定期间是:
 - (a) 如果分案申请在第(1)(d)段所述期间提出 – 该期间; 或
 - (b) 其他情形 – 截至分案申请提出之日的期间。

2.4 规定期间 – 增补专利

- (1) 在法案第 25 条中, 规定期间是自主发明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起, 至增补专利说明书的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的前一日止。
- (2) 在分则 (1) 中, 述及主声明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 指:
 - (a) 定义主发明的权利要求; 或
 - (b) 如果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权利要求定义主声明 – 具有较早或最早优先权日的权利要求。

2.5 规定期间: 声称发明不是可获得专利的发明

在法案第 27(1)款中, 规定期间是指:

- (a) 自标准专利申请中所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检查后起; 及
- (b) 至根据法案第 49(5)(b)段的规定在《公报》上公布该审定的通知之日后的 3 个月届满之日止。

2.6 规定期间: 声称革新专利无效的通知

在法案第 28(2)款中, 革新专利的规定期间是自该专利的完整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检查之日起, 至局长决定对该专利提供证明前止。

2.7 声称无效通知的伴随文件

如果法案第 27(1)或 28(1)款规定的声称通知依据某份文件, 则其必须附带:

- (a) 该文件副本; 及
- (b) 如果该文件不是英文文件,
 - (i) 该文件的英文翻译文本; 及

- (ii) 相关验证证明；及
- (c) 文件公布的日期和地点证明。

第 3 章 – 从申请到审定

第 1 部分 – 发明的一般规定

第 1 节 – 申请

3.1 规定文件：专利申请

- (1) 在法案第 29(1)款中，要求在提出专利请求书的同时提交一份完整申请的摘要。
- (2) 在法案第 29(1)款中，如果提出了标准专利的完整申请，则在审定前需要提交下列文件：
 - (c) 如果微生物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
 - (i) 如果该保存是《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7.3 所指原始保存或该条约第 7.4 条所指新保存 – 该机构根据该条约第 7 条出具的收据副本；及
 - (ii) 如果微生物样本根据该条约第 5.1(a)(i)条转移至该机构 – 机构根据该条约第 7 条出具的收据副本；及
 - (iii) 如果 (i) 或 (ii) 项所指收据不是英文版本 – 该收据的英文翻译文本以及相关验证证明；及
 - (d) 如果申请依据的是法案第 6 条 – 申请人发出的主张被指定之人有权信赖法案所述保存的通知；及
 - (e) 如果申请是法案第 34(2)款适用的申请 – 宣告申请人是对说明书的权利要求所主张的发明享有资格之人的法院判决副本；及
 - (f) 如果申请是法案第 36(4)款适用的申请 – 局长声称申请人是对说明书所公开发明享有资格之人的宣告副本；及
 - (g) 如果请求书的对象是增补专利，且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授权之人提出 – 经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署的向该人授权的声明。

3.1A 视为被指定之人的申请人

在标准专利或革新专利的申请中，申请人视为被指定之人。

- (2) 在 PCT 申请中，申请人视为被指定之人。

3.2 临时说明书

临时说明书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3.2A 说明书 – 标准专利

- (1) 标准专利的专利请求书必须：
 - (a) 依据核准格式；及
 - (b) 是英文版本；及
 - (c) 基本符合附表 3 的要求。
- (2) 标准专利的完整说明书必须：
 - (a) 依据核准格式；及
 - (b) 是英文版本；及
 - (c) 基本符合附表 3 的要求。

- (3) 如果局长将标准专利的申请（PCT 申请除外）视为已提交，局长可在提交申请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指示申请人实施任何必要行为，以确保专利请求书和完整说明书符合分则（1）和（2）所述要求。
注：申请所需部分信息未提交的后果参见细则 3.5。
- (4) 如果：
- (a) 局长对申请人做出分则（3）规定的指示，以协助局长决定已提交的摘要是否符合本细则；及
 - (b) 局长已在指示中明确申请人必须遵守指示的不短于 1 个月的期间；及
 - (c) 申请人在该期间结束前不遵守指示；
- 则专利请求书和完整说明书涉及的完整申请在期间结束时失效。
- (5) 根据分则（4），如果对其做出分则（3）规定的指示的申请人未在指示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遵守指示，则申请失效。
- (6) 如果申请因分则（4）或（5）失效，局长必须：
- (a) 在《公报》上公告这一事实；及
 - (b) 告知申请人完整申请已失效。

3.2AB PCT 申请 – 说明书的名称

- (1) PCT 申请的说明书名称视为：
- (a)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4.2 对申请批准的名称；或
 - (b)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 PCT 实施细则 37.2 对申请确定的名称。
- (2) 在分则（1）中，如果名称的语言不是英文，则名称为该名称的英文翻译文本。

3.2B 说明书：革新专利的形式检查

- (1) 在法案第 52 条中，只有革新专利的完整申请满足下列所有要求，该申请才可通过形式检查：
- (a) 申请的完整说明书必须：
 - (i) 依据核准格式；及
 - (ii) 是英文版本；及
 - (iii) 基本符合附表 3 的要求；
 - (b) 专利请求书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c) 如果申请人是法案第 34 条规定的具有资格之人 – 在提交完整申请的同时必须提交宣告申请人是对发明具有资格之人的法院判决副本；
 - (d) 完整申请必须符合细则 3.8、3.10、3.11、6A.1 或 6A.2 或法案第 79C(2)款（如果适用）；
 - (e) 如果申请人依据的是法案第 41 条 – 在提交完整申请的同时必须提交第 3.1(2)(c)段所指收据；
 - (f) 完整说明书不得参照在澳大利亚或公约国家提交的在先专利申请；
 - (g) 完整说明书不得与法案第 18(2)或（3）款相抵触；
 - (h) 如果申请是根据法案第 79B 条针对作为 PCT 申请的原始申请提出的分案申请，则 PCT 申请的完整说明书必须公开供公众检

查。

- (2) 如果申请不满足第(1)(a)、(b)、(c)、(d)、(e)、(f)或(h)段所述要求, 局长必须指示申请人实施任何行为, 以确保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
- (3) 如果对其做出分则(2)所述指示的申请人未在指示之日起的2个月内遵守指示, 则申请失效。
- (4) 如果申请未满足第(1)(g)段所述要求, 局长必须指示申请人确保申请满足要求。
- (5) 如果对其做出分则(4)所述指示的申请人未在指示之日起的2个月内对指示做出回应, 则申请失效。
- (6) 如果对其做出分则(4)所述指示的申请人未在指示之日起的4个月内遵守指示, 则申请失效。
- (7) 如果申请根据分则(3)、(5)或(6)的规定失效, 局长必须:
 - (a) 在《公报》上公告这一事实; 及
 - (b) 将失效告知申请人。

3.2C 说明书 – PCT 申请的形式检查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符合法案第 29A(5)款的 PCT 申请。
注: 本条细则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添加。如果 PCT 申请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 参加分则(7)。
- (2) 申请人必须:
 - (a) 提供:
 - (i) 将法案或本细则规定的文件送达申请人本人或指定作为申请人代表之人的澳大利亚送达地址; 或
 - (ii) 澳大利亚邮政或其代理人送达邮件的另一合理可行的澳大利亚送达地址; 及
 - (b) 根据法案第 29A(5)款的规定提交申请翻译文本的 – 提交该翻译文本的验证证明。
- (3) PCT 申请必须基本符合附表 3 的要求。
- (4) 局长可在 PCT 申请符合法案第 29A(5)款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指示申请人实施任何必要行为, 以确保申请符合分则(2)和(3)所述要求。
- (5) 在下列情形下, PCT 申请失效:
 - (a) 已对申请人做出分则(4)规定的指示; 及
 - (b) 申请人未在指示之日起的2个月内遵守指示。
- (6) 如果 PCT 申请因分则(5)规定的情形失效, 局长必须:
 - (a) 在《公报》上公告这一事实; 及
 - (b) 告知申请人 PCT 申请已失效。
- (7) 如果 PCT 申请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
 - (a) 在本条细则中述及法案第 29A(5)款的:
 - (i) 视为述及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生效的法案第 89(3)款; 及
 - (ii) 如果需要提交 PCT 申请的翻译文本 – 视为不包括提交相关验证证明的要求; 及
 - (b) 为述及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生效的法案第 89(3)款之目的,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生效的本细则第 8.2(3)(c)段:

- (i) 视为适用于 PCT 申请；及
- (ii) 视为不包括提交相关验证证明的要求；及
- (iii) 视为不包括提交文件说明文件送达的澳大利亚地址的要求。

3.3 摘要

- (1) 摘要必须包括：
 - (a) 说明书、权利要求和任何附图所含公开事项的概要，该概要：
 - (i) 指出发明所属技术领域；及
 - (ii) 起草的方式使人能够清晰理解技术问题、通过发明解决该问题的依据以及发明的主要用途；及
 - (b) 说明书所含所有公式中最好表示发明特性的任何化学公式（如果适用）。
- (2) 摘要必须在公开事项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简洁，最好在 50 至 150 字之间。
- (3) 摘要不得包含对主张的发明的所称优点或价值或其推测适用的声明。
- (4) 摘要所指且说明书中的附图所述各项主要技术特征之后必须附带参考符号，置于圆括号中。
- (5) 起草的摘要必须能够有效充当检索特定技艺的扫描工具，尤其是协助就是否需要为该目的查阅说明书本身形成观点。
- (6) 在解释作为摘要相关说明书对象的发明的性质时，不得考虑摘要。

3.4 替代摘要

- (1) 如果已提交的摘要不符合本细则，局长可起草一份新摘要替代已提交的摘要。
- (2) 新摘要草案的副本必须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人可在向其提供草案后的 1 个月内就草案向局长提供书面意见。
- (3) 局长在最终编制新摘要时必须考虑该意见。
- (4) 如果局长编制了新摘要，新摘要视为摘要相关说明书的摘要。
- (5) 如果提交完整说明书的申请人未在提交说明书之时提交摘要，局长可在提交完整说明书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指示申请人在做出指示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提交摘要。
- (6) 如果摘要未在做出指示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提交，则申请失效。
- (7) 如果申请根据分则（6）规定的情形失效，局长必须：
 - (a) 在《公报》上公告这一事实；及
 - (b) 将失效告知申请人。

3.5 申请日 – PCT 申请以外的专利申请

- (1) 根据本条细则，专利申请（PCT 申请除外）的申请日为下列信息的申请日：
 - (a) 指出所提交信息将作为专利申请的英文信息；
 - (b) 能够确定申请人身份或能够使得专利局联系申请人的信息；
 - (c) 表现为说明书的信息。
- (2) 在第(1)(c)段中，说明书：

- (a) 无需是英文版本；及
 - (b) 可以是附图；及
 - (c) 可以参考在澳大利亚或公约国家提交的在先英文专利申请。
- (3) 在第(2)(c)段中，在先专利申请无需是英文版本。
- (4) 如果申请中没有提交分则（1）所提所有信息，局长必须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 (a) 告知申请人申请中没有提交分则（1）所提所有信息；及
 - (b) 要求申请人提交所需补充信息。
- (5) 如果已向其发出分则（4）规定的通知的申请人未在通知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提交补充信息，则申请视为未提交。
- (6) 如果已向其发出分则（4）规定的通知的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提交了补充信息，则分则（7）适用。
- (7) 在法案第 30 条中，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提交补充信息的日期。

3.5AA 申请日 – PCT 申请

在法案第 30 条中，PCT 申请的申请日为：

- (a) 国际申请日；或
- (b) 如果局长已将另一日期视为 PCT 实施细则 82 之三规定的国际申请日 – 该日期；或
- (c) 如果法案第 10 条适用于申请 – 该条规定的视为国际申请日的日期。

3.5A 申请日：不完整说明书

- (1) 如果专利申请（PCT 申请除外）中已提交了分则 3.5(1)所指信息，但部分专利说明书缺失，则本条细则适用。
- (2) 如果局长注意到部分说明书缺失，局长必须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 (a) 告知申请人部分说明书缺失；及
 - (b) 要求申请人提交缺失部分。
- (3) 如果申请人在分则（4）规定的适用期间内实施了下列行为，则缺失部分必须并入说明书：
- (a) 提交缺失部分；或
 - (b) 申请人主张在先基础申请或相关临时申请产生的优先权的 – 提交：
 - (i) 缺失部分；及
 - (ii) 包含缺失部分并指出缺失部分所在位置的在先申请的副本；及
 - (iii) 在先申请不是英文版本的 – 申请的英文翻译文本以及相关验证证明。
- (4) 分则（3）所指期间是：
- (a) 发出分则（2）规定的通知的 – 自通知之日起的 2 个月；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截至下列较早实现之日的期间：
 - (i) 申请日后的 2 个月届满之日；及
 - (ii) 审定之时。
- (5) 在法案第 30 条中，申请的申请日是：

- (a) 如果第(3)(a)段适用 – 提交缺失部分之日；及
 - (b) 如果第(3)(b)段适用 – 缺失部分未并入之时作为申请日的日期。
- (6) 如果第(5)(a)段适用，局长必须将新的申请日告知申请人。
- (7) 尽管存在第(5)(a)段的规定，如果申请人在被告知新的申请日后的 1 个月内将缺失部分从说明书中撤销，法案第 30 条所指申请的申请日则为缺失部分未并入之时作为申请日的日期。

3.5AB PCT 申请 – 视为法案规定的申请的国际申请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于明确澳大利亚为 PCT 第 4(1)(ii)条规定的指定国家的国际申请：
- (a) 受理局已宣告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或
 - (b) 国际局已做出 PCT 第 12(3)条规定的认定。
- (2) 在下列情形下，国际申请被视为是 PCT 申请，如同未做出宣告或认定：
- (a) 申请人已在 PCT 实施细则 51.1 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PCT 第 25(1)(a)条所指请求书；及
 - (b) 局长已在 PCT 实施细则 51.3 规定的期限内收到：
 - (i) 法案第 29A(5)(b)段规定的费用；及
 - (ii) 如果申请不是英文申请 – 该申请的英文翻译文本；及
 - (c) 局长基于合理理由相信：
 - (i) 宣告是由于受理局的错误或疏忽；或
 - (ii) 认定是由于国际局的错误或疏忽。

3.5AC PCT 申请 – 修改

- (1) 对于法案第 29A(3)款，本条细则规定了 PCT 申请说明书被视为修改的情形、方式和日期。
申请的英文翻译文本
- (2) 如果法案第 29A(5)(a)段适用于 PCT 申请：
- (a) 申请包含的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被视为通过替代翻译文本中的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的形式予以修改；及
 - (b) 修改被视为发生在提交翻译文本之日。
根据 PCT 第 19 条修改的申请
- (3) 如果：
- (a) PCT 申请根据 PCT 第 19 条修改；及
 - (b) 申请在申请人满足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之前修改；
- 申请所含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被视为在修改做出之日发予以修改。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1 更正的申请；
- (4) 如果：
- (a) PCT 申请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1 更正；及
 - (b) 申请在申请人满足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之前更正；
- 申请所含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被视为在更正生效之日予以修改，除非局长不考虑 PCT 实施细则 91.3(f)规定的改正。
根据 PCT 第 34 条修改的申请

- (5) 如果：
- (a) 已根据 PCT 第 II 章选择澳大利亚的 PCT 申请已根据 PCT 第 34 条进行修改；及
 - (b)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在申请人满足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之前确定；
- 申请所含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被视为已在修改做出之日予以修改。
- (6) 但是，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5) 不适用：
- (a) 局长已根据细则 3.17C 或第 10.2(1)(d)段通知申请人；及
 - (b) 申请人：
 - (i) 提供第 3.17B(2)(b)段或第 10.2(3)(c)(ii)项所提建议；或
 - (ii) 根据第 3.17B(2)(c)段或第 10.2(3)(c)(iii)项选择放弃已根据 PCT 第 34 条做出的任何修改。
- PCT 实施细则 13 之二.4 规定的指示*
- (7) 如果 PCT 申请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3 之二.4 提供了关于保存微生物的指示：
- (a) 申请所含说明书被视为已修改，将该指示包含其中；及
 - (b) 修改被视为发生在向国际局提供该修改之日。

3.5AD PCT 申请 – 规定要求

对于法案第 29A(4)款，本细则规定了下列要求：

- (a) 法案第 29(4)款的要求；
- (b) 分则 3.1(1)；
- (c) 分则 3.2A(1)；
- (d) 第 3.2A(2)(a)和(b)段。

3.5AE PCT 申请 – 规定期间

- (1) 在法案第 29A(5)款中，规定期间是申请优先权日之后的 31 个月。
- (2) 在本条细则中：
*优先权日*的含义与其在 PCT 中的含义相同。

3.5AF PCT 申请 – 翻译文本与规定文件

根据 PCT 第 21 条公布的翻译文本

- (1) 对于法案第 29A(5)(a)段，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2) 适用：
 - (a) PCT 申请未提交英文版本；及
 - (b) PCT 申请已根据 PCT 第 21 条公布英文版本；及
 - (c) 申请的英文翻译文本未根据 PCT 第 21 条的规定在公布之日前提交。
- (2) PCT 第 21 条规定的公布被视为：
 - (a) 是法案第 29A(5)(a)段所述翻译文本；及
 - (b) 已在规定期间内提交；及
 - (c) 已根据本细则进行验证。

申请的副本

- (3) 对于法案第 29A(5)(b)段，如果 PCT 申请尚未根据 PCT 第 21 条公布，

申请副本即为规定文件。

(4) 在本条细则中：

PCT 申请包括：

- (a) PCT 第 19 或 34 条规定的修改；及
- (b) PCT 实施细则 91 规定的更正。

3.5AG 公约申请 – 规定细节

(1) 对于法案第 29B(4)(a)段，本细则就相关基础申请规定了下列细节：

- (a) 提出申请所在国家；
- (b) 提出申请所在公约国家外国专利局向申请分配的编号；
- (c) 提出申请的日期。

(2) (1) 述及国家或公约国家的，包括 PCT 实施细则 4.10 就 PCT 申请许可的政府间机构。

注：分则 (2) 的范例包括 PCT 允许指定欧洲专利局代替特定公约国家受理区域申请。

3.5B 在办公时间以外提交文件

专利局和专利局各分局（如有）可在未对外开放办公之时为提交文件提供便利。

3.6 在利害关系人之间做出决定的请求

在法案第 32 条中，请求必须：

- (a) 依据核准格式；及
- (b) 在提交的同时由提出请求之人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提出该请求的依据。

3.7 部分申请的格式

(3) 在法案第 35(1)(b)和 36(1)(b)段中，申请必须：

- (a) 依据核准格式；及
- (b) 在提交的同时由申请人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提出申请的依据。

3.8 在部分决定和宣告后提出申请的期限

法案第 29 条规定的申请必须：

- (a) 申请是法案第 33 条所述种类的申请的 – 在法案第 33(1)(c)、(2)(c)、(3)(c)或(4)(b)段（视情况而定）所指局长决定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出；或
- (b) 申请是法案第 34 条所述种类的申请的 – 在法案第 34(1)款规定的法院宣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出；或
- (c) 申请是法案第 35 条所述种类的申请的 – 在法案第 35(1)款规定的局长宣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出；或
- (d) 申请是法案第 36 条所述种类的申请的 – 在法案第 36(1)款规定的局长宣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出。

3.9 规定期间：将完整申请视为临时申请

在法案第 37(1)款中，规定期间是：

- (a) 对于标准专利的申请 – 自完整申请的提交之日至下列较早实现之日的期间：
 - (i) 自完整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
 - (ii) 法案第 54 条规定的公布通知的到期日的前 3 周之日；及
- (b) 对于革新专利的申请 – 自完整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12 个月。

3.10 规定期间：提出完整申请

对于法案第 38 条，本细则规定了自临时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

3.11 规定期间 – 提出公约申请

在法案第 29B(2)和 38(1A)款中，规定期间是就发明在公约国家首次提出基础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

第 2 节 – 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3.12 本节内容

- (1) 本节确定了下列条款规定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 (a) 法案第 36(4)款（参见细则 3.13）；及
 - (b) 法案第 43(2)(a)段（参见细则 3.13A 至 3.13E）；及
 - (c) 法案第 114 条（参见细则 3.14）。
- (2) 但是，如果细则 3.13A 至 3.13E 中的一条以上的细则适用于一个权利要求，则法案第 43(2)(a)段规定的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为这些细则确定的最早日期。
- (3) 尽管存在细则 3.13A 至 3.13E，法案第 43(2)(a)段规定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不得晚于说明书的申请日。
- (4) 在本节中，如果文件对发明的公开足以使擅长相关技艺之人清楚完整地实施该项发明，则视为该文件清楚公开了发明。

3.13 法案第 36 条宣告之人的申请的优先权日

- (1) 本条细则确定了法案第 36(4)款规定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 (2) 如果法案第 36(1)(c)段所指说明书中清楚公开了主张的发明：
 - (a) 如果所提交的说明书与完整申请有关，则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是权利要求包含在说明书中之时应有的优先权日；及
 - (b) 如果所提交的说明书与临时申请有关，则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是提交说明书之日。
- (3) 如果法案第 36(1)(c)段所指说明书中未清楚公开主张的发明，则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是提交法案第 36(4)款所述完整申请的说明书之日。

3.13A PCT 申请的优先权日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于一项权利要求：
 - (a) 分则 (2) 所述情形适用于该权利要求所指发明；及
 - (b) 发生下列其中一种情形：

- (i) 分则(4)所指文件清楚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发明；或
- (ii) 一份以上第(4)(a)段所指文件(视为一个整体)清楚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发明。

情形

- (2) 在第(1)(a)段中,情形是指就 PCT 申请提交了含有对发明进行定义的权利要求的说明书,且:
 - (a) 发生下列其中一种情形:
 - (i) PCT 申请主张 PCT 第 8 条规定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或
 - (ii) PCT 申请已经过修改,将主张在先申请产生的优先权的权利要求包含在内,该权利要求在提交 PCT 申请之时,是本可根据 PCT 第 8 条提出的对优先权的权利要求;及
 - (b) 发生下列其中一种情形:
 - (i) 在先申请在不超过 PCT 申请提交之日前的 12 个月在澳大利亚提出;或
 - (ii) 在先申请在超过 PCT 申请提交之日前的 12 个月在澳大利亚提出,且:
 - (A) 受理局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 恢复优先权,且局长或规定法院未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 认定已恢复的优先权无效;或
 - (B) 局长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 恢复优先权;或
 - (C) 局长已根据法案第 223 条的规定批准延长时间,该延长具有恢复优先权的效力;或
 - (iii) 在先申请是一项基础申请,是就发明在公约国家提出的首项申请,且:
 - (A) 在先申请在不超过 PCT 申请提交之日前的 12 个月提出;或
 - (B) 在先申请在超过 PCT 申请提交之日前的 12 个月提出,受理局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 恢复优先权,且局长或规定法院未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 认定已恢复的优先权无效;或
 - (C) 在先申请在超过 PCT 申请提交之日前的 12 个月提出,且局长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 恢复优先权;或
 - (D) 在先申请在超过 PCT 申请提交之日前的 12 个月提出,且局长已根据法案第 223 条的规定批准延长时间,该延长具有恢复优先权的效力;或
 - (iv) 在先申请是一项基础申请,在第(iii)项所述基础申请之后提出。
- (3) 在本条细则中,如果在提出申请之时提交了基础申请的临时说明书,其后就基础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被视为在完整说明提交之日提出

的另一项基础申请，PCT 申请根据其主张优先权。

文件

- (4) 在第(1)(b)段中，文件是：
- (a)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在先申请提交的文件；及
 - (b) PCT 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但前提是：
 - (i) 权利要求中的发明与微生物有关；及
 - (ii)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在先申请提交的文件包含申请人获悉的关于微生物特性的相关信息；及
 - (iii)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在先申请提交的文件清楚公开了发明，但涉及微生物说明的除外；及
 - (iv) 完整说明书满足了法案第 6(c)段的要求；及
 - (v) 微生物在在先申请提出之日或之前根据《布达佩斯条约》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

优先权日

- (5) 根据细则 3.12，优先权日是：
- (a) 提出在先申请之日；或
 - (b) 存在一项以上的在先申请的 – 满足第(1)(b)段的最早申请的提出之日。

3.13B 公约申请的优先权日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下列情形中的权利要求：
- (a) 就下列申请提交了包含对发明加以定义的权利要求的说明书：
 - (i) 公约申请；或
 - (ii) 经过修改成为公约申请的完整申请；及
 - (b) 分则 (2) 所指其中一份文件或第(2)(a)段所指一份以上的文件（作为一个整体）清楚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发明。
- (2) 分则(1)(b)所指文件是：
- (a)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相关基础申请提交的文件；及
 - (b) 公约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但前提是：
 - (i) 权利要求中的发明与微生物有关；及
 - (ii)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相关基础申请提交的文件包含申请人获悉的关于微生物特性的相关信息；及
 - (iii)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相关基础申请提交的文件清楚公开了发明，但涉及微生物说明的除外；及
 - (iv) 完整说明书满足了法案第 6(c)段的要求；及
 - (v) 微生物在相关基础申请提出之日或之前根据《布达佩斯条约》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
- (3) 在本条细则中，如果在提出申请之时提交了相关基础申请的临时说明书，其后就基础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被视为在完整说明提交之日提出的另一项基础申请。
- (4) 根据细则 3.12，优先权日是：
- (c) 提出相关基础申请之日；或
 - (d) 存在一项以上的相关基础申请的 – 满足第(1)(b)款的最早申请的提出之日。

3.13C 与临时申请相关的完整申请的优先权日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下列情形中的权利要求：
 - (a) 根据法案第 38 条就与临时申请相关的完整申请提交了包含对发明加以定义的权利要求的说明书；及
 - (b) 分则 (2) 所指其中一份文件或第(2)(a)段所指一份以上的文件（作为一个整体）清楚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发明。
- (2) 第(1)(b)段所指文件是：
 - (a)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临时申请提交的文件；及
 - (b) 完整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但前提是：
 - (i) 权利要求中的发明与微生物有关；及
 - (ii)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临时申请提交的文件包含申请人获悉的关于微生物特性的相关信息；及
 - (iii) 在提出申请之时就临时申请提交的文件清楚公开了发明，但涉及微生物说明的除外；及
 - (iv) 完整说明书满足了法案第 6(c)段的要求；及
 - (v) 微生物在临时申请提出之日或之前根据《布达佩斯条约》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
- (3) 根据细则 3.12，优先权日是：
 - (a) 提出临时申请之日；或
 - (b) 存在一项以上的临时申请的 – 满足第(1)(b)段的最早申请的提出之日。

3.13D 授予专利前提交的分案申请的优先权日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下列情形中的权利要求：
 - (a) 就下列申请提交了包含对发明加以定义的权利要求的说明书：
 - (i) 法案第 79B 条规定的分案申请；或
 - (ii) 经过修改成为法案第 79B 条规定的分案申请的完整申请；及
 - (b) 分则 (2) 所指其中一份文件清楚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发明。
- (2) 第(1)(b)段所指文件是：
 - (a) 法案第 79B(1)款所述说明书（称为**在先说明书**），除非：
 - (i) 必须按照法案第 40(2)(a)段的规定满足对发明的保存要求；及
 - (ii) 当提出法案第 79B 条规定的分案申请时，分则 1.5(1)规定的期间对于在先说明书已届满；及
 - (iii) 在先说明书未满足法案第 6(c)段的要求；及
 - (b) 分案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但前提是：
 - (i) 权利要求中的发明与微生物有关；及
 - (ii) 在先说明书是规定文件；及
 - (iii) 在提出首项申请之日，在先说明书包含申请人获悉的关于微生物特性的相关信息；及
 - (iv) 在提出首项申请之日，在先说明书清楚公开了发明，但涉及微生物说明的除外；及

- (v) 分案申请的完整说明书满足了法案第 6(c)段的要求；及
 - (vi) 微生物在首项申请提出之日或之前根据《布达佩斯条约》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
- (3) 根据细则 3.12, 优先权日是在先说明书中含有权利要求时权利要求应有的优先权日。

3.13E 授予革新专利后的分案申请的优先权日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下列情形中的权利要求：
- (a) 以下两种情形均适用：
 - (i) 根据法案第 79C 条就分案申请提交了包含对发明加以定义的权利要求的说明书；及
 - (ii) 在批准分案申请之日起的 2 个月内请求审查分案申请；及
 - (b) 法案第 79C(1)款所指说明书清楚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发明。
- (2) 根据细则 3.12, 优先权日是法案第 79C(1)款所指说明书中含有权利要求时权利要求应有的优先权日。

3.14 优先权日：部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如果法案第 114 条适用于一件说明书的某项权利要求，则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是：

- (a) 对于法案第 29A(3)款适用的修改 – 视为根据该款规定进行修改之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因法案第 114(1)(c)(ii)项所指公开而产生的建议修改声明的提交之日。

第 3 节 – 审查

3.14A 关于临时申请的国际式检索的请求

- (1) 临时申请的申请人可根据 PCT 第 15(5)条请求对申请进行一次国际式检索。
- (2)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临时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月内提出请求。
- (3) 如果一个以上的国际检索单位有权根据 PCT 第 15(5)条进行检索，局长可选择进行检索的单位。

3.14B 关于完整申请的初步检索和评价的请求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当日或之后就标准专利提出的完整申请。
- (2) 如果申请人未根据法案第 44 条请求进行审查，申请人可根据法案第 43A 条请求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价。
- (3) 请求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注：法案第 43A 条不要求在局长进行初步检索和评价之前提出请求。

3.14C 优先权日 – 公约申请和 PCT 申请：不考虑在先申请的规定期间

对于法案第 43(5)(b)段，本细则规定了提交公约申请或 PCT 申请前的 12 个月以上的期间。

3.14D 规定文件：基础申请

- (1) 对于法案第 43AA(1)款，本细则规定了与基础申请相关的下列文件：
 - (a) 在提出基础申请之时就基础申请提交的说明书副本；
 - (b) 在提交基础申请之时或之后就基础申请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 (c) 经提出基础申请所在公约国家的主管部门认证的第 (a) 或 (b) 段所指文件；
 - (d) 申请涉及微生物的 – 规定保存机构出具的微生物保存收据的副本；
 - (e) 第 (a) 至 (d) 段所述文件不是英文版本的 – 文件的英文翻译文本以及翻译文本的验证证明。
- (2) 对于法案第 43AA(4)款，如果局长要求向其提供与基础申请相关的规定文件：
 - (a) 提供该文件的规定方法为：
 - (i) 在澳大利亚专利局将该文件登记备案；或
 - (ii) 通过核准数字图书馆提供该文件；及
 - (b) 提供该文件的规定期间是自局长要求提供文件之日起的 3 个月。
- (3) 但是，如果局长确信：
 - (a) 文件已在第(2)(b)段所述期间内通过核准数字图书馆提供给局长检查；及
 - (b) 文件不再接受检查；规定期间是自局长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尚未能够通过核准数字图书馆检查文件之日后的 2 个月。

3.15 请求审查的要求

- (1) 为实现法案第 44(1)款之目的，本细则规定了自完整申请书提交之日起的 5 年期间。
- (2) 为实现法案第 44(1)款之目的，审查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请求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3) PCT 申请的申请人不得提出审查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请求，除非该申请人满足了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

3.16 规定理由和审查期间

- (1) 为实现法案第 44(2)款之目的，本细则规定了下列理由：
 - (a) 考虑了在有关申请提交之日前提交的申请的审查进展后，局长合理认为做出指示是有利行为；
 - (b) 局长合理认为做出指示符合公共利益；
 - (c) 考虑了对标准专利的另一申请或革新专利的审查后，局长合理认为做出指示是有利行为。
- (2) 在法案第 44(2)款中，规定期间是自做出指示之日起的 2 个月。

- (3) 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说明其依据的理由。

3.17 局长指示或加快审查的要求

- (1) 在法案第 44(3)款中，任何人可依据核准格式请求局长指示标准专利的申请人请求根据法案第 44(2)款对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进行审查。
- (2) 如果申请人已请求加快对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进行审查，局长可加快审查，但前提是局长合理确信：
 - (a) 加快审查符合公共利益；或
 - (b) 存在特殊情形需要加快审查。

3.17A PCT 申请 – 局长不做出部分指示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被视为法案规定的标准专利申请的 PCT 申请。
- (2) 局长不得做出法案第 44 条规定的指示，除非申请人已遵守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

3.17B PCT 申请 – 审查要求

- (1) 对于法案第 45(1A)款，本条细则规定了 PCT 申请的要求。
- (2) 要求是申请人必须：
 - (a) 向局长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或
 - (b) 告知：
 - (i) 不提出 PCT 第 31 条规定的要求；或
 - (ii) 不做出 PCT 第 34 条规定的修改；或
 - (iii) 在申请人符合了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后，提出 PCT 第 31 条规定的要求，或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或
 - (c) 选择放弃可能已根据 PCT 第 34 条做出的任何修改。
- (3) 但是，分则 (2) 只在下列情形中适用：
 - (a) (a) 下列一种情形适用：
 - (i) 申请人在符合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前要求进行 PCT 第 31 条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
 - (ii) 局长在申请人符合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后的至少 3 个月要求国际局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
 - (iii) 国际局告知不能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或
 - (b) 下列两种情形均适用：
 - (i) 申请人请求根据分则 3.17(2)加快审查；
 - (ii) 涉及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尚未向局长提供。

注：在 3.5AC(9)(b)(ii)项中，如果申请人提供或做出了第(2)(b)或(c)段所述告知或选择，根据 PCT 第 34 条做出的任何修改不视为纳入申请中。

- (4) 在本条细则中：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含义与其在 PCT 中的含义相同。

3.17C PCT 申请 – 拒绝审查的通知

如果局长拒绝根据法案第 45(1A)款审查请求和说明书，局长必须通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满足分则 3.17B(2)的要求。

3.18 局长的报告：审查

- (2) 对于法案第 45(1)(d)段，本细则规定了下列事项：
 - (a) 就局长所知，请求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法案的下列规定：
 - (i) 第 15 条（谁可以被授予专利？）；
 - (ii) 第 29 条（专利申请 – 一般规定）；
 - (iii) 第 29B 条（专利申请 – 公约申请的特殊规定）；
 - (iv) 第 38 条（提出完整申请的时间）；
 - (v) 第 79B 条（专利授予前的分案申请）；
 - (vi) 第 81 条（增补专利的授予）；
 - (c) 是否应根据法案第 50 条（‘在某些情况下，申请或授予可能被拒绝’）拒绝审定请求和说明书；
 - (e) 是否因为法案第 64(2)款（‘授予：重复申请’）不能对申请授予专利；
 - (f) 对于 PCT 申请 – 就局长所知，申请是否符合分则 3.2C(2)和(3)。
- (4) 如果根据法案第 27(1)款提交通知，且提交时间在根据法案第 49(1)款对与该通知相关的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进行审定之前，则局长在根据法案第 45 条审查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时，必须考虑该通知中声称的导致相关发明不符合法案第 18(1)(b)段规定的事项。

3.19 实施审查：标准专利

- (1) 如果局长合理相信存在合法理由反对专利请求或完整说明书，其必须在报告审查时说明反对的理由。
- (2) 申请人可就反对提出书面质疑或请求批准根据第 10 章修改专利请求或完整说明书。
- (3) 如果申请人请求批准修改专利请求或完整说明书，作为对法案第 45 条规定的报告的回应或预计，局长必须审查请求、说明书和报告，如同建议修改已做出。
- (4) 如果申请人就反对提出质疑，局长必须审查请求和说明书，并记录申请人提出的事项。

3.22 向国际局等公开专利文件和信息

- (1) 局长可向国际局或外国专利局公开下列任何或所有文件和信息：
 - (a) 专利申请或专利；
 - (b) 申请人或其他人就专利申请或专利向局长提供的文件；
 - (c) 局长持有的与专利申请相关的文件；
 - (d) 局长持有的与第(a)、(b)或(c)段所述文件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申请是否公开供公众检查。
- (2) 但是，如果专利申请、文件或信息不公开供公众检查，局长不得未经申请人同意公开申请、文件或信息。

注：法案第 194 条还授权局长在部分情况下给予任何人关于专利、专利申请和其他文件的部分信息。
- (3) 局长可通过保存在核准数字图书馆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公开专利申请、文件或信息。

第 2 部分 – 是微生物的发明

3.23 已审定申请中的文件和微生物专利

- (1) 在法案第 41 条中，微生物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的，必须就根据法案第 49 或 52 条审定的申请或微生物专利提交下列文件：
 - (a) 该保存是《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7.3 所指原始保存或该条约实施细则 7.4 所指新保存的 – 该机构根据该条约实施细则 7 出具的收据副本；
 - (b) 微生物样本转移至该条约实施细则 5.1(a)(i)规定的机构的 – 该机构根据该条约实施细则 7 出具的收据副本；
 - (c) 第(a)或(b)段所指收据不是英文版本的 – 该收据的英文翻译文本以及相关验证证明。
- (2) 分则 (1) 所指文件必须在规定保存机构接收微生物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

3.24 局长可请求提供样本和有效性声明

- (1) 对于微生物专利申请或专利，如果微生物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局长：
 - (a) 经澳大利亚法院的判决，必须；或
 - (b) 主动或经其他人的书面申请，可：
在局长处理的程序或在澳大利亚开展的其他法律程序中；
 - (c) 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11.1 请求该机构提供该微生物的样本；及
 - (d) 做出该细则所指与该微生物相关的宣告。
- (2) 在提出请求前，局长必须给予相关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以及明显在该请求中存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人一个陈述意见的机会，除非经法院判决提出该请求。
- (3) 如果局长决定提出或拒绝提出请求，其必须尽快将该决定的理由已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相关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以及明显在该请求中存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人。
- (4) 如果微生物样本已根据分则 (1) 规定的请求提供给局长，局长可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10.2(a)(iii)请求提供关于微生物存活性的声明。

3.25 请求授权提供微生物样本的局长证明

- (1) 如果微生物保存于规定保存机构，任何人可依据核准格式请求局长就该保存授予《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11.3(a)所指证明。
- (2) 局长必须在收到请求后尽快决定是否：
 - (a) 听从该请求；或
 - (b) 施加合理条件，包括该人对任何违反下述之人做出的第(4)(c)段所述承诺造成的损害提供担保：
 - (i) 该人；或
 - (ii) 被指定为熟练收件人的其他人；或
 - (c) 拒绝该请求。

- (3) 如果申请针对的是标准专利，则申请人可在申请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检查之前的任何时间通知局长，已保存微生物的样本只在分则(3A)所述期间内向下列之人提供：
- (a) 对发明不享有利益的熟练收件人；及
 - (b) 提出请求之人指定之人。
- (3A) 分则(3)中的期间是：
- (a) 就该申请授予专利之前的期间；或
 - (b) 申请失效或被撤回或拒绝之前的期间。
- (4) 局长必须听从关于专利申请或专利的请求：
- (a) 前提是与该申请或专利相关的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检查；及
 - (b) 除非局长合理确信被指定之人无权依据该保存；及
 - (c) 前提是提出请求之人或被指定为熟练收件人之人已承诺只将该微生物用于实验或：
 - (i) 就向该申请授予标准专利提起法案第5章规定的异议程序；或
 - (ii) 就革新专利提起法案第101M条规定的异议程序；或
 - (iii) 与专利相关的程序；且不向其他人提供该微生物或因该微生物衍生的培养细胞；及
 - (d) 除非局长合理确信提出请求之人或被指定为熟练收件人之人做出的承诺不是基于善意；及
 - (e) 如果：
 - (i) 局长已根据分则(3)得到通知；及
 - (ii) 分则(3)所指专利尚未授予；及
 - (iii) 分则(3)所指申请尚未失效或被撤回或拒绝；及
 - (iv) 局长合理确信被指定为熟练收件人之人是对发明不享有利益的熟练收件人；及
 - (f) 如果：
 - (i) 请求针对的是一项专利；及
 - (ii) 提出该请求之人是专利权人已根据法案第133条授予许可之人；及
 - (iii) 局长合理确信许可规定提出请求之人有权取得该微生物的样本；及
 - (g) 如果：
 - (i) 请求针对的是一项专利；及
 - (ii) 提出该请求之人是可根据法案第163条实施发明之人；及
 - (iii) 局长合理确信实施发明的条款规定提出请求之人有权取得该微生物的样本；及
- (5) 在做出分则(2)规定的决定前，局长必须给予提出请求之人、相关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以及明显在请求中存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人一个陈述意见的机会。
- (6) 如果局长做出分则(2)规定的决定，其必须在决定之日后尽快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决定以及决定的理由告知提出请求之人、相关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以及明显对请求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

3.26 违反就微生物做出的承诺

- (1) 微生物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的, 下列之人可就违反第 3.25(4)(c)段所指承诺向规定法院提起程序:
 - (a) 专利尚未授予该专利申请的 – 申请人; 或
 - (b) 如果:
 - (i) 专利已授予该专利申请的; 或
 - (ii) 因专利进行保存的;该专利的专利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
- (2) 在独占被许可人提起的程序中, 专利权人必须参与该程序。
- (3) 在独占被许可人提起的程序中担任被告的专利权人不承担成本, 除非专利权人出席并参与程序。
- (4) 在主张违反就专利申请或专利说明书相关微生物做出的承诺的程序中, 声称所控诉的事项发生时说明书未符合法案第 6(c)或(d)段所述要求的, 是该程序中的一种抗辩。
- (5) 被告不得进行分则 (4) 所述抗辩, 除非:
 - (a) 被告在成为程序中的被告前, 根据第 3.29(1)段的规定将保存要求不再得到满足的事项告知局长; 及
 - (b)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能在分则 3.30(1)规定的适当期间内采取法案第 41(4)(b)段所述措施。

3.27 违反承诺的程序中的步骤

在分则 3.26(1)所指对违反承诺提起的程序中:

- (a) 原告必须以下列方式送达所控告违反的细节:
 - (i) 在送达起诉书或宣告的同时送达; 或
 - (ii) 其后通过法院判决送达; 及
- (b) 被告必须以下列方式送达其所信赖的任何反对的细节:
 - (i) 在送达答辩书或抗辩书的同时送达; 或
 - (ii) 其后通过法院判决送达; 及

3.28 在主张违反承诺的程序中的救济措施

- (1) 在分则 3.26(1)所指程序中, 法院可:
 - (c) 做出检查判决; 及
 - (d) 就检查规定条款并做出指示。
- (2) 在分则 3.26(1)所指程序中, 法院可授予其认为适当的救济措施, 包括:
 - (a) 对其认为适当的条款施加禁令; 或
 - (b) 损害赔偿判决; 或
 - (c) 盈利报告判决; 或
 - (d) 与根据第 3.25(2)(b)段所做任何担保相关的判决; 或
 - (e) 对其认为适当的条款 (因承诺的违反向其认为适当的人送达微生物或因该微生物直接或间接衍生的任何物质或事物的条款) 的判决, 该任何物质或事物包括:
 - (i) 使用该微生物制成的任何产品; 及
 - (ii) 因该微生物衍生的任何其他微生物; 及

(iii) 使用该其他微生物制成的任何产品。

3.29 保存要求不再得到满足的通知

- (1) 如果就专利申请或专利提交的说明书针对的微生物的保存要求不再得到满足，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以外之人可在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检查后，依据核准格式将法案第 6(c)或(d)段所述要求不再得到满足的事项通知局长。
- (2) 局长必须在收到分则 (1) 所述通知后尽快将通知副本送达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3) 如果局长通过分则 (1) 所述通知以外的方式获悉分则 (1) 所述要求不再得到满足的事实，局长必须敦促将说明该事实的通知送达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4) 在局长收到分则 (1) 所述通知或发出分则 (3) 所述通知后的尽快时间内，收到或发出该通知的通知必须公布在《公报》上。
- (5) 分则 (1) 或 (3) 规定的通知的条款不需要公布，但通知必须公开供公众检查。
- (6)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提交书面答复，说明其据以确定分则 (1) 所述要求得到满足的事实。
- (7) 如果根据分则 (6) 提交的答复是对任何人根据分则 (1) 的规定发出的通知的回答，则局长必须在收到该答复后尽快将答复副本送达该人。
- (8) 在根据分则 (6) 的规定提交答复后的尽快时间内，该提交的通知必须公布在《公报》上。
- (9) 根据分则 (6) 提交的答复的条款不需要公布，但答复必须公开供公众检查。

3.30 规定期间：视为得到满足的保存要求

在法案第 41(4)(b)段中，就涉及微生物的专利申请或专利而言，如果：

- (a) 该微生物保存在规定保存机构；及
- (b) 法案第 6(c)或(d)段所述关于微生物的要求不再得到满足；
则规定期间自要求不再得到满足之日起，至下列期间届满之日止：
- (c) 法案第 41(4)(b)段所指措施是重新保存微生物样本的：
 - (i) 如果局长已根据分则 3.29(2)的规定给予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该要求的通知副本 – 给予副本后的 3 个月期间；或
 - (ii) 如果局长已根据分则 3.29(3)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出要求通知 – 发出通知后的 3 个月期间；或
 - (iii) 如果该机构已根据《布达佩斯条约》第 4(1)条将其无法提供微生物样本的事项告知交存人，且局长未在通知前根据分则 3.29(2)或(3)给予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要求通知副本或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 - 交存人根据该条约第 4(1)(d)条收到该通知后的 3 个月期间；或
 - (iv)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重新进行保存之日；或
- (d) 法案第 41(4)(b)段所述措施是修改就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提交的

说明书的 – 允许修改之日，除非：

- (i) 局长已给予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分则 3.29(2)规定的通知副本或分则 3.29(3)规定的通知，且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在给予副本或通知后的 3 个月期间内请求批准修改说明书；或
- (ii) 该机构已根据《布达佩斯条约》第 4(1)条的规定通知交存人其无力提供微生物样本，且：
 - (A) 局长未在通知前根据分则 3.29(2)或(3)的规定给予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要求的通知或通知副本，视具体情况而定；及
 - (B)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在交存人收到该条约第 4(1)(d)条规定的通知后的 3 个月期间内要求批准修改说明书。

3.31 保存要求未得到满足的宣告申请

- (1) 在法案第 42 条中，申请宣告说明书未满足法案第 40 条的规定，除非微生物的保存要求得到满足的，该申请必须：
 - (a) 以核准格式向规定法院或局长做出；及
 - (b) 在法院存放或备案。
- (2) 根据法案第 42 条的规定申请宣告之人必须向下列之人提供申请副本：
 - (a)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及
 - (b) 法院或局长指示的其他人。
- (3) 如果局长主动建议根据法案第 42 条的规定宣告专利申请或专利的说明书未满足法案第 40 条的要求，除非微生物的保存要求得到满足，其必须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供其据以做出该宣告的事实声明。
- (4) 向其提供下列材料之人：
 - (a) 分则 (2) 规定的申请副本；或
 - (b) 分则 (3) 规定的声明；
 - (c) 可在 3 个月内给予向其提出申请的法院或局长该申请或声明的答复；及
 - (d) 必须给予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和法院或局长指示的其他人答复副本。
- (5) 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的尽快时间内：
 - (a) 法院根据法案第 42(1)款做出的声明副本根据法案第 42(6)款给予局长；或
 - (b) 局长根据法案第 42(1)款做出决定；做出宣告或决定的通知必须公布在《公报》上。
- (6) 分则 (5) 所指宣告或决定的条款不需要公布，但宣告或决定必须公开供公众检查。

第 4 章 – 公布

4.1 规定信息：申请人和申请

对于法案第 53(1)款，本细则规定了下列信息：

- (a) 局长分配给申请的编号；
- (b) 申请人的姓名；
- (c) 完整申请的情形下 – 被指定之人的姓名；
- (d) 发明的名称或缩略名称；
- (e) 申请提交的日期；
- (f) 优先权文件的细节。

4.2 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检查的通知

- (1) 法案第 54(1)款规定的请求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2) 为实现法案第 54(1)款之目的，局长必须在下列事项后尽快公布通知：
 - (a) 申请人要求其公布通知；及
 - (b) 相关摘要最终完成；及
 - (c) 根据分则 3.2A(2)做出指示的 – 该指示得到遵守。
- (3) 在法案第 54(3)(b)段中，规定期间自提交说明书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后的 18 个月届满之日止：
 - (a) 该日；或
 - (b) 做出细则 3.12 所指最早优先权文件之日；以较早实现者为准。

4.3 规定文件：公开检查

- (1) 对法案第 55(1)款，本细则规定了下列所有文件：
 - (a) 与申请或申请相关任何临时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及
 - (b) 专利局持有的所有文件；但以下文件除外：
 - (c) 基于法律职业特权免于在法律程序中制作的文件；及
 - (d) 分则 (2) 所述文件。
- (2) 对法案第 55(2)(a)、(b)和(c)段，本细则规定了下列文件：
 - (a) 法院或仲裁庭判决禁止对其或其所含信息进行公开的文件；
 - (b) 局长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得公开供公众检查的文件。

4.4 PCT 申请的公布和检查

- (1) 在法案第 56A(1)款中，PCT 申请在下列之日视为已公开供公众检查，且已在澳大利亚公布：
 - (a) 与申请相关的通知根据分则 (3) 公布的 – 通知公布之日；或
 - (b) 分则 (5) 适用的 – 申请根据 PCT 第 21 条公布之日。
- (2) (3) 适用于下列 PCT 申请：
 - (a) 尚未失效或尚未被撤回或拒绝的 PCT 申请；及
 - (b) 其申请人在申请优先权日后的 18 个月届满前遵守了法案第 29A(5)款的 PCT 申请。
- (3)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必须在《公报》中公布通知，说明 PCT 申请公开

供公众检查：

- (a)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请求局长公布通知；或
 - (b) 在任何情形下 – 在申请优先权日后的 18 个月届满后的尽快时间内。
- (4) 分则 (3) 规定的申请请求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5) 在下列情形下，PCT 申请公开供公众检查：
- (a) 申请人未在申请优先权日后的 18 个月内遵守法案第 29A(5)款的规定；及
 - (b) 申请根据 PCT 第 21 条公布。
- (6) 如果通知根据分则 (3) 公布或如果分则 (5) 适用，下列文件公开供公众检查：
- (a) 相关申请的副本；
 - (b) 专利局持有的与下列文件相关的所有文件，但分则 (7) 所指文件除外：
 - (i) 申请；或
 - (ii) 申请据以根据 PCT 第 8 条主张优先权的任何临时申请。
- (7) 分则 (6) 不适用于下列文件：
- (a) 给予法律职业特权在法律程序中免于制作的文件；
 - (b) 分则 4.3(2)所指文件。
- (8) 在本条法规中：
优先权日的含义与其在 PCT 中的含义相同。

第 5 章 – 异议

第 5.1 部分– 初步措施

5.1 本章内容

本章规定了下列事项的要求：

- (a) 提交异议通知和相关文件；
- (b) 修改所提交的文件；
- (c) 驳回异议；
- (d) 听取异议；
- (e) 相关事项。

5.2 定义

一般规定

在本章中：

申请人指：

- (a) 在 101M 条异议中 – 革新专利的专利权人；或
- (b) 在任何其他异议中 – 其根据法案或本细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被异议人反对之人。

异议通知指根据细则 5.4、5.6 和 5.10 提交的通知。

异议人指：

- (a) 在 101M 条异议中 – 根据细则 5.6 提交异议通知之人；或
- (b) 在任何其他异议中 – 根据细则 5.4 或 5.10 提交异议通知之人。

一方指申请人或异议人。

程序异议指通过提交细则 5.10 规定的异议通知开始的异议。

101M 条异议指根据法案第 101M 条提出的异议。

理由与细节声明指异议人提出的声明，说明：

- (a) 异议人意图依据的理由；及
- (b) 构成理由基础的事实和情形。

实质异议指：

- (a) 通过提交细则 5.4 规定的异议通知开始的异议；或
- (b) 101M 条异议。

注：下列术语的定义参见法案附表 1：

- (a) 核准格式；
- (b) 完整说明书；
- (c) 提交；
- (d) 专利请求；
- (e) 专利权人；
- (f) 重审

5.3 局长可就提交文件或证据做出指示

- (1) 本章规定可以或必须提交文件或证据的，局长可做出指示规定：
 - (a) 待提交文件或证据的副本数量；及
 - (b) 待提交文件或证据的格式；及
 - (c) 提交文件或证据的方式。

- (2) 局长可在其认为适当之时做出或撤回指示。
- (3) 如果一方不遵守指示，局长可：
 - (a) 将文件或证据视为未提交；或
 - (b) 告知该方遵守指示。

第 5.2 部分 – 提交异议文件

第 5.2.1 节 – 实质异议

5.4 异议通知 – 标准专利异议

- (1) 在法案第 59 条中，任何人可在审定通知根据法案第 49(5)(b)段的规定公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核准格式提交异议通知，对授予标准专利提出异议。
- (2) 在法案第 75(1)款中，任何人可在审定通知根据法案第 74(2)(b)段的规定公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核准格式提交异议通知，对准予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间提出异议。
- (3) 局长必须尽快向申请人提供根据分则 (1) 或 (2) 的规定提交的异议通知的副本。

5.5 理由与细节声明 – 标准专利异议

- (1) 实质异议（而非 101M 条异议）中的异议人必须在提交异议通知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理由与细节声明。
- (2) 理由与细节声明必须：
 - (a) 依据核准格式；及
 - (b) 在提交的同时提交声明所述各份文件的副本，除非该文件：
 - (i) 公开供公众检查；及
 - (ii) 涉及专利的临时或完整申请。
- (3) 局长必须尽快向申请人提供声明和附带文件的副本。

5.6 异议通知和理由与细节声明 – 101M 条异议

- (1) 在法案第 101M 条中，任何人可通过提交下列文件对已认证的革新专利提出异议：
 - (a) 依据核准格式的异议通知；
 - (b) 理由与细节声明；
 - (c) 声明所提各份文件的副本，除非该文件：
 - (i) 公开供公众检查；及
 - (ii) 涉及专利的临时或完整申请。
- (2) 该文件：
 - (a) 可在专利认证后的任何时间提交；及
 - (b) 必须同时提交。
- (3) 局长必须尽快向申请人提供该文件副本。

5.7 提交证据

- (1) 希望在实质异议中提交证据的一方必须：
 - (a) 必须在细则 5.8 所述相关证据期间内提交证据；及
 - (b) 如果该方在期间届满前提交所有证据 – 将该事实通知局长。
- (2) 局长必须在下列时间将一方根据细则 5.8 提交的任何证据的副本提供给另一方：
 - (a) 在期间届满前，但前提是局长认为该提供适当；或

- (b) 在相关证据期间届满后的尽快时间。
- (3) 局长必须尽快：
 - (a) 将第(1)(b)段规定的通知告知另一方；或
 - (b) 未根据第(1)(b)段做出通知的 - 告知双方：
 - (i) 该期间的所有证据已提交；或
 - (ii) 没有证据提交。

5.8 证据期间

支持证据

- (1) 实质异议中的异议人必须在下列期间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异议：
 - (a) 在 101M 条异议中 - 提交分则 5.6(1)所述文件的同时；或
 - (b) 在任何其他实质异议中 - 自异议人根据细则 5.5 提交理由与细节声明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答复证据

- (2) 如果异议人提交了支持其异议的证据，申请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任何证据答复支持证据：
 - (a) 局长向申请人提供：
 - (i) 所有支持证据；或
 - (ii) 异议人分批提交支持证据的 - 最后一批支持证据；及
 - (b) 局长告知申请人所有支持证据均已提交。
- (3) 如果异议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异议，申请人必须在局长告知申请人支持证据未提交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任何证据答复理由与细节声明。

回应证据

- (4) 如果申请人根据分则 (2) 或 (3) 提交了答复证据，异议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提交任何证据回应答复证据：
 - (a) 局长项异议人提供：
 - (i) 所有答复证据；或
 - (ii) 申请人分批提交答复证据的 - 最后一批答复证据；及
 - (b) 局长告知异议人所有答复证据均已提交。

5.9 提交证据时间的延长

- (1)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可延长细则 5.8 所述证据期间：
 - (a) 经一方书面提出请求；或
 - (b) 局长主动。
- (2) 只有局长确信下列事项，才可延长期间：
 - (a) 打算在该期间提交证据的一方：
 - (i) 已尽所有合理努力遵守本章规定的所有相关提交要求；
及
 - (ii) 尽管始终即时勤勉地确保在期间内提交适当证据，但仍无法提交；或
 - (b) 存在可批准延长的例外情形。
- (3) 局长必须在考虑该情形中的所有合理因素后，确定延长后期间的长度。

- (4) 局长必须尽快将延长告知双方。
- (5) 在本条细则中：
例外情形包括下列情形：
 - (a) 在一方控制能力以外，阻碍该方遵守本章规定的提交要求的情形；
 - (b) 阻碍该方遵守本章规定的提交要求的局长错误或疏忽；
 - (c) 法院判决或局长指示将异议留待本法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诉讼结束后解决。

第 5.2.2 节 – 程序异议

5.10 异议通知

批准修改已提交文件

- (1) 在法案第 104(4)款中, 任何人可在批准修改通知根据分则 10.5(2)的规定公布之日起的 2 个月内以核准格式提交异议通知, 对请求批准修改已提交文件提出异议。

注: 对修改提出异议的理由, 参见分则 5.21。

实施相关行为的时间的延长

- (2) 在法案第 223(6)款中, 任何人可在延长申请公告根据法案第 223(4)款的规定公告之日起的 2 个月内以核准格式提交异议通知, 对准予延长实施相关行为的申请提出异议。

授予许可的申请

- (3) 在分则 22.21(4)中, 任何人可在局长根据分则 22.21(3)的规定向该人提供申请副本之日起的 2 个月内以核准格式提交异议通知, 对授予许可提出异议。

局长向申请人提供通知副本

- (4) 在分则 (1)、(2) 或 (3) 中, 局长必须尽快就向申请人提供异议通知的副本。

5.11 理由与细节声明

- (1) 程序异议中的异议人必须在根据细则 5.10 提交异议通知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提交理由与细节声明。
- (2) 理由与细节声明必须:
 - (a) 依据核准格式; 及
 - (b) 在提交的同时提交理由与细节声明所述各份文件的副本, 除非该文件:
 - (i) 公开供公众检查; 及
 - (ii) 涉及专利的临时或完整申请。
- (3) 局长必须尽快向申请人提供理由与细节声明以及附带文件的副本。

5.12 实践与程序

局长可:

- (a) 决定程序异议中遵循的实践与程序; 及
- (b) 据此向双方做出指示。

第 5.3 部分 – 对异议文件的修改

5.13 细则 22.22 的适用

细则 22.22 不适用于根据本部分规定做出的修改。

5.14 异议通知 – 错误的改正

- (1) 异议人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局长修改异议人的异议通知，改正书写错误或明显错误。
- (2) 局长必须给予双方就建议修改做出陈述的机会。
- (3) 局长必须尽快：
 - (a) 将其决定告知双方；及
 - (b) 如果局长决定进行修改 – 向申请人提供已修改异议通知的副本。

5.15 异议通知 – 异议人的变更

- (1) 如果异议人在异议中的权利或利益在异议期间转让给另一人（称为**新异议人**），则本条细则适用。
- (2) 新异议人可：
 - (a) 告知局长异议中的权利或利益已转让给新异议人；及
 - (b) 以书面形式请求局长修改异议通知，以载入新异议人的姓名。
- (3) 局长必须给予申请人、异议人和新异议人就修改做出陈述的机会。
- (4) 局长必须：
 - (a) 尽快：
 - (i) 将其决定告知双方；及
 - (ii) 如果局长决定进行修改 – 向申请人提供已修改异议通知的副本；及
 - (b) 确保异议以新异议人的名义进行。

5.16 理由与细节声明

- (1) 异议人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局长修改异议人的理由与细节声明：
 - (a) 以异议为依据改正错误或疏忽；或
 - (b) 更新异议理由，体现对声明相关专利请求书或完整说明书的修改；或
 - (c) 修改构成理由基础的事实和情形。
- (2) 局长必须：
 - (a) 将异议人的请求告知申请人；及
 - (b) 给予双方就修改做出陈述的机会。
- (3)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不得进行修改：
 - (a) 局长正在考虑第 5.4 部分规定的驳回异议申请；或
 - (b) 对于根据分则 5.4(1)开始的异议：
 - (i) 申请人的完整说明书正在接受重审；及
 - (ii) 重审未按照细则 9.5 的要求完成。
- (4)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必须进行修改：
 - (a) 分则 (3) 不适用；及

- (b) 局长确信应该进行修改。
- (5) 局长必须尽快：
 - (a) 将其决定告知双方；及
 - (b) 如果局长决定进行修改 – 向申请人提供已修改声明的副本。

第 5.4 部分 – 驳回异议

5.17 经请求驳回

- (1) 申请人可在下列期间请求局长驳回异议：
 - (c) 自局长根据分则 5.5(3)、5.6(3)或 5.11(3)向申请人提供理由与细节声明副本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
 - (d) 如果申请人的完整说明书根据法案第 97(1)款的规定进行重审 – 自重审根据细则 9.5 的要求完成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 (2) 请求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3) 局长必须尽快向异议人提供请求副本。
- (4) 如果局长决定驳回异议，其必须尽快将该决定告知双方。
注：关于局长行使不利于任何人的自由裁量权时必须满足的要求，参见细则 22.22。

5.18 局长主动驳回

- (1) 如果局长认为适当，可驳回异议。
- (2) 局长驳回异议的理由包括异议人未根据细则 5.5、5.6 或 5.11 提交理由与细节声明或声明所述文件。
- (3) 如果局长决定驳回异议，其必须尽快将该决定告知双方。
注：关于局长行使不利于任何人的自由裁量权时必须满足的要求，参见细则 22.22。

第 5.5 部分 – 异议的听证

5.19 听证和决定 – 重审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于异议：
 - (a) 申请人的完整说明书根据法案第 97(1)款的规定进行重审；及
 - (b) 重审根据细则 9.5 的要求完成。
- (2)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可对异议实施听证并做出决定：
 - (a) 局长主动，但前提是局长认为适当；或
 - (b) 经异议人请求，但前提是该请求：
 - (i) 在不超过重审根据细则 9.5 的要求完成后的一个月提出；
及
 - (ii) 依据核准格式提出。
- (3) 局长必须尽快根据第(2)(b)段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请求副本。
- (4) 局长必须尽快将决定告知双方。

5.20 听证和决定 – 其他情形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于异议：
 - (a) 提交证据的期间已届满；及
 - (b) 异议通知尚未根据细则 5.26 被撤回；及
 - (c) 异议尚未根据第 5.4 部分被撤回或根据细则 5.19 被听证和决定。
- (2) 局长：
 - (a) 必须召开异议听证，但前提是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或
 - (b) 可主动决定召开异议听证。
- (3) 依据局长的判断，听证可以是：
 - (a) 口头听证；或
 - (b) 通过提交书面意见。
- (4) 如果局长决定召开口头听证：
 - (a) 局长必须将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双方；及
 - (b) 异议人必须在听证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提交意见概要；及
 - (c) 申请人必须在听证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交意见概要；及
 - (d) 局长必须尽快将一方的意见概要副本提供给另一方。
- (5) 局长必须：
 - (a) 就异议做出决定；及
 - (b) 将其决定告知双方。
- (6) 在判定分则 22.8(2)规定的异议成本时，局长可考虑一方未根据分则 (4) 提交意见概要的情形。

第 5.6 部分 – 其他

5.21 对修改的异议 – 理由

- (1) 在法案第 104(4)款中，只可基于下列条款不允许修改对修改提出异议：
 - (a) 法案第 102 条；或
 - (b) 细则 10.3。
- 注：关于对允许修改提交异议通知的期间，参见分则 5.10(1)。

5.22 局长可做出指示

- (1)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可就本章适用的异议做出指示：
 - (a) 经一方书面请求；或
 - (b) 局长主动。
- (2) 如果局长建议做出指示，局长必须给予双方就指示做出陈述的机会。
- (3) 指示不得与法案或本细则相抵触。
- (4) 局长必须尽快将指示告知双方。

5.23 局长可查阅文件

- (1) 为实现就异议做出决定之目的，局长可查阅下列文件：
 - (a) 与异议相关的文件；及
 - (b) 尚未根据本章的规定提交的文件；及
 - (c) 专利局提供的文件。
- (2) 如果局长建议信赖该文件，局长必须向双方提供：
 - (a) 局长打算信赖该文件的通知；及
 - (b) 该文件的副本或接触该文件的途径；及
 - (c) 就该文件提供证据或做出陈述的机会。

5.24 向局长做出陈述 – 正式要求

本章规定所指陈述可通过局长批准的任何方式向局长做出。

5.25 提交时间的延长 – 经局长指示做出的修改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
 - (a) 局长指示申请人提交法案第 107(1)款规定的建议修改的声明；
及
 - (b) 本章规定的提交文件的期间在修改期间开始或截止。
- (2) 提交文件的期间可被延长与修改期间相等的期间。
- (3) 在本条细则中：
修改期间指下述期间：
 - (a) 自根据法案第 107(2)款的规定给予申请人一个陈述意见的机会之日起；及
 - (b) 至局长决定是否允许修改之日止。

5.26 撤回异议

- (1) 异议人可通过提交符合核准格式的经签署撤回通知的形式随时撤回

- 异议。
- (2) 局长必须尽快向申请人提供撤回通知的副本。

第 6 章 – 专利的授予与期间

第 1 部分 – 专利一般规定

6.1 授予标准专利通知的公布

根据法案第 61 条授予标准专利的，局长必须将专利已授予的通知公布在《公报》上。

6.1A 规定细节 – 标准专利的授予

对法案第 61(1)款，本细则规定了下列细节：

- (a) 局长授予专利的日期；
- (b) 局长认为适当的关于授予的任何其他细节。

6.2 规定期间：标准专利的授予

(1) 在法案第 61(2)款中，规定期间是从根据法案第 49(5)(b)段的规定公布请求和完整说明书审定通知后的 3 个月至：

- (a) 该公布后的 6 个月；或
- (b) 下列其他较晚日期：
 - (i) 在向法院或 AAT 提起的程序中 – 法院或 AAT 指示的日期；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局长合理指示的日期；前提是其确信专利的授予应予推迟。

(2) 任何人可依据核准格式请求局长做出第(1)(b)(ii)项所述指示。

6.2A 规定细节 – 革新专利的授予

对法案第 62(1)款，本细则规定了下列细节：

- (a) 局长授予革新专利的日期；
- (b) 局长认为适当的关于授予的任何其他细节。

6.3 专利日

- (1) 法案第 65(b)段规定的专利日是本条细则规定的日期。
- (2) 对于根据法案第 33(1)或(2)款授予的专利，专利日是根据法案第 59 条的规定对其授予提出异议的标准专利的日期。
- (3) 对于根据法案第 33(3)或(4)款授予的专利，专利日是根据法案第 101M 条的规定对其提出异议的革新专利的日期。
- (4) 对于根据法案第 34(2)款授予的专利，专利日是法案第 34(1)款所指专利的日期。
- (5) 对于根据法案第 35 条授予的专利，专利日是被撤销专利的日期。
- (6) 对于因法案第 36 条规定的宣告授予的专利，专利日是：
 - (a) 如果宣告针对的是完整申请 – 对该申请授予专利之时成为专利日的日期；或
 - (b) 如果宣告针对的是临时申请 - 下列较早实现之日：
 - (i) 提交该申请的临时说明书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
 - (ii) 提交法案第 36(4)款所指完整申请之日。

- (7) 对于向根据法案第 79B(1)款提出的分案申请授予的专利，专利日为：
- (a) 如果专利日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载于登记簿中 – 载于登记簿之日；或
 - (b) 如果局长确定了一个专利日，并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书面通知申请人 – 局长确定之日；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下列最早实现之日：
 - (i) 法案第 79B(1)款所指首次所提申请的专利日；及
 - (ii) 对该首次所提申请授予专利之时成为专利日的日期；及
 - (iii) 该首次所提申请本身是一项分案申请或在提交在后申请前经过修改成为分案申请的 – 对该分案申请授予专利之时成为专利日的日期。
- (8) 对于向根据法案第 79C(1)款的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授予的革新专利，专利日为第 79C(1)款所指首项专利的日期。
- (9) 如果局长根据法案第 223 条延长了根据法案第 38 条提出临时申请相关完整申请的时间，专利日为提出完整申请相关的首项临时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
- (10) 如果局长根据法案第 223 条延长了根据法案第 29B(1)和(2)款提出基础申请相关公约申请的时间，专利日为提出公约申请相关的首项基础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
- (11) 如果一项 PCT 申请主张 PCT 第 8 条规定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且下列表格所述情形适用，专利日为提出下列项所指首项申请之日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

情形		
项	第 1 列 在先申请是.....	第 2 列 及:
1	在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前的 12 个月以上在澳大利亚提交的申请	下列两种情形均适用： (a) 受理局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 的规定恢复优先权； (b) 局长或规定法院未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 的规定认定已恢复的优先权无效
2	在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前的 12 个月以上在澳大利亚提交的申请	局长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 的规定恢复优先权
3	在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前的 12 个月以上在澳大利亚提交的申请	局长已根据法案第 223 条的规定批准延长长时间，该延长具有恢复优先权的效力
4	在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前的 12 个月以上提交的基础申请，作为就发明在公约国家提交的首项申请	下列两种情形均适用： (a) 受理局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 的规定恢复优先权； (b) 局长或规定法院未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 的规定认定已恢复的优先权无效
5	在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前的	局长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 的

	12 个月以上提交的基础申请， 作为就发明在公约国家提交的首项申请	规定恢复优先权
6	在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前的 12 个月以上提交的基础申请， 作为就发明在公约国家提交的首项申请	局长已根据法案第 223 条的规定批准延长时间，该延长具有恢复优先权的效力

第 2 部分 – 制药专利期限的延长

6.7 定义

在本部分中：

TGA 销售前批准的含义与其在法案第 70 条中的含义相同。

6.8 申请的附带信息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法案第 70 条规定的延长制药物质标准专利期限的申请。
- (2) 法案第 71(1)(c)段中的申请必须附带表明包含该物质或者由该物质组成的物品当前载于澳大利亚医疗物品登记簿中的信息。
- (3) 申请还必须附带尽可能以确定专利完整说明书中物质的相同方式确定这些物品中的物质的信息。

6.9 未取得 TGA 销售前批准的申请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法案第 70 条规定的延长尚未取得 TGA 销售前批准的制药物质标准专利期限的申请。
- (2) 法案第 71(1)(b)和(c)段中的申请必须附带：
 - (a) 《1989 年医疗物品法案》第 25(3)(b)段或第 26(4)或 26A(9)款规定的证明，该证明说明了包含该物质或由该物质组成的物品首次载入澳大利亚医疗物品登记簿中的起始日期；或
 - (b) 如果专利权人没有第 (a) 段所述证明 – 表明包含该物质或由该物质组成的物品首次载入澳大利亚医疗物品登记簿中的起始日期的信息

注：关于提供第(2)(a)段所述证明的副本，参见法案第 71(1)款中的**文件**定义。

6.10 具有 TGA 销售前批准的申请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法案第 70 条规定的延长已取得 TGA 销售前批准的制药物质标准专利期限的申请。
- (2) 法案第 71(1)(b)和(c)段中的申请必须附带：
 - (a) 给予批准之人做出的表明下列事项的书面声明：
 - (i) 已给予批准；及
 - (ii) 首次批准的日期；或
 - (b) 如果专利权人没有第 (a) 段所述书面声明 – 表明下列事项的信息：
 - (i) 已给予批准；及
 - (ii) 首次批准的日期。

注：关于提供第(2)(a)段所述书面声明的副本，参见法案第 71(1)款中的**文件**定义。

6.11 补充信息

- (1) 如果局长需要更多信息决定其是否确信在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的申请中，法案第 70 和 71 条规定的要求得到满足，则本条细则适用。
- (2) 局长可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要求申请人在通知所述期间内提供补充信

息。

- (3) 该期间不得短于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2 个月，或长于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6 个月。

注：提供补充信息的期间可以延长 – 参见法案第 223 条。

- (4) 如果申请人未在该期间内提供补充信息，局长必须决定其是否确信法案第 70 和 71 条所述要求得到满足。
- (5) 在法案第 71(2)款中，在分则（2）所述期间内提供的补充信息被视为在提交延长标准专利期限的申请之时提交。

第 6A 章 – 分案申请

6A.1 授予前的分案申请 – 标准和革新专利

- (1) 在法案第 79B(2)(a)段和第 79B(3)(b)(iv)项中，补充完整申请必须：
 - (a) 根据法案第 29 条书写；及
 - (b) 在下列时间提交：
 - (i) 首项申请是申请标准专利的 – 不晚于根据法案第 49(5)(b)段公布首项申请审定通知之日起的 3 个月；或
 - (ii) 首项申请是申请革新专利的 – 在根据法案第 62(1)款授予专利之前。

注：关于*首项申请*的含义，参加法案第 79B 条。

- (2) 法案第 79B(2)(b)段规定的细节是：
 - (a) 声称申请是法案第 79B 条规定的补充完整申请的声明；及
 - (b) 首项申请的编号。

6A.2 授予后的分案申请 – 革新专利

- (1) 在法案第 79C(1A)段和第 79C(2)(b)(iv)项中，补充完整申请必须：
 - (a) 根据法案第 29 条书写；及
 - (b) 在不晚于根据法案第 101E(2)(b)段公布首项专利审查通知之日起的一个月提交。

注：关于*首项专利*的含义，参加法案第 79C 条。

- (2) 法案第 79C(1A)(b)段规定的细节是：
 - (a) 声称申请是法案第 79C 条规定的补充完整申请的声明；及
 - (b) 首项专利的编号。

第 7 章 – 增补专利

7.1 授予增补专利等的申请的格式

- (1) 在法案第 81(1)(c)段中, 补充专利的申请必须根据法案第 29 条的规定提出。
- (2) 局长不得授予法案第 81(1)款规定的增补专利, 除非增补专利授予之时作为专利日的日期等于或晚于主发明的专利日。

7.2 撤销专利转而授予增补专利的申请的格式

法案第 82 条规定的申请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第9章 – 重审

9.1 局长决定重审完整说明书的通知

如果局长决定根据法案第 97(1)款的规定重审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则局长必须告知：

- (a) 申请人；及
- (b) 如果申请被提出法案第 59 条规定的异议 – 各异议人。

9.2 重审完整说明书的请求

- (1) 在法案第 97(2)和 101G(1)款中，重审完整说明书的请求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1A) 请求必须说明：
 - (a) 该请求的理由；及
 - (b) 该理由与完整说明相关联的原因。
 - (2) 分则 (2A) 和 (3) 适用的前提是请求中包含了一个主张，声称根据任何权利要求的主张以及与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存在的在先技术库相比，该发明：
 - (a) 不具有新颖性；或
 - (b) 对于标准专利 – 不涉及独创性；或
 - (c) 对于革新专利 – 不涉及独创性。
 - (2A) 分则 (2) 中的请求必须：
 - (a) 指出该主张所依据的文件；及
 - (b) 说明各文件的关联性。
 - (3) 请求必须附带：
 - (a) 如果专利局中没有该文件 – 该文件的副本；及
 - (b) 如果该文件不是英文版本 – 该文件的英文翻译文本以及相关验证证明；及
 - (c) 该文件公布日期和地点的证据。
- (4) 如果请求不符合分则 (1A) 或 (2)、(2A) 和 (3) 适用，则局长可决定不对完整说明书进行重审。
- (5) 提出请求之人可在局长根据法案第 98 条或第 101G(2)款报告之前通过提交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请求。
- (6) 如果提出请求之人不是专利权人，局长必须将其重审完整说明书的决定告知专利权人。
- (7) 专利权人或根据法案第 97(2)或 101G(1)款请求重审完整说明书的其他人必须将其获悉的就专利提起的任何相关诉讼通知局长。

9.3 重审报告的副本

- (1) 如果请求重审之人不是专利权人，则局长必须将法案第 98 条或第 101G(2)款规定的报告副本给予该人。
- (2) 局长必须向法案第 5 章规定的异议人提供专利授予受到异议的申请的完整说明书的报告副本。

9.4 规定期间：质疑局长所做报告的声明

- (1) 在法案第 99(1)或 101H(1)款中, 规定期间是自局长做出法案第 98 条或第 101G(2)款规定的报告之日起的 2 个月期间。
- (2) 局长必须向下列之人提供根据法案第 99(1)或 101H(1)款所提交声明的副本:
 - (a) 法案第 5 章规定的专利授予受到异议的申请的复审完整说明书的异议人; 及
 - (b) 如果请求复审之人不是专利权人 – 该人。

9.5 复审的完成

如果局长对法案第 97(1)款规定的复审做出不利报告, 且:

- (a) 根据法案第 99 条提交声明, 且:
 - (i) 局长给予申请人在法案第 98 条规定的局长报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根据法案第 107(2)款的规定提交意见的机会; 或
 - (ii)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 (i) 项所述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请求批准修订完整说明书, 删除复审报告中阐明的任何合法反对理由;做出是否允许修改的决定时, 复审即完成。
- (b) 根据法案第 99 条提交声明, 且(a)(i)和(ii)项不适用 – 复审在自局长根据法案第 98 条做出报告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完成; 或
- (c) 未根据法案第 99 条提交声明, 且
 - (i) 局长给予申请人在自法案第 98 条规定的局长报告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根据法案第 107(2)款的规定提交意见的机会; 或
 - (ii)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自法案第 98 条规定的局长报告之日起的 2 个月内请求批准修订完整说明书, 删除复审报告中阐明的任何合法反对理由;做出是否允许修改的决定时, 复审即完成。
- (d) 未根据法案第 99 条提交声明, 且(c)(i)和(ii)项不适用 – 复审在自法案第 98 条规定的局长报告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完成。

第 9A 章 – 革新专利的审查

9A.1 审查请求

- (1) 审查革新专利的完整说明书的请求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2) 如果局长根据法案第 101A(a)段决定审查完整说明书，局长必须将该决定告知专利权人。
- (3) 如果专利权人以外之人根据法案第 101A(b)段提出请求，局长必须将该请求告知专利权人。
- (4) 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才可撤回审查完整说明书的请求：
 - (a) 由提出请求之人撤回；及
 - (b) 在完整说明书的审查开始之前撤回；及
 - (c) 局长基于合理理由确信请求系错误提出。
- (5) 如果完整说明书的审查已经开始，则不得提出审查说明书的补充请求。

9A.2 完整说明书的审查

在法案第 101B 条中，只有专利已授予一项革新专利，局长才可审查该革新专利的完整说明书。

9A.3 审查的实施

- (1) 如果局长基于合理理由相信存在撤销革新专利的合法理由，则其必须在就审查做出的报告中说明撤销的理由。
- (2) 专利权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撤销的理由提出质疑或根据第 10 章请求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
- (3) 如果专利权人请求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作为对法案第 101B 条规定的报告的回应或预计，则局长必须审查说明书和报告，如同建议修改已做出。
- (4) 如果专利权人对撤销的理由提出质疑，局长必须审查说明书，并记录申请人提出的事项。
- (5) 如果审查请求由专利权人以外之人提起，局长必须向请求审查之人发送报告副本。

9A.4 审查期间

在法案第 101C(b)段中，对革新专利完整说明书的审查必须在下列期间最晚届满者届满前完成：

- (a) 自根据法案第 101B 条的规定出具首个报告之日起的 6 个月期间；
- (b) 第 13.4(1)(d)段所述期间；
- (c) 已就专利向规定法院提起上诉的 – 自该上诉被撤回、被最终解决或判定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间或法院许可的更长期间；
- (d) 局长要求根据法案第 43AA(4)款的规定提供文件的 – 自提出该要求之日起的 5 个月；
- (e) 如果：
 - (i) 局长已将法案第 28(1)条规定的通知告知专利权人；及

- (ii) 基于通知中的信息提出了撤销的理由；
自首次提及撤销理由的报告之日起的 3 个月；
- (f) 如果：
 - (i) 局长通过下列方式给予申请人就法案第 101B 条或细则 10.2 规定的报告提交意见的机会：
 - (A) 以书面形式将必须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通知申请人；或
 - (B) 以书面形式将口头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申请人；及
 - (ii) 局长就报告做出书面决定；
自决定做出之日起的 3 个月；
- (g) 如果局长根据法案第 101EA 条的规定撤销审查证明 – 自做出撤销决定之日起的 3 个月。

9A.5 革新专利的有效性

在审查中，法案第 28(1)款规定的通知已提交的，局长必须考虑通知中声称发明不符合法案第 18(1A)(b)段的事项。

第 10 章 – 修改

10.1 修改的格式

- (1) 在法案第 104(1)款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通过提交依据核准格式修改的请求和建议修改声明，请求局长批准修改专利申请或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
 - (1AA) 但是，PCT 申请的申请人不得请求局长批准修改，除非申请人已遵守法案第 29A(5)款规定的要求。
 - (1A) 如果申请人因分则 (1B) 所述原因建议修改专利申请、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申请人提交了建议修改的书面声明的，视为已遵守分则 (1) 的规定。
 - (1B) 分则 (1A) 中规定的理由是：
 - (a) 删除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反对或撤销的合法理由；或
 - (b) 在标准专利的申请中 – 对专利申请和完整说明书审查的预计；或
 - (c) 在革新专利中 – 对完整说明书审查的预计。
- (2) 如果：
 - (a) 建议修改通过替代文件或部分文件的形式做出；或
 - (b) 局长要求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通过该方式做出建议修改；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必须提交：
 - (c) 替代文件或部分文件的文件或部分文件的副本 2 份；及
 - (d) 在其中 1 份副本中，符合局长核准方式的对建议修改性质和位置的说明。
- (3) 局长可要求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被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提交提出请求的原因声明以及支持该请求的任何证据。
- (4) 局长可在批准修改前要求专利权人在被要求后的 1 个月内提交就其所知不存在与专利相关的未决程序的声明。
- (5) 在本章中，对建议修改声明进行修改的，可在根据细则 10.5 的规定批准修改前提交对首次所指声明的建议修改声明，对专利申请、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

10.2 局长考虑并处理批准修改的请求

- (1) 在法案第 104(2)款中，局长必须就下列事项做出报告：
 - (a) 批准修改的请求和建议修改声明是否不符合细则 10.1 和附表 3；及
 - (b) 法案第 102 或 103 条是否不允许对完整说明书的任何建议修改；及
 - (c) 细则 10.3 是否不允许建议修改或做出建议修改的，是否不被法案或本细则其他条款允许；且，请求批准修改的是 PCT 申请的，可就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副本是否尚未提供给局长做出报告：
 - (d) 是否将该事实告知申请人；及
 - (e) 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或告知未做出 PCT 第 34 条规定的修改，或放弃可能已根据 PCT 第 34 条做

- 出的任何修改。
- (2) 局长必须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供根据分则 (1) 做出的报告副本。
- (3)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
- (a) 对报告提出书面质疑；或
 - (b) 提交对第(1)(a)段所指声明的建议修改声明；或
 - (c) 如果报告针对的是批准修改 PCT 申请的请求,且局长已根据分则 (1) 的规定报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尚未向其提供：
 - (i) 向局长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或
 - (ii) 如果：
 - (A) 未根据 PCT 第 31 条提出要求；或
 - (B) 未根据 PCT 第 34 条做出修改；或
 - (C) 根据 PCT 第 31 条提出要求,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已做出,在申请人符合了第 29A(5)款规定的要求后；将这一事实告知局长；或
 - (iii) 选择放弃可能已经根据 PCT 第 34 条做出的任何修改。
- 注：如果申请人提供了第(c)(ii)项所指告知,或做出了第(c)(iii)项所指选择,根据 PCT 第 34 条做出的任何修改不视为纳入申请中。
- (4) 如果提交了分则 (3) 所指建议修改声明,局长必须根据分则 (1) 的规定做出报告,如同建议修改已做出。
- (5) 在分则 (3) 中,如果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报告提出质疑,局长必须根据分则 (1) 的规定做出报告,并注意申请人或专利权提出的事项。
- (5A) 在分则 (3) 中,如果申请人：
- (a) 向局长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
 - (b) 向局长提供第(3)(c)(ii)项所述告知；或
 - (c) 选择放弃可能已经根据 PCT 第 34 条做出的任何修改；
- 局长必须在注意该事实后根据分则 (1) 的规定做出报告。
- (6) 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6A) 适用：
- (a) 发生下列其中一种情形：
 - (i) 对标准专利的授予受到法案第 59 条规定的异议；或
 - (ii) 革新专利受到法案第 101M 条规定的异议；及
 - (b)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已请求批准修改相关专利请求或完整说明书。
- (6A) 局长必须：
- (a) 在批准修改请求提交后的尽快时间内向异议人提供批准修改请求和建议修改声明的副本；及
 - (b) 邀请异议人对请求和声明发表意见。
- (7) 异议人可在收到第(6A)(a)段规定的批准修改请求和声明副本后的 21 天或任何更长期间 (不得超过 2 个月) 内提交意见。
- (8) 如果：
- (a) 任何人已根据分则 3.25(1)的规定请求局长授予其中所指证明；及
 - (b) 局长尚未根据分则 3.25(2)做出决定；及
 - (c)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已提交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中法案第 6(c)段

所指事项的请求。

局长必须在批准修改通知提交后的尽快时间内向第(a)段所指之人提供该请求和建议修改声明的副本。

- (9) 请求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中涉及微生物的事项，将分则 3.29(1)所指之人已就其提交通知的事项纳入说明书中的，局长必须在批准修改请求提交后的尽快时间内向该人提供请求和建议修改声明的副本。

10.2A 为确定是否允许修改而考虑的文件

对法案第 102(1)(b)段，本细则规定了下列文件：

- (a) 与完整说明书一起提交的摘要；
- (b) 根据细则 3.5A 或 PCT 实施细则 20.5 或 20.6 并入说明书中的完整说明书的缺失部分或要素；
- (c) 为实现下列目的在提交后对完整说明书做出的修改：
 - (i) 改正书写错误或明显错误；或
 - (ii) 符合法案第 6(c)段。

10.2B 不允许对专利请求的修改

- (1) 本条细则为法案第 102(2D)款制定。
- (2) 在下列情况下，不允许对专利请求做出修改：
 - (a) 专利请求已根据法案第 49 或 52 条经过审定；及
 - (b) 修改会将专利申请：
 - (i) 从标准专利申请转化为革新专利申请；或
 - (ii) 从革新专利申请转化为标准专利申请。
- (3) 如果：
 - (a) 批准修改标准专利请求的请求在说明书相关通知应根据法案第 54 条公布在《公报》上之日前的 3 周内提交；及
 - (b) 修改会：
 - (i) 将专利申请从标准专利申请转化为革新专利申请；或
 - (ii) 将申请的优先权日变更为晚于当前就申请记载的优先权日之日；在通知公布前不允许做出修改。
- (4) 在下列情况下，不允许对专利请求做出修改：
 - (a) 专利请求已根据法案第 49 或 52 条经过审定；及
 - (b) 修改会将专利申请转化为法案第 79B 或 79C 条所指补充完整申请。
- (5) 在下列情况下，不允许对专利请求做出修改：
 - (a) 修改会将专利申请转化为法案第 79B 条所指补充完整申请；及
 - (b) 法案第 79B(3)款准予的提出补充完整申请的期间已届满。
- (6) 在下列情况下，不允许对专利请求做出修改：
 - (a) 修改会将专利申请转化为法案第 79C 条所指补充完整申请；及
 - (b) 法案第 79C(2)款准予的提出补充完整申请的期间已届满。
- (7) 专利已授予后，不允许对专利请求做出修改：

10.2C 不允许对完整说明书的修改

- (1) 本条细则为法案第 102(2D)款制定。
- (2) 在下列情况下，不允许对完整说明书做出修改：
 - (a) 修改的对象是法案第 6(c)段所指事项；及
 - (b) 做出修改后，说明书将不包含该段所述事项。
- (3) 局长实施了下列行为的，不允许对完整说明书做出修改：
 - (a) 已向任何人提供分则 10.2(8)或(9)规定的批准修改请求的副本；及
 - (b) 尚未给予该人提交意见的合理机会。
- (4) 在授予专利前，不允许对革新专利的完整说明书做出修改（但为回应细则 3.2B 规定的指示建议的修改除外）。
- (5) 如果修改将导致说明书主张下列事物，不允许对革新专利的完整说明书做出修改：
 - (a) 法案第 18(2)款所指事物；及
 - (b) 法案第 18(3)款所指事物（法案第 18(4)款同时提及的事物除外）。
- (6) 如果修改将与法案第 112 或 112A 条相抵触，不允许对完整说明书做出修改。

10.3 不允许对其他文件的修改

- (1) 就临时说明书而言，如果修改后的临时说明书公开的事项超过了下列所有文件公开的范围，则不允许对临时说明书做出修改：
 - (a) 提交的临时说明书；
 - (b) 连同临时说明书提交的摘要；
 - (c) 根据细则 3.5A 的规定并入说明书中的临时说明书的缺失部分
- (2) 不允许对摘要做出修改。
注：摘要可根据细则 3.4 的规定被替代。

10.4 局长拒绝批准修改的请求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必须拒绝批准修改的请求：

- (a) 其有理由相信不得允许建议修改，但分则 10.2C(3)所述理由除外；或
- (b)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遵守局长根据分则 10.1(3)提出的请求；或
- (c) 建议修改的对象是专利的完整说明书的 – 专利权人未遵守局长根据分则 10.1(4)提出的请求。

10.5 局长批准修改

- (1)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必须批准修改专利请求、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
 - (a) 分则 10.2(1)规定的关于建议修改的报告不是不利报告；及
 - (b) 建议修改是对就法案第 45 条所规定审查做出的报告的预计或回应，且不涉及法案第 6(c)段所指事项的 – 局长经过可能性权衡后确信建议修改将删除反对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所有合法理由；及
 - (c) 建议修改是对就法案第 101B 条所规定审查做出的报告的预计

或回应的 – 局长经过可能性权衡后确信建议修改将删除撤销革新专利的所有合法理由。

- (2) 在下列情形下，如果局长批准修改，其必须在《公报》上公布该事实的通知：
 - (a) 批准修改涉及的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已根据法案第 49 条经过审定，或或已根据法案第 101E 条做出认证决定；及
 - (b) 建议修改针对的是：
 - (i) 完整说明书；或
 - (ii) 专利请求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且建议修改将实质改变该请求或文件的意义或范围。
- (3) 通知根据分则 (2) 的规定公布的，部长或其他人可就允许修改提出异议。
- (4) 在第(2)(b)段中，如果：
 - (a) 批准修改的请求在根据法案第 61 条向申请授予专利之前提交；及
 - (b) 建议修改涉及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地址；建议修改不视为实质改变专利请求或其他提交文件的意义或范围。

10.6 允许修改的时间

- (1) 如果：
 - (a) 局长批准修改专利请求、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及
 - (b) 分则 10.5(2)不适用于修改；局长必须立即允许建议修改。
- (2) 如果：
 - (a) 分则 10.5(2)适用于对专利请求、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建议修改；及
 - (b) 无人就批准建议修改提出异议；及
 - (c) 局长确信不存在相关未决诉讼；局长必须在提起异议程序的期间届满之时批准建议修改。
- (3) 如果：
 - (a) 分则 10.5(2)适用于对专利请求、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建议修改；及
 - (b) 任何人对允许建议修改提出异议；及
 - (c) 对异议的决定不利于异议人；及
 - (d) 局长确信不存在相关未决诉讼；局长必须在充分判定异议之后立即允许建议修改。
- (4) 在分则 (3) 中，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时，异议得到充分判定：
 - (a) 已经就异议做出决定，且该决定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包括通过向 AAT 或规定法院对异议提起上诉的方式进行的审查）；或
 - (b) 已经就异议做出决定，且该决定接受审查（包括通过向 AAT 或规定法院对异议提起上诉的方式进行的审查），但可以提起审查程序的期间已届满，且无人提出审查程序；或
 - (c) 异议被撤回。

- (5) 如果局长要求专利权人提交声明，声称就专利权人所知不存在相关未决程序，则专利权人必须在局长提出要求后的 1 个月内提交该声明。

10.6A 对修改请求的延期考虑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
- (a)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 – 申请人请求局长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及
 - (b) 完整说明书涉及标准专利的申请；及
 - (c) 申请人尚未提交审查申请相关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请求；及
 - (d) 申请人请求局长将对批准修改请求的考虑延至局长审查了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
- (2) 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的请求被视为在申请人提交了审查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请求之后提交。

10.6B 批准的撤销

- (1) 在下列情形下，细则 10.5 规定的对修改专利请求、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的批准被撤销：
- (a) 在根据法案第 49(1)款的规定审定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同时批准修改；及
 - (b) 对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审定其后根据法案第 50A 条的规定被撤销。
- (2) 在下列情形下，细则 10.5 规定的对修改专利请求、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的批准被撤销：
- (a) 在做出法案第 101E(a)段所指决定的同时批准修改；及
 - (b) 对专利出具的审查证明其后根据法案第 101EA(1)款的规定被撤销。
- (3) 局长可撤销细则 10.5 规定的对修改专利请求、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的批准，但前提是局长确信：
- (a) 考虑到批准之时存在的所有情形，本不应该批准修改（无论局长是否知晓该情形的存在）；及
 - (b) 考虑所有情形后，撤销对修改的批准和允许（如适用）是合理的；及
 - (c) 不存在相关未决程序。
- (4) 如果根据细则 10.5 对修改专利请求、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的文件的批准被撤销（无论自动被撤销或由局长撤销）：
- (a) 视为从未授予该修改批准；及
 - (b) 根据细则 10.6 允许的，视为未允许该修改；及
 - (c) 局长必须继续根据分则 10.2(1)的规定对修改进行审查和报告；及
 - (d) 细则 10.5 和 10.6 继续适用于修改。

10.7 登记簿的更正

- (1) 根据法案第 191A 条的规定申请更正登记簿之人必须依据核准格式提

出申请。

- (2) 局长：
 - (a) 可向任何人寻求补充信息，用于考虑申请；及
 - (b) 在寻求补充信息之时不需要考虑申请。
- (3) 局长必须在《公报》上公布更正请求的通知，除非该更正：
 - (a) 涉及的是登记簿所载地址；或
 - (b) 涉及的是登记簿所载姓名，但不涉及身份的变更；或
 - (c) 涉及的是登记簿所载发明的名称；或
 - (d) 目的在于更改登记簿中的明显错误；或
 - (e) 不会实质改变登记簿中条目的意义或范围。
- (4) 但是，如果局长确信不应做出更正，则其不需要根据分则（3）的规定公布通知。
- (5) 如果局长根据分则（3）的规定公布了通知，其在下列较晚期间届满之前不得更正登记簿：
 - (a) 公布通知后的 2 个月；及
 - (b) 任何人请求就更正请求提交意见的 – 该人提交意见之后。

10.8 规定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在法案第 104(7)款中，规定决定是指批准修改第 10.5(1)(b)或(c)段适用的专利申请或完整说明书的决定。

10.10 规定期间：提交法院判决

对法案第 105(5)款，本细则规定了自法院做出判决之日起的 14 天期间。

10.11 局长指示的格式：专利

局长根据法案第 106(1)款做出的指示：

- (a) 必须为书面形式；及
- (b) 必须说明其确信指示所指专利无效的理由；及
- (c) 必须明确专利权人必须提交相关建议修改声明的期限。

10.12 局长指示的格式：申请

局长根据法案第 107(1)款做出的指示：

- (a) 必须为书面形式；及
- (b) 必须说明其确信存在合法理由反对专利申请和完整说明书的理由；及
- (c) 必须明确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建议修改声明的期限。

10.14 请求的格式：依据转让或协议的权利要求

根据法案第 113(1)款的规定请求局长做出指示的，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第 11 章 – 侵权

11.1 侵权豁免：规定外国

对法案中所指*外国航空器*、*外国陆上交通工具*和*外国船只*，本细则规定了细则 1.4 所指各个外国。

第 12 章 – 强制许可和对专利的撤销

12.1 强制许可申请的提出

- (1) 对法案第 133(1)款，本细则规定了自授予作为该申请对象的专利之日后的 3 年期间。
- (2) 申请人必须向联邦法院登记员提交：
 - (a) 申请的副本，其中包含：
 - (i)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ii) 申请的送达地址；及
 - (iii) 被申请的专利；及
 - (iv) 申请人依据法案第 133(2)(a)段所提理由的 – 支持声称公众对于已授予专利的发明提出的合理要求尚未得到满足这一主张的事实；及
 - (iva) 申请人依据法案第 133(2)(b)段所提理由的 – 支持声称专利权人已违反或正在违反《1974 年贸易惯例法》第 IV 部分或专利的申请法律(定义将法案第 150A 条)这一主张的事实；及
 - (v) 就革新专利而言 – 专利得到认证之日；及
 - (b) 申请人做出的宣告，声称就申请人所知，声明中的事实是真实的。
- (2A) 在第(2)(a)(ii)项中，送达地址必须是联邦法院就申请的送达所制定条例中规定的地址。

注：在本条分则生效后的暂行期间内，联邦法院可制定不同条例处理特殊情形中的适当送达地址。

- (3) 申请人必须：
 - (a) 在提交申请和宣告后尽快向专利权人以及主张对专利享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送达申请和声明的副本；及
 - (b) 向登记局提交其实施第 (a) 段所述活动的日期和地点的通知。
- (4) 在分则 (3) 中，申请人必须根据联邦法院就申请和宣告的送达制定的条例送达副本。

注：在本条分则生效后的暂行期间内，联邦法院可制定不同条例处理特殊情形中的送达。

12.2 规定期间：对专利的撤销

- (1) 在法案第 134(1)款中，规定期间是自对专利授予首项强制许可之日起的 2 年期间。
- (2) 联邦法院可首先审理并判定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已对其做出强制许可命令的专利的权利问题。

12.3 通知的格式：放弃专利的提议

- (1) 法案第 137(1)款规定的通知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 (2) 法案第 137(2)款规定的放弃提议的通知必须在《公报》上公布。
- (3) 利害关系人必须在不晚于公布后的 1 个月根据法案第 137(3)款的规定告知局长其想要陈述意见。

(4) 局长可首先审理并判定利害关系人陈述意见的权利问题。

12.4 撤销专利的申请

- (1) 申请人请求规定法院做出法案第 138(1)款规定的撤销专利的判决的，必须在起诉书或质疑专利有效性的其他文件中包含：
 - (a) 申请人依据的理由细节；及
 - (b) 对于革新专利 – 专利得到认证的日期。
- (2) 如果其中一个理由是该发明因任何文件中关于发明的信息或任何行为的实施不是可获得专利的发明，则细节必须明确：
 - (a) 就任何文件而言 – 主张该文件已公开的时间和地点；及
 - (b) 就任何行为而言：
 - (i) 主张已实施该行为之人的姓名；及
 - (ii) 主张已公开实施该行为的期间和地点；及
 - (iii) 足以确定该行为的说明；及
 - (iv) 如果行为涉及装置或机械 – 该装置或机械是否存在，及如果存在，可以在何处对其进行检查。
- (3) 除法院批准外：
 - (a) 不得采信细节中尚未公开的与无效性理由相关的证据证明该理由；及
 - (b) 不得采信在提交细节之日存在的关于装置或机械的证据，除非经证明，依据该证据的一方：
 - (i) 装置或机械在其控制之下 – 已向申请听证的另一方提供了对装置或机械进行检查的机会；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已尽合理努力促成申请听证的另一方对装置或机械进行检查。
- (4) 法院可：
 - (a) 延长提供细节的时间；及
 - (b) 允许对细节做出修改。

第 13 章 – 申请的撤回和失效以及专利的终止

13.1 撤回申请通知的公布

局长必须根据在《公报》上公布法案第 141 条规定的撤回专利申请的通知。

13.1A 标准专利申请不得被撤回的期间

- (1) 在法案第 141(1)(c)段中，标准专利申请的规定期间是：
 - (a) 关于说明书的通知应根据法案第 54 条在《公报》上公布之日前的 3 周；或
 - (b) 审定通知应根据法案第 49(5)(b)段在《公报》上公布之日前的 3 周。
- (2) 根据法案第 152(3)或 173(1)款做出的命令生效的，则分则(1)不适用。

13.1B 革新专利申请不得被撤回的期间

- (1) 在法案第 141(1)(c)段中，革新专利申请的规定期间是：
 - (a) 自局长根据法案第 52(2)款的规定审定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之时起；及
 - (b) 至局长根据法案第 62(1)款授予专利之时止。
- (2) 根据法案第 152(3)或 173(1)款做出的命令生效的，则分则(1)不适用。

13.1C PCT 申请 – 申请可以被撤回或视为被撤回的规定情形

- (1) 对于法案第 141(2)款，如果法案第 141(1)款所述条件被满足，则 PCT 申请可以被撤回。
- (2) 对于法案第 141(2)款，如果 PCT 第 11(3)条在澳大利亚不再对 PCT 第 24(1)(i)条规定的 PCT 申请发生效力，则 PCT 申请视为被撤回。

13.3 规定期间：维持费用

- (1) 在法案第 142(2)(d)段中：
 - (a) 标准专利申请在相关周年的维持费用应在该周年的最后一刻支付；及
 - (b) 费用必须支付的期间是截至该周年最后一刻的期间。
- (1A) 但是，维持费用在相关周年期满后 6 个月内支付的 (**6 个月期间**):
 - (a) 第(1)(b)段所指期间被视为延长至费用被支付之时；及
 - (b) 维持费用包括附表第 211 项所述额外费用；及
 - (c) 额外费用应自 6 个月期间的第一日起支付。
- (2) 对于在 2002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法案第 33、34、35、36 或 79B 条适用的申请，在提交申请之日后 12 个月前应付的维持费用被视为已支付。
- (3) 在本条细则中，标准专利申请的**相关周年**指：
 - (a) 向申请授予专利之时作为专利日的日期的周年；及
 - (b) 附表 7 第 211 项所述周年。

注 1：关于专利日，参见法案第 65 条和细则 6.3。

注 2：关于应付费用，参见细则 22.2。

13.4 规定期间：对请求和说明书的审定

- (1) 本条细则对法案第 142(2)(e)段规定的申请的期间是：
 - (a)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请求审查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 – 自法案第 45 条规定首次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21 个月；
 - (b)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当日或之后请求审查的 – 自法案第 45 条规定首次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12 个月；
 - (d) 局长已报告专利请求或完整说明书涉及的是基于法案 **在先技术库** 的定义第(b)(ii)项所述种类的信息认为不具有新颖性的发明的 – 自下列较早实现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间：
 - (i) 公布含有该信息的说明书之日；或
 - (ii) 申请失效、被拒绝或被撤回；
 - (e) 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涉及的是根据法案第 32 条就其提出请求的申请的 – 自局长根据该条做出确定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间，但受分则（3）的约束；
 - (f) 如果：
 - (i) 任何人根据法案第 36(1)款就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提出申请；及
 - (ii) 局长已做出法案第 36(1)(c)段规定的宣告；自宣告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间，但受分则（3）的约束。
 - (g) 如果：
 - (i) 局长通过下列方式给予申请人就法案第 45 条或细则 10.2 规定的报告陈述意见的机会：
 - (A) 将必须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或
 - (B) 将口头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及
 - (ii) 局长就报告做出书面决定；自决定做出之日起的 3 个月，但受分则（3）的约束；
 - (ga) 如果局长撤销了法案第 50A(1)款规定的审定 – 自做出撤销通知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间，但受分则（3）的约束。
 - (h) 对于专利请求或完整说明书，已向规定法院提起上诉，或已向 AAT 提出审查申请的 – 自上诉或申请被撤回或得到最终解决或确定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间，但受分则（4）的约束；
 - (j) 如果：
 - (i) 申请的对象是增补专利；及
 - (ii) 对于主发明的专利申请，已向规定法院提起上诉，或已向 AAT 提出审查申请；自上诉或申请被撤回或得到最终解决或确定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间，但受分则（4）的约束；
 - (k) 如果局长要求根据法案第 43AA(4)款的规定提供文件 – 自提出要求之日起的 5 个月期间；
 - (l) 如果：
 - (i) 局长已将法案第 27(1)款规定的通知告知申请人；或
 - (ii) 申请人已根据法案第 45(3)款的规定将任何文件检索的

结果告知局长；

且已基于通知中的信息或检索结果提出反对意见 –
自首次提及该反对意见的报告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间。

- (2) 如果第(1)(a)至(l)段中的 1 段以上在特定情形中适用, 失效期间为最晚届满的期间。
- (3) 在第(1)(e)、(f)、(g)或(ga)段适用的前提下, 如果局长确信对专利申请和完整说明书的审定应予以推迟, 局长可以超过 3 个月的期间进行替代。
- (4) 如果第(1)(h)或(j)段适用, 法院或仲裁庭可依其判断以超过 3 个月的期间进行替代。

13.5 如果申请失效

- (1) 如果完整申请根据法案第 142 条的规定失效, 局长必须将该事实在《公报》中进行公告。
- (2) 如果 PCT 申请根据法案第 142(2)(f)段的规定失效, 分则 (1) 不适用于被视为专利申请的 PCT 申请。

13.5A PCT 申请 – 申请失效的规定条件

- (1) 在法案第 142(2)(f)段中, PCT 申请失效的其中一个条件是申请人未在法案第 29A(5)款规定的规定期间内满足该款的要求。
- (2) 在法案第 142(2)(f)段中, PCT 申请失效的其中一个条件是 PCT 第 11(3)条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效力在法案第 29A(5)款的要求被满足前因 PCT 第 24(1)(ii)条的情形在澳大利亚终止。

13.6 支付专利续展费的时间

- (1) 在法案第 143(a)和 143A(d)段中:
 - (a) 专利在相关周年的续展费应在该周年的最后一刻支付; 及
 - (b) 必须支付续展费的期间是截至该周年最后一刻的期间。
- (1A) 但是, 根据法案第 76 条的规定准予延长标准权利的期限的, 第(1)(b)段中的期间被视为延长至在下列事件准予延长各相关周年后的 6 个月:
 - (a) 专利日的第二十个周年纪念日当日或之后; 及
 - (b) 准予延期当日或之前。
- (2) 但是, 如果第(1)(b)段所指期间没有被视为根据分则 (1A) 被延长, 且续展费在相关周年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支付 (**6 个月期间**):
 - (a) 第(1)(b)段所指期间被视为延长至费用被支付的时间; 及
 - (b) 续展费包括分则 (2A) 所指额外费用; 及
 - (c) 额外费用应自 6 个月期间的首日起支付。
- (2A) 对第(2)(b)段, 额外费用是:
 - (a) 就标准专利而言 – 附表 7 第 211 项所述费用; 及
 - (b) 就革新专利而言 – 附表 7 第 212 项所述费用。
- (3) 在相关周年的维持费用已根据细则 13.3 支付的, 该周年的续展费被视为已支付。
- (4) 根据法案第 79B 或 79C 条提出革新专利申请的, 应在授予专利后 1

个月内应付的续展费被视为已支付。

- (5) 局长必须将法案第 143 或 143A 条规定的专利终止的通知在《公报》上公布。
- (6) 在本条细则中，专利的相关周年指下述条款所指专利日的周年：
 - (a) 就标准专利而言 – 附表 7 第 211 项；或
 - (b) 就革新专利而言 – 附表 7 第 212 项。

注：关于专利日，参见法案第 65 条及细则 6.3。

13.7 规定期间：革新专利的终止

在法案第 143A(c)段中，规定期间是细则 9A.4 所指适用于该专利的期间。

第 15 章 – 涉及关联技术的特殊规定

15.1 恢复专利申请的时间

法案第 150(1)款规定的请求必须在根据法案第 149 条的规定撤销对该请求相关申请做出的指示后的 3 个月内提交。

15.2 复原国际申请的要求

- (1) 在法案第 151(4)(c)段中，规定期间是自根据法案第 149 条撤销指示后的 3 个月期间。
- (2) 在法案第 151(4)(d)段中，规定文件是指专利请求、与该请求相关的说明书以及法案第 29(1)款规定的其他文件。
- (3) 在法案第 151(4)(d)段中，规定费用是指在根据法案第 29 提交了申请的情况下应支付的费用。

15.3 规定期间：与标准专利相关的命令

在法案第 153(3)款中，规定期间是自撤销法案第 152(3)款规定的涉及申请的命令之日起的 1 个月。

第 17 章 王国

17.1 宣告申请：革新专利的实施

根据法案第 169(1)款的规定申请宣告革新专利已经被王国根据法案第 163 条实施的，该申请必须包含该革新专利被认证的日期。

17.1A 规定期间：涉及标准专利的命令

在法案第 174(2)款中，规定期间是自撤销根据法案第 173(1)款的规定对申请做出的命令之日起的 1 个月。

17.2 规定期间、文件和费用：国际申请的提交

- (1) 在法案第 176(c)段中，规定期间是自国际申请被视为根据 PCT 第 12 条被撤回之日起的 3 个月。
- (2) 在法案第 176(d)款中，规定文件是指专利请求、涉及该请求的说明书以及法案第 29(1)款规定的其他文件。
- (3) 在法案第 176(d)段中，规定费用是指在根据法案第 29 条提交了申请的情况下应支付的费用。

第 19 章 登记簿和官方文件

19.1 需要登记的细节

- (1) 在法案第 187(1)和(2)款中，规定细节是下列事项的细节：
 - (a) 作为专利的抵押权人、被许可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及
 - (b) 专利或许可、或部分专利或许可中的权利的转让；
 - (c) 专利期限的延长；
 - (d) 专利的复原；
 - (e) 其副本已根据法案第 105(5)款的规定提交的法院判决；
 - (f) 其副本已根据法案第 140 条的规定向局长送达的规定法院的判决；
 - (g) 规定法院就对专利提起的上诉的判决，其正式文本已送达局长；
 - (h) 局长做出的法案第 9 章规定的撤销专利的权利；
 - (i) 法案第 17 章第 3 部分规定的联邦对专利的征收；及
 - (j) 专利的终止。
- (2) 请求对第(1)(a)或(b)段所指细节进行登记的，必须依据核准格式，并同时提出局长满意的证明请求之人权利的证据。

19.2 请求局长给予信息

- (1) 根据法案第 194 条向局长提出的请求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第 20 章 – 个人专利代理人

第 1 部分 – 绪论

20.1A 本章的适用

本章适用于：

- (a) 不是法人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
- (b) 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的个人。

20.1 解释性条款

- (1) 在本章中：

AQF 指澳大利亚资格框架。

委员会指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职业标准委员会。

考生是当前或曾经计划参加考试、或已经参加考试之人。

主席指委员会主席。

失职的含义参见细则 20.32。

严重违法行为指下列行为：

- (a) 通过欺骗或欺诈行为取得财产或经济利益；及
- (b) 下列其中一种行为：
 - (i) 违反联邦、州或领地法律的可诉违法行为（无论该违法行为是否可以通过简易程序处理）；
 - (ii) 违反外国法律的违法行为，且如果在澳大利亚实施该违法行为，属于违反联邦、州或领地法律的可诉违法行为（如在澳大利亚实施，无论该违法行为是否可以通过简易程序处理）。

技能声明的含义参见细则 20.11。

不合格，就特定时间而言，指：

- (a) 不持有本细则就该时间的注册要求的一项或多项学术资格或知识要求；或
- (b) 不持有原代理人细则就该时间的注册要求的一项资格。

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的含义参见细则 20.32。

- (2) 在细则 20.6 中，**高等教育部门**包括：

- (a) 大学；及
- (b) 大学以外的高等教育机构；及
- (c) 高等教育提供者。

第 2 部分 – 首次取得注册

20.2 申请的格式

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的申请必须：

- (a) 是书面形式，依据指定管理人员核准的格式；及
- (b) 附带细则 20.3 所指证据和材料；及
- (c) 附带附表 7 第 104 项所指费用。

20.3 申请人满足注册要求的证据

- (1) 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的申请必须附带下列证据：
 - (a) 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在澳大利亚的证据；
 - (b) 委员会确信申请人具有或有权得到细则 20.6 所指种类的奖励或学术资格；
 - (c) 委员会确信申请人具有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之人需要具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知识的证据；
 - (d) 细则 20.11 所述一项或多项技能声明；
 - (e) 申请人关于下列事项的宣告：
 - (i) 在申请之前的 5 年内未实施分则 20.12(1)规定的违法行为；及
 - (ii) 当前未因分则 20.12(2)规定的违法行为处在监禁刑期中；
 - (f) 其他人声称申请人名声良好、诚实正直和品格良好的宣告。
- (2) 第(1)(f)段规定的宣告必须包含认为申请人名声良好、诚实正直和品格良好的观点依据的详细内容。

20.4 注册证明

如果指定管理人员将任何人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其必须向该人提供注册证明。

20.5 学术资格的证据

- (1)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必须确信任何人具有细则 20.6 所指资格：
 - (a) 该人以委员会核准的格式提出申请；及
 - (b) 该申请附带：
 - (i) 该人具有资格的证据；及
 - (ii) 表明编制该资格的单位的学术记录的正本或经认证副本。
- (2) 委员会必须在决定其是否确信该人具有资格后的 42 天内将其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该人。

注：任何人不具有资格的决定可以根据细则 22.26 进行审查。

20.6 学术资格

- (1) 指定管理人员不得批准申请人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除非该申请人具有或有权取得：
 - (a) 高等教育部门发放的、委员会确信能够作为专利代理人适当资格的 AQF 资格；或
 - (b) 海外机构颁发的、委员会确信与高等教育部门发放的 AQF 资格具有同等效力的资格。
- (2) 委员会不得确信任何人具有 AQF 资格，除非该资格或为取得该资格参加的课程：

- (a) 属于包含可能被授予专利的主题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及
 - (b) 涉及的研究深度被委员会认为足以提供专利代理人需要的适当实践基础。
- (3) 委员会不得确信外国机构提供的资格与 AQF 资格具有同等效力，除非该资格或为取得该资格参加的课程：
- (a) 属于包含可能被授予专利的主题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及
 - (b) 涉及的研究深度被委员会认为足以提供专利代理人需要的适当实践基础。

20.7 知识要求的证据

- (1)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必须确信任何人具有细则 20.8 所指知识要求：
- (a) 该人以委员会核准的格式提出申请；及
 - (b) 该申请附带：
 - (i) 申请人具有相关知识的证据；及
 - (ii) 表明有助于获取知识的研究的学术记录的正本或经认证副本。
- (2) 委员会必须在决定其是否确信该人具有知识要求后的 42 天内将其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该人。
- 注：任何人不具有知识要求的决定可以根据细则 22.26 进行审查。

20.8 知识要求

- (1) 指定管理人员不得批准申请人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除非委员会确信该申请人具有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之人需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知识。
- (2) 在符合分则 (3)、(4) 和 (5) 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之人需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知识时，必须考虑申请人是否具有满足附表所述最低要求的知识要求。
- (3) 委员会可公布指南，说明决定研究领域是否可能实现下列事项时的准则：
- (a) 满足附表 5 所述最低要求；
 - (b) 向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之人提供适当理解水平。
- (4) 尽管申请人不满足附表所述每项要求，但委员会可确信申请人具有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之人需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知识。
- (5) 如果申请人依据的知识要求在申请之前的 10 年以上取得，则委员会无法确信申请人具有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之人需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知识。
- (6) 如果申请人已被授予细则 20.9 规定的豁免，申请人被视为满足了被豁免的附表 5 所述要求。
- 注：法案第 198(4)款规定，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满足特定条件之人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第 198(4)(b)段要求持有本细则所指明的或按照本细则所确定的资格。

20.9 对附表 5 所述要求的豁免

- (1) 委员会可对申请人免除附表 5 所述所有或部分要求。
- (2) 委员会不得对申请人做出豁免，除非：
- (a) 申请人依据委员会核准的格式提出申请；及
 - (b) 申请人给予委员会充分信息，使得委员会能够根据第(c)段的规

- 定做出确定；及
- (c) 委员会确信：
- (i) 申请人已经以符合要求的水平通过研究课程；及
- (ii) 研究课程成果等于或类似于申请豁免的知识要求。
- (3) 如果委员会确信申请人已在申请前的 7 年内或委员会书面指定的更长期间内成功完成了相关研究课程，则委员会可作出分则 (1) 规定的豁免。
- (4) 分则 (1) 规定的豁免的有效期为 5 年（自授予豁免之日起）或委员会书面指定的更长期间。

20.10 雇佣要求

- (1) 申请人：
- (a) 曾经担任的职务为其提供了下列技能上的经验：
- (i) 检索专利记录；
- (ii) 在澳大利亚编制、提交和检举专利申请；
- (iii) 在其他国家和组织编制、提交和检举专利申请，尤其是被视为澳大利亚主要贸易伙伴的国家和组织；
- (iv) 起草专利说明书；
- (v) 就专利的解释、有效性和侵权提供建议；及
- (b) 曾经担任该类职务的期间至少是：
- (i) 连续 2 年；或
- (ii) 连续 5 年内共计 2 年。

第(a)(iii)项所述主要贸易伙伴包括：

- 欧洲共同体
- 日本
- 新西兰
- 中国
- 美国

- (2) 分则 (1) 所述要求必须得到细则 20.11 所述一项或多项技能声明的证明。

注：法案第 198(4)款规定，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满足特定条件之人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第 198(4)(c)段要求被雇佣的期间不得短于规定期间。

20.11 技能声明

- (1) 在第 20.3(1)(d)段和分则 20.10(2)中，**技能声明**是指已注册 5 年以上的已注册专利代理人声明，就其认为，申请人具有第 20.10(1)(a)(i)至(v)项所述一项或多项技能中的经验。
- (2) 在不限分则 (1) 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技能声明必须：
- (a) 包含申请人具有所需经验观点依据的详细内容；及
- (b) 包含该观点所依据的证据的详细内容；
- 述及：
- (c) 第 20.10(1)(a)段所指技能；及
- (d) 第 20.10(1)(b)段所指雇佣要求。
- (3) 如果申请人无法向已注册 5 年以上的已注册专利代理人获取技能声明，经申请人请求，委员会可编制该申请人的技能声明。

20.12 规定违法行为

- (1) 违反法案、《2003 年设计法》或《1995 年商标法》的违反行为是法案第 198(4)(e)段中的规定违法行为。
- (2) 法案第 198(4)(f)段中的规定违法行为是指其最大刑罚为 2 年以上监禁的欺诈违法行为。

注：法案第 198(4)款规定，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满足特定条件之人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第 198(4)(e)段要求在之前的 5 年时间内没有判决实施了规定违法行为。第 198(4)(f)段要求没有因为规定违法行为而被判处监禁的刑罚。

第 3 部分 – 研究课程的认可

20.13 研究课程的认可

- (1) 委员会可认证一个机构提供的研究课程，但前提是委员会确信该课程的学习成果将使得通过该课程之人取得委员会认为作为注册专利代理人执业之人必需的部分或所有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知识。
- (2) 在决定是否认证该课程之时，委员会必须考虑该课程的学习成果是否满足附表 5 所述部分或所有要求。
- (3) 在考虑该课程的学习成果是否满足附表 5 所述部分或所有要求之时，委员会必须考虑该机构提供的任何信息。
- (4) 如果该机构给予委员会充分信息供委员会决定该课程的学习成果是否满足附表 5 所述要求，委员会必须在收到该信息后的 4 个月内决定是否认证该课程。
- (5) 在符合分则 (7) 的前提下，如果委员会认证了一门课程，该认证的期间为 5 年。
- (6) 如果一个机构计划改变经认证的课程，其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委员会。
- (7)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可撤销认证：
 - (a) 对课程做出变更；及
 - (b) 委员会认定该课程不再取得能够满足与其相关的知识要求的学习成果。

20.14 临时认证

- (1)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可临时认证一门课程：
 - (a) 该机构已请求对该课程进行认证；及
 - (b) 该机构提供的信息表明该课程包含了附表 5 所述要求；及
 - (c) 发生下列其中一种情形：
 - (i) 委员会未预期在学年开始前完成细则 20.13 规定的对该课程的考量；或
 - (ii) 在学年开始时，委员会尚未完成细则 20.13 规定的对该课程的考量。
- (2)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可临时认证一门经变更的课程：
 - (a) 该课程变更的结果是该课程的学习成果可能满足少于附表 5 规定的要求；及
 - (b) 委员会认为经变更的课程仍然取得了能够满足附表 5 所述知识要求的学习成果。
- (3) 临时认证：
 - (a) 自该课程被临时认证之时开始；及
 - (b) 至下列日期较早实现者止：
 - (i) 该课程结束之时；及
 - (ii) 根据细则 20.13 对该课程做出决定之时。

第 4 部分 – 委员会考试

20.15 委员会考试

- (1) 委员会可对附表 5 所述要求举行考试。
- (2) 委员会可任命考试的考官，并向其做出关于试卷制作和打分的指示。
- (3) 考官有权被支付部长书面确定的费用。

20.16 局长委员会考试的时间

- (1) 委员会必须在《公报》上公布充分通知和下列信息：
 - (a) 考试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及
 - (b) 申请报名参加考试的截止日期。
- (2) 分则 (1) 不适用于细则 20.21 规定的补充考试。

20.17 可考查的主题

委员会必须不时安排在《公报》上公布下列内容的细节：

- (a) 所举行考试考查的课程涵盖的与附表 5 所指要求相关的主题；及
- (b) 其向考生推荐的阅读和学习材料。

20.18 准入参加委员会考试

参加考试的申请必须依据委员会核准的格式。

20.19 委员会考试结果的通知

委员会必须在其举行的考试后尽快将考试结果通知参加考试的考生。

20.20 未通过委员会考试的原因

- (1) 未通过委员会举行的考试的考生可在其被告知未通过后的 1 个月内依据委员会核准的格式向委员会申请未通过原因的报告。
- (2) 分则 (1) 中的报告可由下列之人提供：
 - (a) 委员会；及
 - (b) 委员会批准的 – 根据分则 20.15(2)任命的考官。

20.21 补充委员会考试

- (1) 请求参加补充考试的申请必须依据委员会核准的格式。
- (2)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可允许考生参加补充考试：
 - (a) 考生：
 - (i) 未通过考试；及
 - (ii) 在其被告知未通过后的 1 个月内向委员会申请参加补充考试；或
 - (b) 考生：
 - (i) 因疾病或委员会认为充分的其他原因未参加考试；及
 - (ii) 在考试后的 1 个月内向委员会申请参加补充考试。
- (3) 对于第(2)(a)段规定的申请，委员会可考虑考官对考生表现的评价。
- (4) 第(2)(b)段规定的补充申请必须附带在疾病或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时取得的表明未能参加考试原因的证据。

第 5 部分 – 维持注册

20.22 保持载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的要求

- (3) 为保持载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注册专利代理人必须在每个注册年

度：

- (a) 支付附表第 105 或 106 项规定的年度注册费；及
 - (b) 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接受细则 20.24 要求的继续职业教育。
- (4) 第(1)(b)段适用于试图在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以及其后各 12 个月的期间保持载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的注册专利代理人。

20.23 年度注册费的支付

- (1) 年度注册费应由细则 20.26 对其不适用的注册代理人在每年的 7 月 1 日支付。
- (2) 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在不晚于每年的 7 月 1 日向细则 20.26 对其不适用的注册代理人提供应该支付费用的通知。

20.24 继续职业教育 – 时数

- (1) 在符合分则 (3) 的前提下，注册专利代理人必须已在该代理人申请续展注册之日前的 12 个月内完成 10 小时指定管理人员认定能够维持其职业资格效力的适当活动。
- (2) 委员会可公布指南，说明确定活动是否是能够维持代理人职业资格效力的适当活动的准则。
- (3) 同时担任注册专利代理人 and 注册商标代理人的任何人必须在该代理人申请续展注册之日前的 12 个月内完成 15 小时指定管理人员认定能够维持其职业资格效力的适当活动。
- (4) 在本条细则中：
续展注册指注册专利代理人请求续展其注册的申请，而不是请求续展注册的首项申请。

20.25 展示已接受继续职业教育的方法

- (1) 在提出续展注册的申请时，注册专利代理人必须：
 - (a) 给予指定管理人员该代理人做出的书面声明，说明该代理人已满足了本部分的要求；及
 - (b) 保留了该代理人依据的各项继续职业教育活动的书面记录。
- (2) 第(1)(b)段中的记录必须：
 - (a) 能够评估活动，确定该活动满足了本部分的要求。及
 - (b) 经要求向指定管理人员提供；及
 - (c) 予以保存，保存期间为活动完成所在注册期间届满后的 3 年。

第 6 部分 – 将代理人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20.26 自愿将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经注册专利代理人的书面请求，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20.27 未支付年度注册费

如果注册专利代理人未在应交付费用之年度的 7 月 31 日前支付年度注册费，指定管理人员必须：

- (a) 将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及
- (b) 将该删除告知该代理人。

20.28 未遵守继续职业教育要求

- (1) 如果注册专利代理人未遵守分则 20.25(1)或(2)规定的适用于该代理人的要求，指定管理人员可将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删除期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2) 如果注册专利代理人无合理理由实施了下列行为：
 - (a) 提供的第 20.25(1)(a)段规定的书面声明具有实质错误；或
 - (b) 未根据第 20.25(2)(b)段的要求提供关于其继续职业教育活动的书面记录；则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 (3) 如果指定管理人员根据分则 (2) 的规定将注册专利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则自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之日起的 6 个月期间内，根据细则 20.29 的规定该代理人的姓名不得恢复到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

第 6A 部分 – 暂停注册

20.28A 告知严重违法行为的要求

- (1) 被指控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必须在被指控后的 14 天内将该指控以书面形式告知指定管理人员。
- (2) 如果注册专利代理人：
 - (a) 未遵守分则 (1) 的要求；及
 - (b) 对其未遵守不具有合理理由；该未遵守构成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

20.28B 暂停注册 – 严重违法行为

- (1) 在下列情形下，指定管理人员可向注册专利代理人提供书面通知，暂停该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注册：
 - (a) 指定管理人员根据分则 20.28A(1) 的规定被告知；或
 - (b) 指定管理人员知晓注册专利代理人已被指控犯有严重违法行为。
- (2) 如果指定管理人员暂停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注册：
 - (a) 该暂停自给予注册专利代理人通知之时起生效；及
 - (b) 指定管理人员必须：
 - (i) 将该暂停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委员会；及
 - (ii) 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给予注册专利代理人自通知之日起的 28 天时间，说明应该解除该暂停的理由（称为**述因通知**）。
- (3) 制定管理人员必须考虑注册专利代理人提供的回应述因通知的任何信息。
- (4) 在下列情形下，指定管理人员必须立即终止暂停：
 - (a) 指定管理人员知晓指控没有继续或已放弃对该指控的起诉；或
 - (b) 制定管理人员知晓程序已完成，且没有定罪；或
 - (c) 程序已完成，且已经定罪，惩戒审裁庭决定不继续暂停或取消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注册；或
 - (d) 指定管理人员认为暂停不再有必要。
- (5) 如果指定管理人员终止了暂停，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下列各人告知暂停已终止：
 - (a) 注册专利代理人；
 - (b) 委员会；
 - (c) 惩戒审裁庭。

第 7 部分 –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20.29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 (6) 在符合分则 (2) 的前提下, 如果:
- (a) 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根据细则 20.26 的规定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及
 - (b) 该代理人以书面形式请求指定管理人员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该代理人的姓名; 及
 - (c) 该代理人支付了:
 - (i) 在做出复原之年度应支付的年度注册费; 及
 - (ii) 附表 7 第 107 项所述费用;
- 则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该代理人的姓名。
- (7) 第(1)(b)段规定的请求必须在不晚于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之后的 3 年提出。
- (8)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注册专利代理人的姓名之时, 指定管理人员可提出一个条件, 要求注册专利代理人必须在下一个注册年度的 7 月 1 日前接受指定管理人员认为合理的继续职业教育活动。
- (9) 如果:
- (a) 指定管理人员提出了条件; 及
 - (b) 注册专利代理人未符合该条件;
- 指定管理人员可将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20.30 支付未付费用后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在下列情形下, 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 (a) 该代理人的姓名根据细则 20.27 的规定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及
- (b) 在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之年度的 9 月 1 日当日或之前, 或在指定管理人员合理允许的补充期间内, 该代理人:
 - (i) 支付了细则 20.27 和附表 7 第 107 项所指费用;
 - (ii) 依据指定管理人员核准的格式提出了申请。

20.31 其他情形下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 (1) 已成为注册专利代理人且细则 20.29 或 20.30 对其不适用的任何人可向指定管理人员申请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其姓名。
- (2) 第 (1) 款规定的申请必须依据指定管理人员核准的格式。
- (3) 第 (1) 款规定的申请必须附带下列文件:
 - (a) 证明委员会确信该人具有最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方面知识的证据; 就
 - (b) 申请人做出的宣告, 声称其:
 - (i) 在申请之前的 5 年内未实施分则 20.12(1)规定的违法行为; 及
 - (ii) 当前未因分则 20.12(2)规定的违法行为处在监禁刑期中;

- (c) 其他人声称申请人名声良好、诚实正直和品格良好的宣告；
 - (d) 等于附表 7 第 105 或 106 项（以适用者为准）所指费用金额和附表 7 第 107 项所指费用金额的费用。
- (4) 第(3)(c)段规定的宣告必须包含认为申请人名声良好、诚实正直和品格良好的观点依据的详细内容。

第 8 部分 – 惩戒

第 1 节 – 一般规定

20.32 定义

在本部分中：

行为包括作为和疏忽。

原代理人指其专利代理人注册已根据本部分的规定被暂停或取消之人。

失职指：

- (a) 实质或连续未达到合理胜任和勤勉标准的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或
- (b) 作为代理人在实践中或其他方面实施的、表明代理人不是名声良好、诚实正直和品格良好的代理人的任何其他行为；或
- (c) 本细则宣告为失职的违反法律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包括作为注册专利代理人在实践中实施的、未达到公众有权对代理人预期的胜任、勤勉和行为标准的行为。

20.33 委员会在惩戒程序中的角色

- (3) 委员会的唯一责任是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提起和实施惩戒程序。
- (4) 委员会在提起惩戒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依据所得到的信息或主动调查：
 - (a) 注册专利代理人是否已实施：
 - (i) 失职行为；或
 - (ii) 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或
 - (b) 在注册之时，注册专利代理人是否不满足下列一项或两项要求：
 - (i) 细则 20.6 所指学术资格；
 - (ii) 细则 20.8 所指知识要求；或
 - (c) 注册专利代理人是否通过欺诈手段取得注册。
- (5) 如果委员会确信注册专利代理人可能被认定犯有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则可在惩戒审裁庭对该代理人提起程序。
- (6) 如果委员会确信注册专利代理人可能被认定犯有分则（2）规定的违法行为（而不是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则可在惩戒审裁庭对该代理人提起程序。
- (7) 在决定是否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提起惩戒程序时，委员会可考虑在决定注册专利代理人是否可能被认定犯有分则（2）规定的违法行为之时该代理人的行为模式。
- (8) 在决定注册专利代理人是否已实施下列行为时：
 - (a) 失职行为；或
 - (b) 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委员会必须考虑该代理人是否遵守了《行为守则》。

20.34 委员会可要求代理人配合调查

- (1) 在调查是否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提起程序时，委员会可要求作为调查对

象的代理人提供信息。

- (2) 注册专利代理人无合理理由未提供委员会根据分则（1）要求提供的信息的，构成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

20.35 提起惩戒程序

- (1) 委员会提起惩戒程序的，必须向惩戒审裁庭发出通知。
- (2) 该通知必须是书面形式，并必须说明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提出的指控。
- (3) 委员会必须在向惩戒审裁庭发出通知后尽快向作为通知对象的注册专利代理人提供该通知的副本。

第 2 节 – 惩戒仲裁庭中的程序

20.36 惩戒仲裁庭的程序

- (1)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前提下，惩戒仲裁庭可确定其程序。
- (2) 向惩戒仲裁庭提起的程序将快速正式地开展，并允许适当考虑向该仲裁庭提出的事项。
- (3) 惩戒仲裁庭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但可通过其选择的方式被告知任何事项。
- (4) 惩戒仲裁庭可采信经宣誓提供的证据，并可监管为此做出的宣誓。

20.37 惩戒程序审理的通知

- (1) 惩戒仲裁庭必须在收到细则 20.35 规定的关于注册专利代理人的通知后尽快确定审理该通知所述指控的时间和地点。
- (2) 惩戒仲裁庭必须在确定了审理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提出的指控的时间和地点后将该时间和地点告知代理人和委员会。
- (3) 审理的时间不得在注册专利代理人被告知该审理的时间和地点之日后的 21 天内。

20.38 特殊情形以外的公开审理

- (1) 在符合分则 (2) 的前提下，惩戒仲裁庭的审理必须公开。
- (2) 如果惩戒仲裁庭基于合理理由确信因公共利益或任何证据或事项的机密性需要以下列方式进行审理的，仲裁庭可：
 - (a) 指示审理或部分审理不公开进行，并对可以出席之人做出指示；及
 - (b) 做出指示限制或禁止公布或公开：
 - (i) 公开或不公开向仲裁庭提交的证据；或
 - (ii) 向仲裁庭提交的、或仲裁庭收到的作为证据的文件中包含的事项。
- (3) 任何人必须遵守根据本条细则的规定向其做出的指示。
处罚：5 个罚款单位。

20.39 在惩戒仲裁庭中的代理

- (1) 在惩戒仲裁庭中的程序审理中，程序一方当事人可亲自出席审理或由执业律师代理出席。
- (2) 惩戒仲裁庭可允许任何人由不是执业律师之人作为其代理人。
- (3) 惩戒仲裁庭中的程序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可请求仲裁庭传唤证人。

20.40 传唤证人

- (1) 在惩戒仲裁庭审理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提出的指控时，仲裁庭可通过由组成仲裁庭之人签署的书面文书：
 - (a) 传唤任何人（不包括代理人）出现在仲裁庭面前，就指控提供证据，并提交传票中所指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b) 传唤代理人出现在仲裁庭面前：
 - (i) 提交传票中所指任何文件或物品；及

- (ii) 提供证据指明文件或物品。
- (2) 根据本条细则被传唤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必须本人出席。

20.41 出现在惩戒庭面前之人的违法行为

- (1) 接受传唤出现在惩戒惩戒庭面前之人必须通过下列方式遵守该传票：
 - (a) 根据传票的要求出席；及
 - (b) 提交传票要求的文件或物品；及
 - (c) 根据要求出席并向惩戒庭报告。处罚：10 个罚款单位。
- (2) 下列情形是对违反分则 (1) 的违法行为提出的起诉的抗辩：
 - (a) 被告因下列情形被阻止或妨碍遵守传票：
 - (i) 《刑法典》第 2.3 部分所指情形；或
 - (ii) 惩戒惩戒庭基于合理理由认为构成对被告遵守传票的障碍的任何其他情形；或
 - (b) 就第(1)(c)段而言 – 被告被惩戒庭免除该要求。

注：被告负有就第(2)(a)(i)项所指事项举证的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 条）。

- (3) 下列情形中之人被视为犯有违法行为：
 - (a) 该人：
 - (i) 不是分则 (5) 可以适用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及
 - (ii) 作为证人出现在惩戒惩戒庭面前；及
 - (iii) 已被支付费用和补贴；及
 - (b) 该费用和补贴已由惩戒庭根据附表 8 第 2 部分予以确定；及
 - (c) 该人拒绝：
 - (i) 宣誓；或
 - (ii) 回答其被传唤作证的证据涉及的问题。处罚：10 个罚款单位。
- (4) 严格责任适用于由下列情形构成的分则 (3) 所述违法行为的有形要素：
 - (a) 第(3)(a)(i)项所述情形；及
 - (b) 第(3)(b)段所述情形。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条。

- (5) 下列情形中之人被视为犯有违法行为：
 - (a) 该人是被提起程序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及
 - (b) 该人被传唤出席惩戒惩戒庭就该程序主持的审理；及
 - (c) 该人拒绝：
 - (i) 宣誓；或
 - (ii) 回答其被传唤作证的证据涉及的问题。处罚：10 个罚款单位。
- (6) 分则 (3) 或 (5) 所指之人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交文件或物品的，如果该问题的答案或该文件或物品可能证明其已实施了违反联邦或州或领地法律的违法行为，则其可据此对其拒绝提出抗辩。

20.42 对组成惩戒惩戒庭之人、证人等的保护

- (1) 下列任何人：

- (a) 组成或担当惩戒仲裁庭之人；或
 - (b) 根据分则 20.64(2)的规定被任命之人；
- 在根据本部分的规定行使和履行仲裁庭的权限和职能之时，可以得到与高等法院法院相同的保护和豁免。
- (2) 委员会的成员在行使本部分规定的权限之时，可以得到与高等法院法院相同的保护和豁免。
 - (3) 执业律师或出现在惩戒仲裁庭面前的其他人可以得到与律师在代表一方当事人出席高等法院审理的程序时可以得到的相同保护和豁免。
 - (4)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前提下，被传唤作为证人出席或出现在惩戒仲裁庭面前的人：
 - (a) 可以得到高等法院程序中的证人可以得到的相同保护；及
 - (b) 除本部分规定的处罚外，承担与高等法院程序中的证人必须承担的同义务。

20.43 惩戒仲裁庭的决定

- (1) 如果惩戒仲裁庭已审理了主张注册专利代理人实施了失职行为的指控，其可认定该代理人实施了失职行为。
- (2) 如果惩戒仲裁庭已审理了主张注册专利代理人实施了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指控，其可认定该代理人实施了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
- (3) 如果惩戒仲裁庭已审理了主张注册专利代理人在注册之时不合格的指控，其可认定该代理人在注册之时不合格。
- (4) 如果惩戒仲裁庭已审理了主张注册专利代理人通过欺诈取得注册的指控，其可认定该代理人通过欺诈取得注册。

20.44 处罚 – 失职行为

- (1) 在符合分则 (2) 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惩戒仲裁庭认定注册专利代理人实施了失职行为，其可：
 - (a) 取消该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注册；或
 - (b) 暂停该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注册，暂停期间为 6 至 12 个月。
- (2) 除根据分则 (1) 的规定取消或暂停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注册外，惩戒仲裁庭可就该取消被解除或暂停期间届满后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该代理人的姓名提出条件。
- (3) 在不限分则 (2) 的规定的前提下，惩戒仲裁庭可提出的条件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两项：
 - (a) 该代理人参加仲裁庭规定的额外继续职业教育；
 - (b) 该代理人在已注册 5 年以上的注册专利代理人的监管下工作一段时间（不超过 2 年）。
- (4) 如果注册专利代理人兼任注册商标代理人，惩戒仲裁庭还可取消或暂停该代理人作为商标代理人的注册。

20.45 处罚 – 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

- (1) 在符合分则 (2) 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惩戒仲裁庭认定注册专利代理人实施了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其可：
 - (a) 暂停该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注册，暂停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

或

- (b) 向该代理人做出通报批评。
- (2) 除根据分则 (1) 的规定暂停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注册外, 惩戒仲裁庭可就暂停期间届满后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该代理人的姓名提出条件。
- (3) 在不限分则 (2) 的规定的的前提下, 惩戒仲裁庭可提出的条件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两项:
 - (a) 该代理人参加仲裁庭规定的额外继续职业教育;
 - (b) 该代理人在已注册 5 年以上的注册专利代理人的监管下工作一段时间 (不超过 2 年)。

20.46 认定代理人在注册之时不合格

如果惩戒仲裁庭已审理了主张注册专利代理人在注册之时不合格的指控, 并认定该指控得到证明, 其可:

- (a) 该代理人之后取得了该资格或注册已不再需要该资格的 – 对该代理人进行通报批评; 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取消其注册。

20.47 认定注册通过欺诈取得

如果惩戒仲裁庭认定注册专利代理人通过欺诈取得注册, 其必须取消该代理人的注册。

20.48 在确定处罚之时可以考虑的事项

在决定对细则 20.44 或 20.45 规定的注册专利代理人采取何种措施之时, 惩戒仲裁庭可考虑下列任何其他程序中对该代理人行为的认定:

- (a) 向该仲裁庭提起的程序; 或
- (b) 根据原代理人实施细则向专利代理人惩戒仲裁庭提起的程序。

20.49 惩戒仲裁庭的认定

- (1) 如果惩戒仲裁庭对注册专利代理人进行通报批评, 或暂停或取消该代理人的注册, 其必须将其对该代理人的认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下列之人, 该通知应说明该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的细节:
 - (a) 该代理人; 及
 - (b) 委员会; 及
 - (c) 指定管理人员。
- (2) 如果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注册被暂停, 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该暂停及暂停期间记录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
- (3) 如果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注册被取消, 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 (4) 如果惩戒仲裁庭没有认定指控得到证明, 其必须据以告知注册专利代理人 and 委员会。

20.50 惩戒仲裁庭决定的通知和公布

惩戒仲裁庭必须在做出细则 20.44、20.45、20.46 或 20.47 规定的决定

后的 14 天内：

- (a) 制作一份书面声明：
 - (i) 说明仲裁庭的决定；及
 - (ii) 说明该决定的理由；及
 - (iii) 说明对任何实质事实问题的认定；及
 - (iv) 指出该事实认定依据的证据或其他材料；及
- (b) 向下列之人提供第 (a) 段所指声明的副本：
 - (i) 作为通知对象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及
 - (ii) 委员会；及
- (c) 在《公报》上公布说明了仲裁庭决定的书面声明；及
- (d) 安排公布第 (a) 段所指声明的副本。

20.51 未解决业务的完成

- (1) 如果原代理人的注册已根据第 20.44(1)(a)段的规定被取消，惩戒仲裁庭可任命一位注册专利代理人继续原代理人的业务，直至所有未解决业务均得到处理。
- (2) 如果原代理人的注册已根据第 20.44(1)(b)或 20.45(1)(a)段的规定被暂停，惩戒仲裁庭可任命一位注册专利代理人，在暂停期间或规定期间（不得超过暂停期间）继续原代理人的业务。
- (3) 惩戒仲裁庭不得根据分则 (1) 或 (2) 的规定任命注册专利代理人，除非该注册专利代理人接受任命。
- (4) 本条细则不允许注册专利代理人在未取得同意的情况下担任代表任何人的注册专利代理人。

20.52 可要求原代理人提供协助

- (1) 接受任命的注册专利代理人继续原代理人的业务的，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原代理人向被任命的代理人提供：
 - (a) 其可合理要求的关于该业务的信息；或
 - (b) 其可合理要求的关于该业务的任何账簿、账目或其他文件；或
 - (c) 原代理人持有的下列款项：
 - (i) 代表客户持有的款项；或
 - (ii) 客户就尚未对其履行的服务支付的款项。
- (2) 得到分则 (1) 规定的通知的原代理人不得拒绝遵守该通知中的要求。处罚：5 个罚款单位。
- (3) 原代理人因下列情形被阻止或妨碍遵守通知中的要求的，该事项是对违反分则 (2) 的违法行为提出的起诉的抗辩：
 - (a) 《刑法典》第 2.3 部分所指情形；或
 - (b) 惩戒仲裁庭基于合理理由认为构成对被告遵守传票的障碍的任何其他情形；或

注：被告负有就第(2)(a)(i)项所指事项举证的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 条）。

第 9 部分 – 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权利

20.53 留置权

注册专利代理人与事务律师一样对客户文件和财产享有留置权。

第 10 部分 行政

第 1 节 – 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职业标准委员会

20.54 委员会的组成（法案第 227A 条）

委员会由下列之人组成：

- (a) 主席，由部长任命；及
- (b) 下列其中之一：
 - (i) 担任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总干事一职或履行该职务职责之人；或
 - (ii) 该人的候选人；及
- (c) 至少 2 名其他符合资格的成员，由部长任命。

20.55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部长任命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最长为 3 年。

20.56 委员会成员的辞职和免职

- (3) 委员会成员可通过向部长提交书面辞职书的形式辞职。
- (4) 在下列情形下，部长可将委员会主席免职：
 - (a) 未得到细则 20.60 规定的委员会的准假，连续 3 次缺席委员会会议；或
 - (b) 在澳大利亚被判定犯有可被判处 12 个月以上监禁的违法行为；或
 - (c) 无法履行其作为委员会主席的职责；或
 - (d) 行为方式无礼或混乱，或可能对委员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或
 - (e) 不称职地履行其作为委员会主席的职责；或
 - (f) 破产；或
 - (g) 申请利用法律对破产债务人的救济；或
 - (h) 已根据《1966 年破产法》第 IX 部分签署债务协议；或
 - (i) 以有利于其债权人的方式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将其工资和津贴让与其债权人。
- (5) 在下列情形下，部长可将委员会成员免职：
 - (a) 未经主席准假，连续 3 次缺席委员会会议；或
 - (b) 在澳大利亚被判定犯有可被判处 12 个月以上监禁的违法行为；或
 - (c) 无法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或
 - (d) 行为方式无礼或混乱，或可能对委员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或
 - (e) 不称职地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或
 - (f) 破产；或
 - (g) 申请利用法律对破产债务人的救济；或
 - (h) 已根据《1966 年破产法》第 IX 部分签署债务协议；或
 - (i) 以有利于其债权人的方式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将其工资和津贴让与其债权人。

20.57 委员会会议

- (1) 委员会召开的会议的次数必须能够使其履行职责。
- (2) 主席可随时向成员发出书面通知，在通知说明的时间和地点召集委员会会议。

20.58 主持委员会会议的成员

- (1) 主席必须主持其出席的所有委员会会议。
- (2) 主席缺席会议的，出席的成员必须任命其中一名出席会议的成员主持会议。
- (3) 主席或主持会议的成员可投出审议式一票，并可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投出决定性的一票。

20.59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

20.60 主席缺席会议 – 委员会的批准

如果主席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成员必须决定是否对主席准假。

第 2 节 – 专利和商标代理人惩戒仲裁庭

20.61 惩戒仲裁庭的成立

专利和商标代理人惩戒仲裁庭成立。

20.62 惩戒仲裁庭 – 实质任命

- (1) 部长可以书面形式任命任何人组成惩戒仲裁庭。
- (2) 任命书的部分必须在《公报》上公布。
- (3) 被任命之人的任期为任命书所述期间。
- (4) 被任命之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部长辞职。
- (5) 部长可因不称职、不正当行为或能力不足将被任命之人免职。
- (6) 如果被任命之人发生下列情形：
 - (a) 破产，申请利用法律对破产债务人的救济，以有利于其债权人的方式与其债权人和解或让与其薪酬；或
 - (b) 在澳大利亚被判定犯有可被判处 12 个月以上监禁的违法行为；或
 - (c) 无合理理由未根据细则 20.64 的规定披露利益冲突；部长必须将该人免职。

20.63 惩戒仲裁庭 – 署任

- (1) 在符合分则 (2) 的前提下，部长可以书面形式任命任何人在下列期间担当惩戒仲裁庭：
 - (a) 职务空缺期间，无论之前是否已对该职务做出任命；或
 - (b) 在担任该职务之人事实上或可能旷职或离开澳大利亚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该职责的任何或所有期间。
- (2) 在空缺期间被任命之人不得继续任职超过 12 个月。
- (3) 任命书的副本必须在《公报》上公布。
- (4) 部长：
 - (a) 可随时终止该任命；及
 - (b) 在被任命之人无合理理由未根据细则 20.64 的规定披露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必须终止该任命。
- (5) 声称根据任命行事之人实施的或就该人实施的任何活动不会仅因为下列原因而无效：
 - (a) 未出现任命的需要；或
 - (b) 任命中出现过失或不当行为；或
 - (c) 任命已停止生效；或
 - (d) 未出现行事的需要或该需要已终止。

20.64 利益的披露

- (1) 如果组成或担当惩戒仲裁庭之人具有或取得的利益与其在所审理的程序中适当履行职责存在冲突，该人：
 - (a) 必须将该利益告知程序的当事人；及
 - (b) 如无当事人同意，不得履行该职责。
- (2) 如果该人因利益冲突无法履行其职责，部长可以书面形式任命其他人

作为惩戒审裁庭的成员，实施或完成程序。

- (3) 任命书的副本必须在《公报》上公布。
- (4) 被任命之人可行使惩戒审裁庭与程序相关的所有权限，并必须履行惩戒审裁庭与程序相关的所有职能。

20.65 被任命为或担当惩戒审裁庭的资格

任何人没有资格接受分则 20.62(1)或 20.63(1)或 20.64(2)规定的任命，除非其被录取为执业律师，且已被录取为执业律师 7 年以上。

第 20A 章 – 法人专利代理人

第 1 部分 – 绪论

20A.1 第 20A 章的适用

本章适用于：

- (a) 法人专业代理人；及
- (b) 申请注册成为法人专业代理人的公司。

20A.2 定义

在本章中：

年度注册费指附表 7 第 109 或 110 项所述费用。

职业责任保险指对就公司作为法人专利代理人的业务、实践或行为提出的权利要求的保险。

第 2 部分 – 首次取得注册

20A.3 申请的格式

申请注册成为法人专利代理人的申请必须：

- (a) 是书面形式，依据指定管理人员核准的格式；及
- (b) 附带下列证据和材料：
 - (i) 公司各专利代理人主管的姓名；
 - (ii) 证明公司是《2001 年公司法》规定的注册公司的证据；
 - (iii) 证明公司具有充分适当职责责任保险的证据；及
- (c) 附带附表 7 第 108 项所述费用。

20A.4 注册证

如果指定管理人员将一家公司注册为法人专利代理人，其必须尽快给予该公司注册证。

第 3 部分 – 维持注册

20A.5 保持载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的要求

- (1) 为保持载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注册法人专利代理人必须在每个注册年度支付年度注册费。
- (2) 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在不晚于每年的 6 月 1 日向注册法人专利代理人提供应该支付费用的通知。
- (3) 年度注册费应由下列注册法人专利代理人在每年的 7 月 1 日支付：
 - (a) 其姓名在该日载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之人；及
 - (b) 尚未根据细则 20A.6 的规定请求指定管理人员将其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删除之人。

第 4 部分 – 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20A.6 自愿将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如果注册法人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主管以书面形式请求指定管理人员将注册法人专利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指定管理人员必须遵从这一请求。

20A.7 未支付年度注册费

如果注册法人专利代理人未在应交付费用之年度的 7 月 31 日前支付年度注册费，指定管理人员必须：

- (c) 将该法人专利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及
- (d) 将该删除以书面形式告知该代理人。

20A.8 未续保职业责任保险

- (12) 如果法人专利代理人没有续保充分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指定管理人员可将该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 (13) 如果指定管理人员将法人专利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指定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该删除告知该代理人。

第 5 部分 – 处罚

第1节 – 一般规定

20A.9 定义

在本部分中：

原代理人指其作为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已根据本部分规定被暂停或取消之人。

20A.10 委员会可申请取消或暂停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

- (1)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可向惩戒审裁庭申请取消或暂停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
 - (a) 当前或曾经是法人专利代理人员工或主管的注册专利代理人被认定实施了分则 20.43(1)规定的失职行为；及
 - (b) 该失职行为发生在该注册专利代理人作为法人专利代理人的员工或主管期间；及
 - (c) 惩戒审裁庭已根据分则 20.44(1)取消或暂停该专利代理人的注册。
- (2) 在向惩戒审裁庭提出申请前，委员会可要求法人专利代理人向委员会提供与该失职行为相关的信息。
- (3) 在决定是否想惩戒审裁庭提出申请之时，委员会可考虑下列事项：
 - (a) 该注册专利代理人参与的失职行为；
 - (b) 该法人专利代理人的主管和员工的行为；
 - (c) 该法人专利代理人的主管和员工是否遵守了《行为守则》；
 - (d) 根据分则 (2) 提供的任何信息。
- (4) 委员会向惩戒审裁庭提出的申请必须：
 - (a) 是书面形式；及
 - (b) 说明委员会认为该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应被取消或暂停的原因。
- (5) 委员会必须在向惩戒审裁庭提出申请后尽快给予该法人专利代理人该申请的副本。

第 2 节 – 惩戒审裁庭中的程序

20A.11 惩戒审裁庭的程序

- (1) 惩戒审裁庭可确定本部分没有规定的程序。
- (2) 向惩戒审裁庭提起的程序将快速正式地开展，并允许适当考虑向该审裁庭提出的事项。
- (3) 惩戒审裁庭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但可通过其选择的方式被告知任何事项。
- (4) 惩戒审裁庭可采信经宣誓提供的证据，并可为监管为此做出的宣誓。

20A.12 审理的通知

- (1) 惩戒审裁庭必须在收到细则 20A.10 规定的申请后尽快确定审理该申请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2) 惩戒审裁庭必须尽快将该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法人专利代理人和委员会。
- (3) 审理的时间不得在该法人专利代理人被告知该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之日后的 21 天内。

20A.13 特殊情形以外的公开审理

- (1) 惩戒审裁庭的审理必须公开。
- (2) 但是，如果惩戒审裁庭基于合理理由确信因公共利益或任何证据或事项的机密性需要以下列方式进行审理的，审裁庭可：
 - (a) 指示审理或部分审理不公开进行，并对可以出席之人做出指示；及
 - (b) 做出指示限制或禁止公布或公开：
 - (i) 公开或不公开向审裁庭提交的证据；或
 - (ii) 向审裁庭提交的、或审裁庭收到的作为证据的文件中包含的事项。
- (3) 下列情形中之人构成违法行为：
 - (a) 根据第(2)(a)或(b)段被给予指示之人；及
 - (b) 未遵守指示之人。处罚：5 个罚款单位。

20A.14 在惩戒审裁庭中的代理

- (1) 在惩戒审裁庭的审理中，法人专利代理人必须有其专利代理人主管或由执业律师代理。
- (2) 惩戒审裁庭中的程序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可请求审裁庭传唤证人。

20A.15 传唤证人

- (1) 在惩戒审裁庭的审理中，审裁庭可通过由组成审裁庭之人签署的书面文书：
 - (a) 传唤任何人出现在审裁庭面前，提供证据，并提交传票中所指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b) 传唤法人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主管出现在审裁庭面前：

- (i) 提交传票中所指任何文件或物品；及
 - (ii) 提供证据指明文件或物品。
- (2) 被传唤的专利代理人主管必须本人出席。

20A.16 出现在仲裁庭面前之人的违法行为

- (1) 下列情形中之人构成违法行为：
- (a) 被传唤出现在惩戒仲裁庭的面前；及
 - (b) 未通过实施下列行为遵从该传唤：
 - (i) 根据传票的要求出席；及
 - (ii) 提交传票要求的文件或物品；及
 - (iii) 根据要求出席并向仲裁庭报告。
- 处罚：10 个罚款单位。
- (2) 下列情形是对违反分则 (1) 的违法行为提出的起诉的抗辩：
- (a) 被告因下列情形被阻止或妨碍遵守传票：
 - (i) 《刑法典》第 2.3 部分所指情形；或
 - (ii) 惩戒仲裁庭基于合理理由认为构成对被告遵守传票的障碍的任何其他情形；或
 - (b) 就第(1)(c)段而言 – 被告被仲裁庭免除该要求。

注：被告负有就第(2)(a)(i)项所指事项举证的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 条）。

- (3) 下列情形中之人被视为犯有违法行为：
- (a) 该人：
 - (i) 不是分则 (5) 可以适用的专利代理人主管；及
 - (ii) 作为证人出现在惩戒仲裁庭面前；及
 - (iii) 已被支付费用和补贴；及
 - (b) 该费用和补贴已由仲裁庭根据附表 8 第 2 部分予以确定；及
 - (c) 该人拒绝：
 - (i) 宣誓；或
 - (ii) 回答其被传唤作证的证据涉及的问题。

处罚：10 个罚款单位。

- (4) 严格责任适用于由下列情形构成的分则 (3) 所述违法行为的有形要素：
- (a) 第(3)(a)(i)项所述情形；及
 - (b) 第(3)(b)段所述情形。

注：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6.1 条。

- (5) 下列情形中之人被视为犯有违法行为：
- (a) 该人是被传唤出席惩戒仲裁庭主持的审理的专利代理人主管；及
 - (b) 该人拒绝：
 - (i) 宣誓；或
 - (ii) 回答其被传唤作证的证据涉及的问题。

处罚：10 个罚款单位。

- (6) 分则 (3) 或 (5) 所指之人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交文件或物品的，如果该问题的答案或该文件或物品可能证明其已实施了违反联邦或州或领地法律的违法行为，则其可据此对其拒绝提出抗辩。

20A.17 对组成惩戒仲裁庭之人、证人等的保护

- (1) 下列任何人：
 - (a) 组成惩戒仲裁庭之人；或
 - (b) 根据分则 20.64(2)的规定被任命之人；在根据本部分的规定行使和履行仲裁庭的权限和职能之时，可以得到与高等法院法院相同的保护和豁免。
- (2) 委员会的成员在行使本部分规定的权限之时，可以得到与高等法院法院相同的保护和豁免。
- (3) 执业律师或出现在惩戒仲裁庭面前的其他人可以得到与律师在代表一方当事人出席高等法院审理的程序时可以得到的相同保护和豁免。
- (4) 被传唤作为证人出席或出现在惩戒仲裁庭面前的人：
 - (a) 可以得到高等法院程序中的证人可以得到的相同保护；及
 - (b) 除本部分规定的处罚外，承担与高等法院程序中的证人必须承担的相同义务。

20A.18 惩戒仲裁庭的决定

- (1) 在审理了取消或暂停法人专利代理人注册的申请后，惩戒仲裁庭可：
 - (a) 取消该代理人的法人专利代理人注册；或
 - (b) 暂停该代理人的法人专利代理人注册。
- (2) 惩戒仲裁庭还可就该取消被解除或暂停期间届满后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该代理人的姓名提出条件。
- (3) 在做出本条细则规定决定时，惩戒仲裁庭可考虑下列事项：
 - (a) 参与的失职行为；
 - (b) 法人专利代理人主管和员工的行为；
 - (c) 该法人专利代理人的主管和员工是否遵守了《行为守则》；
 - (d) 在向惩戒仲裁庭提出的任何其他程序中对该法人专利代理人的行为做出的认定；
 - (e) 在向惩戒仲裁庭提出的任何其他程序中对该法人专利代理人员工和主管的行为做出的认定；
 - (f) 如果该法人专利代理人无合理理由未提供委员根据分则 20A.10(2)要求提供的信息 – 该法人专利代理人未提供所要求信息的事实。

20A.19 惩戒仲裁庭决定的通知和公布

- (1) 惩戒仲裁庭必须在做出细则 20A.18 规定的决定后的 14 天内：
 - (a) 制作一份书面声明：
 - (i) 说明仲裁庭的决定；及
 - (ii) 说明该决定的理由；及
 - (iii) 说明对任何实质事实问题的认定；及
 - (iv) 指出该事实认定依据的证据或其他材料；及
 - (b) 向下列之人提供第 (a) 段所指声明的副本：
 - (i) 作为通知对象的法人专利代理人；及
 - (ii) 委员会；及
 - (iii) 指定管理人员；及

- (c) 在《公报》上公布说明了审裁庭决定的书面声明；及
- (2) 如果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被暂停，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该暂停以及暂停期间记录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
- (3) 如果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被取消，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该法人专利代理人的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

20A.20 未解决业务的完成

- (1) 如果惩戒审裁庭取消了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其可任命一位注册专利代理人完成原代理人的未完成专利工作。
- (2) 如果惩戒审裁庭暂停了法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其可任命一位注册专利代理人在下列期间继续原代理人的专利工作：
 - (a) 暂停期间；或
 - (b) 规定期间，不得超过暂停期间。
- (3) 惩戒审裁庭不得根据分则（1）或（2）的规定任命注册专利代理人，除非该注册专利代理人接受任命。
- (4) 根据分则（1）或（2）任命注册专利代理人的，其只有在原代理人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作为注册专利代理人为该客户服务。

20A.21 可要求原代理人提供协助

- (1) 根据分则 20A.20(1)或(2)任命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原代理人向被任命的代理人提供：
 - (a) 被任命的代理人可合理要求的关于专利工作的信息；或
 - (b) 被任命的代理人可合理要求的关于专利工作的任何账簿、账目或其他文件；或
 - (c) 原代理人持有的下列款项：
 - (i) 代表客户持有的款项；或
 - (ii) 客户就尚未对其履行的服务支付的款项。
- (2) 下列情形中之人构成违法行为：
 - (a) 是原代理人；及
 - (b) 被给予分则（1）规定的通知；及
 - (c) 未遵守该通知处罚：5 个罚款单位。
- (3) 原代理人因下列情形被阻止或妨碍遵守通知中的要求的，该事项是对违反分则（2）的违法行为提出的起诉的抗辩：
 - (a) 《刑法典》第 2.3 部分所指情形；或
 - (b) 惩戒审裁庭基于合理理由认为构成对被告遵守传票的障碍的任何其他情形；或

注：被告负有就第(2)(a)(i)项所指事项举证的责任（参见《刑法典》第 13.3 条）。

第 6 部分 –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20A.22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姓名

- (1) 本条细则规定了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已根据下列条款删除的法人专利代理人姓名的情形：
 - (a) 细则 20A.6、20A.7 或 20A.8；及
 - (b) 法案第 201B(7)款。
- (2) 在下列情形下，指定管理人员必须恢复姓名：
 - (a) 代理人依据指定管理人员核准的格式请求指定管理人员恢复姓名；及
 - (b) 该请求包括：
 - (i) 公司各专利代理人主管的姓名；及
 - (ii) 证明公司是《2001 年公司法》规定的注册公司的证据；及
 - (iii) 证明公司具有充分适当职业责任保险的证据；及
 - (c) 该请求在下列时间提出：
 - (i) 在细则 20A.7 规定的删除情形中 – 在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之年度的 9 月 1 日当日或之前，或在指定管理人员允许的补充期间内；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在姓名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删除后的 3 年内；及
 - (d) 代理人支付了：
 - (i) 恢复之年度的年度注册费；及
 - (ii) 附表 7 第 111 项所述费用。

第 21 章 – 行政

21.1 专利局和分局

专利局和专利局各分局的办公时间是除下列之日以外的每天早上 9 点至下午 5 点：

- (a) 周六或周日；或
- (b) 下列公共假期：
 - (i) 该专利局或分局所在地的公共假期；或
 - (ii) 该地对澳大利亚公共服务规定的公共假期。

21.2 局长可授权的员工（法案第 209(1)款）

对于法案第 209(1)款，局长可将法案规定的其所有或部分权限或职责（法案第 210(a)和(c)段规定的权限和职责除外）授予专利局的下列员工：

- (a) 担任专利审查员一职或履行专利审查员职责的员工；或
- (b) 被雇佣在下列任一级别任职：
 - (i) 行政级别 1 或 2；
 - (ii) APS 级别 2、3、4、5 或 6。

第 22 章 – 其他

第 1 部分 – 费用和成本

第 1 节 – 费用

22.1 费用的一般规定

- (4) 费用必须以局长合理指示的方式支付。
- (5) 如果局长已指示将完整申请视为临时申请，应就提交完整申请支付的费用超出应就提交临时申请支付的费用金额必须用于支付应就相关申请人下一次提交与临时申请相关的完整申请支付的费用。

22.2 一般费用

- (1) 在法案第 227(1)款中，应就附表 7 第 1 或 2 部分所列项规定的事项以该项规定的金额向局长支付费用。
- (2) 费用的支付时间如下：
 - (a) 提交申请、请求或其他文件的费用应在该申请、请求或其他文件被提交之时支付；
 - (b) 出席口头听证并陈述意见的费用应在下列时间支付：
 - (i) 在首日 – 在听证开始之前；及
 - (ii) 在首日后的每天或一天中的部分时间 – 在听证开始之前；
 - (ba) 基于书面意见举行的听证的费用只在书面意见提交之时支付；
 - (c) 做出附表 7 第 219 或 220 项所指陈述的费用应在做出陈述之时支付；
 - (d) 根据法案第 49 条审定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费用应在申请被审定之时支付；
 - (e) 如果局长决定实施检索作为审查标准专利的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一部分，费用应在局长通知申请人应该支付费用之时支付。
- (3) 如果任何项指明一人支付费用，则费用应由该人支付。
- (4) 在法案第 29A(5)(b)段中：
 - (a) 如果一项 PCT 申请被视为是一件标准专利的申请：
 - (i) 附表 7 第 214A 项规定的费用应就标准专利的申请支付；及
 - (ii) 如果该 PCT 申请在作为 PCT 规定的受理局的专利局中备案 – 附表 7 第 301、401 至 404 项规定的费用应就该 PCT 申请支付；及
 - (b) 附表 7 第 203 项规定的费用不需要就 PCT 申请支付。
- (5) 附表 7 第 213 项规定的费用不适用于：
 - (a) 在本分则生效前提交的标准专利的申请；或
 - (b) 在本分则生效前满足法案第 89(3)款要求的 PCT 申请。
- (6)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附表 7 第 211(a)段适用于：
 - (a) 下列专利：

- (i) 其专利日为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专利；及
 - (ii) 其第四个周年纪念日生效日当日或之后的专利；及
- (b) 下列专利申请：
 - (i) 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及
 - (ii) 其第四个周年纪念日生效日当日或之后的专利申请。
- (7)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附表 7 第 231(a)段不适用于在本分则生效之后举行的听证所涉及之人，但前提是：
 - (a) 该人在本分则生效之前请求听证，并支付了附表 7 第 230 项所指费用；或
 - (b) 该人在本分则生效之前就听证支付了附表 7 第 231(a)段所指费用；或
 - (c) 听证的内容是该人在本分则生效之前就其支付了附表 7 第 219、220 或 229 项所指费用的陈述或请求。
- (8)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附表 7 第 231(b)段不适用于在本分则生效之后举行的听证所涉及之人，但前提是该人在本分则生效之前就听证支付了附表 7 第 231(b)段所指费用。

22.2AA 核准方法

- (1) 局长可通过公布通知的方式说明用于实施附表 7 所述措施或支付费用的一项或多项方法。
措施包括：
 - 1 提交请求。
 - 2 提交申请。
- (2) 该方法可以是电子方法或其他方法。
注：方法一经公布，即成为核准方法。

22.2A 没有支付：专利代理人费用

如果应就附表 7 第 1 部分所指申请支付的费用尚未支付，指定管理人员或委员会不得处理该申请。

22.2B 没有支付：专利请求的申请费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
 - (a) 附表 7 第 201、202、203 或 206 项所指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在该费用应付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应该支付该费用之人在要求之日后的 2 个月内支付；及
 - (c) 该费用未在上述 2 个月期间内支付。
- (2) 上述 2 个月期间届满的，申请失效，或专利终止。

22.2C 没有支付：部分其他申请费等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
 - (a) 附表 7 第 204 或 205 项、第 208 项第(a)段、或第 209、210、214、215、216、217、218、219、220、222、224、225、226、227、228、236、237、238 或 239 项所指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

- 支付；及
 - (b) 在该费用应付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应该支付该费用之人在要求之日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及
 - (c) 该费用未在上述 1 个月期间内支付。
- (2) 申请、陈述、请求或其他相关文件被视为未提交或做出。

22.2D 没有支付：专利权人应就法案第 101A(b)款规定的请求支付的费用

- (1) 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2) 适用：
- (a) 附表 7 第 207 项所指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在该费用应付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应该支付该费用之人在要求之日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及
 - (c) 该费用未在上述 1 个月期间内支付。
- (2) 上述 1 个月期间届满的，革新专利终止。
- (3) 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4) 适用：
- (a) 附表 7 第 208 第(b)段所指费用（称为**第(b)段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在就第(b)段费用相关申请支付了该项第(a)段所指费用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专利权人在要求之日后的 2 个月内支付第(b)段费用；及
 - (c) 该费用未在上述 2 个月期间内支付。
- (4) 上述 2 个月期间届满的，革新专利终止。

22.2EA 没有支付；批准修改说明书的费用（被要求支付之日）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
- (a) 附表 7 第 222A 项所指与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相关的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在该费用首次到期应付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应该支付该费用之人在批准修改的通知根据分则 10.5(2)被公布之日后的 2 个月内支付；及
 - (c) 该费用未在上述 2 个月期间内支付。
- (2) 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的请求被视为未提交。

22.2F 局长没有要求支付的后果

- (1) 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2) 适用：
- (a) 细则 22.2B、22.2C 或 22.2D 所指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局长没有在允许时间内提出相关细则所指要求。
- (2) 申请、陈述、请求或其他相关文件被视为费用已在该申请、陈述、请求或其他相关文件提交或做出之时支付。
- (3) 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4) 适用：
- (a) 细则 22.2I 所指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局长没有在允许时间内提出细则 22.2I 所指要求。
- (4) 经审定的申请被视为附表 7 第 213 项所指审定费用已在审定之后支付。
- (5) 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6) 适用：

- (a) 第 22.2EA(1)(a)段所指与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相关的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局长没有在第 22.2EA(1)(b)段所指时间内提出该段所指要求。
- (6) 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的请求被视为费用已在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之时支付。
- (7) 尽管存在分则 (2)、(4) 和 (6) 的规定，费用仍须支付，并可作为对联邦的到期债务收回。

22.2G 没有支付：听证费

- (1) 在下列情形下，分则 (2) 适用：
 - (a) 附表 7 第 230 项所指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在该费用应付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提出请求之人在要求之日后或听证日前（以较早者为准）的 1 个月内支付；及
 - (c) 该费用未在第(b)段所述较早期间内支付。
- (2) 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 (3) 如果附表 7 第 230 项所指费用尚未就听证支付，不得举行听证。
- (4) 如果附表 7 第 231(a)段所指费用尚未就一人支付，该人不得出席口头听证并陈述意见。
- (5) 如果附表 7 第 231A 项所指费用尚未支付，任何人无权参与基于书面意见的听证。

22.2H 没有支付：对局长措施的部分费用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附表 7 第 221、223、229、233、234 或 235 项费用。
- (2) 应就请求或申请支付的费用尚未支付的，局长不得处理该请求或申请。
- (3) 附表 7 第 223 项所指费用已就请求支付的，该请求被视为在费用支付之日提出。
- (4) 如果：
 - (a) 该费用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b) 局长要求应该支付该费用之人在要求之日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及
 - (c) 该费用未在该 1 个月的期间内支付；该请求或申请被视为未提出。

22.2I 没有支付：审定费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
 - (d) 附表 7 第 213 项所指审定费在应付之时没有支付；及
 - (e) 在该费用应付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应该支付该费用之人在审定通知根据法案第 49(5)(b)段的规定公布之日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及
 - (f) 该费用未在上述 3 个月期间内支付。
- (2) 申请失效。

22.3 国际申请的一般费用

- (1) 如果：
 - (a) 在 PCT 中，专利局是：
 - (i) 受理局；或
 - (ii) 国际检索单位；或
 - (iii) 国际初步审查部门；及
 - (b) PCT 授权局长或专利局收取费用，但为国际局利益的费用除外；在法案第 227(1)款中，应就附表 7 第 3 部分所列项规定的事项向局长支付的费用金额是该项所列金额。
- (2) 附表 7 第 301 和 302 项所列费用应在提交国际申请后的 1 个月内向局长支付。
- (3) 一经提出 PCT 第 31 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请求，应向局长交付附表 7 第 304 项所列的费用。

22.4 为国际局利益应付的国际申请费用

- (1) 如果，在 PCT 中，专利局是：
 - (a) 受理局；或
 - (b) 国际检索单位；或
 - (c) 国际初步审查部门；及就一项国际申请而言，该申请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金额（应根据 PCT 向局长支付，以实现国际局的利益）列于附表 7 第 4 部分中。
- (2) 局长必须根据 PCT 确定本条细则规定的应付费用的支付货币，以及瑞郎与被确定的货币之间的汇率。
- (3) 局长必须在《公报》上做出确定通知。
- (4) 确定自确定规定的日期或该确定在《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22.5 PCT 资金

分则 22.4(1)规定向局长支付的费用款项：

- (a) 必须支付至根据《1997 年财政管理和责任法》第 20 条设立的特殊账户；及
- (b) 可从特殊账户中支出实现 PCT 的目的，包括返还和免除已对国际局支付的费用。

22.6 费用的免除

- (1) 局长可免除任何人对全部或部分费用的支付，但前提是局长在考虑所有情形后基于合理理由确信该措施合理。
- (2) 如果对标准专利的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审定因员工的错误或疏忽被延迟，在确定费用金额之时不考虑分则（3）所指期间。
- (3) 分则（2）中的期间是局长基于合理理由相信等于因错误或疏忽导致的延迟期间的期间。

22.7 部分费用的返还

- (1) 在符合分则（2）的前提下，如果：

- (a) 标准专利的完整申请已提交；及
 - (b) 该申请在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检查前被撤回；
- 将向局长提出书面申请，就该申请提交支付的费用中局长认为合理的金额可被返还。
- (2) 如果 PCT 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已向局长支付的费用，该费用或该部分费用必须返还。
 - (3) 如果：
 - (a) 应向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部门支付检索费或初步审查费；及
 - (b) PCT 规定全部或部分返还该费用；及
 - (c) 该费用已向局长支付；局长必须根据 PCT 确定向申请人返还费用的程度，并据此返还费用。

第 2 节 – 成本

22.7A 本节适用的程序

本节适用于向局长提出的程序。

22.8 成本

- (1) 局长不得判定本节适用的程序中的成本（附表 8 规定的成本除外），除非该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已被给予就成本判定事项提交意见的机会。
- (2) 局长可判定下列费用的金额：
 - (a) 附表 8 第 1 部分所列项第 2 列规定的事项的成本；或
 - (b) 与本节适用的程序相关之人的费用或补贴。
- (2A) 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对分则 (2) 判定的金额征税。
- (3) 如果提出了征税的请求，该金额必须由局长任命的员工根据下列规定征税、认可和证明：
 - (a) 该项第 3 列规定的金额；或
 - (b) 附表 8 第 2 部分；
视具体情况而定。
- (4) 征税必须接受局长的审查。

第 2 部分 – 其他事项

22.9 申请人或被指定之人死亡

如果已故申请人、被指定之人或专利权人的法定代理人希望：

- (a) 根据法案第 215(1)款的规定处理申请；或
- (b) 根据法案第 215(2)款的规定向其授予专利；或
- (c) 根据法案第 215(3)款的规定修改专利，以本应向其授予专利之人的姓名替代专利权人的姓名；

其必须提交核准格式和局长认为对支持其请求必要的其他文件。

22.10 送达地址

- (1) 如果一个核准表格中的一条规定的内容是送达地址，填写该表格之人必须说明：
 - (a) 法案或本细则规定的文件可向其本人或表格中指明的作为其代理人之人送达的澳大利亚地址；或
 - (b) 澳大利亚邮政或其代理人送达邮件的另一合理可行的澳大利亚送达地址
- (2) 任何人可提交通知将其送达地址变更为符合第(1)(a)或(b)段的其他地址。
- (4) 如果任何人向局长以外的另一人送达文件，该人必须在向该另一人送达文件后尽快提交符合核准格式的送达通知和被送达的文件的副本。

22.10A 送达地址

- (1) 如果一个核准表格中的一条规定的内容是通信地址，填写该表格之人可说明局长做出的所有通信可以寄送的地址。
- (2) 任何人可提交通知变更其通信地址。
- (3) 通信地址不需要在澳大利亚。

22.10AA 实施部分行为的期间 – 不办公的部门

法案第 222A(1)款中的情形是该行为的实施地点在：

- (a) 专利局；或
- (b) 专利局的分局（如有）；

且上述部门不办公。

注：第 222A(1)款规定如下：

- (1) 如果本法案（本条除外）规定的实施某项行为的期间最后一日是专利局或专利局的分局（如有）不办公之日，在规定情形中，该行为可在下一个专利局或分局办公日实施。

22.10AB 部门不办公的天数

- (1) 对于法案第 222A(2)(a)段，专利局或专利局的分局（如有）不办公的天数是：
 - (a) 周六；及
 - (b) 周日；及
 - (c) 澳大利亚国庆日；及

(d) 奥新军团日。

(2) 对法案第 222A(2)(b)段，下表列出了规定之人。

项	人
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总干事
2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副总干事
3	下列其他人： (a)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 SES 员工；及 (b) 依据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总干事的协议活动之人
4	下列其他人： (a)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 SES 员工；及 (b) 依据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副总干事的协议活动之人
5	下列其他人： (a)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 SES 员工；及 (b) 依据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其他 SES 员工的协议活动之人
	注：SES 员工的定义见《1999 年公共服务法》第 34 条。该定义通过《1901 年法律解释法》第 2B 条在联邦立法中通用。

(3) 对法案第 222A(2)(b)段，公布宣告的规定方式规定在《公报》中。

22.10AC 规定行为

(1) 对法案第 222A(7)段，本细则规定如下：

- (a) 根据法案第 76A 条提出的回复；
- (b) 针对法院或仲裁庭的程序实施的行为；
- (c) 根据第 20 章实施的行为。

22.11 时间的延长

(1) 在法案第 223(2)或(2A)款中，延长时间的申请必须依据核准格式，并附带说明该申请所依据理由的宣告。

(1A) 在下列情形下，分则(1B)适用：

- (a) 根据法案第 223(2)款的规定提出延长实施相关行为的时间的申请；及
- (b) 相关行为尚未实施；及
- (c) 批准申请的异议通知书已提交。

(1B) 如果局长批准了申请，局长必须延长时间，将自提交异议通知之日起至下列期间届满之日止的期间纳入其中：

- (a) 向 AAT 提出申请，请求审查局长决定的 – 该申请被撤回或得到最终解决或确定之日；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局长对该申请做出决定之日后的 21 天。

(1C) 在法案第 223(2A)(b)段中，规定期间是阻止该人在要求时间内实施相关行为的情形不再存在后的 2 个月。

(1D) 在法案第 223(2B)段中，规定期间是行为被要求完成的期间届满后的 12 个月。

(2) 批准延长时间的通知必须公布在《公报》中。

(3) 在法案第 223(4)款和第 223(9)(b)段中：

- (a) 在分则 13.3(1A)或 13.6(2)所指 6 个月期间内支付维持费或续展

- 费是规定的相关行为；及
- (b) 规定情形是该费用未在分则 13.3(1A)或 13.6(2)所指 6 个月期间内支付。
- (4) 对于法案第 223(11)款中的**相关行为**的定义，本细则规定如下：
- (a) 第 5 章所指行为，根据细则 5.4、5.5、5.10 或 5.11 采取的措施或步骤除外；
 - (b) 在法案第 71(2)款规定的标准专利的期间内根据法案第 70(1)款提交申请，请求延长该专利的期间；
 - (c) 第 20 章所指措施。

22.12 证据

- (1) 为实现法案或本细则的目的以书面形式向局长或惩戒审裁庭提交证据的，该证据必须是以宣告的形式做出。
- (2) 局长可：
 - (a) 要求做出宣告之人出现在其面前，经宣誓以口头形式作证，替代或补充宣告中所含证据；及
 - (b) 允许该人接受关于宣告的盘问。

22.13 宣告

- (1) 法案或本细则要求或许可的宣告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注：符合核准格式的宣告表可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www.ipaustralia.gov.au）获取。
- (2) 要求或许可可向分则（3）所指之人给予的依据法定宣告格式的宣告可通过局长批准的电子通信的方式以电子形式给予该人。
注：不符合法定宣告格式的宣告也可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以电子形式给予：参见《1990 年电子交易法》第 11 条。
- (3) 在分则（2）中，下列之人可被给予宣告（包括法定宣告和通过电子方式给予的电子形式的宣告）：
 - (a) 局长；
 - (b) 指定管理人员；
 - (c) 惩戒审裁庭；
 - (d) 职业标准委员会。

22.14 没有规定的指示

如果局长合理相信，为实现程序的适当进行或完成，任何人有必要实施或提交法案或本细则没有规定的行为、文件或证据，局长可向该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实施或提交该通知中规定的行为、文件或证据。

22.15 英文文件和英文翻译文本

- (1) 所提交的摘要必须是英文文本。
- (2) 所提交的必须依据核准格式的文件必须是英文文本。
- (3) 如果提交了任何其他文件：
 - (a) 该文件必须是英文文本；或
 - (b) 该文件必须附带：

- (i) 该文件的英文翻译文本；及
 - (ii) 相关验证证明。
- (4) 但是，本条细则不适用于法案第 43AA(1)款规定的涉及基础申请的文件。
- 注：关于这些文件的列表，参见分则 3.14B(1)。

22.16 除说明书和摘要以外的文件

- (1) 在本条细则中：
文件不包括：
- (a) 标准专利的专利请求；或
 - (b) 革新专利的专利请求；或
 - (c) 说明书；或
 - (d) 摘要。
- (2) 如果专利局收到的文件没有充分符合细则 22.15 或附表 3，或没有依据任何可适用的核准格式，局长可将该文件视为：
- (a) 未提交，并通知发出该文件之人，在该通知之中附带一份声明，指出该文件如何不符合或依据上文所述内容；或
 - (b) 已提交，但指示发出该文件之人实施确保该文件将符合或依据上文所述内容的必要行为。
- (4) 如果局长做出了第(2)(b)段规定的指示，且得到指示之人没有在得到指示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遵守该指示，局长必须将该文件视为未提交。
- (5) 第 10 章不适用于本条细则适用的文件。

22.17 部分人的能力不足

- (1) 在本条细则中：
精神障碍是指感悟能力、理解能力、推理能力、学习能力、判断能力、记忆能力、积极性或情感发生严重残疾程度的错乱或缺陷。
- (2) 如果任何人因未成年、精神障碍、身体残疾或疾病无法实施法案或本细则要求实施的任何事项，经代表该能力不足之人或在该事项中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之人的申请，法院可：
- (a) 以该能力不足之人的名义或代表其实施该事项；或
 - (b) 任命任何人以该能力不足之人的名义或代表其实施该事项；
- (3) 以该能力不足之人的名义或代表其实施的事项被视为已由该人完成，如同其在该事项完成之时不存在上述能力不足的情形。

22.18 文件的销毁

- (1) 局长可命令销毁与申请相关的文件，但前提是该申请在该命令之日前的 25 年以上提出。
- (2) 分则 (1) 没有授权销毁：
- (a) 登记簿；或
 - (b) 与生效专利相关的文件；或
 - (c) 局长或澳大利亚档案局总干事认为具有法律或历史价值的文件。

22.19 需要提供的部分文件的副本

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影响专利或许可所有权的文件；及
- (b) 已被证明的文件；

必须由试图让局长在法案或本细则规定事项中考虑该文件之人提交。

22.20 国际申请和专利局

在 PCT 中，如果专利局是：

- (a) 受理局；或
- (b) 国际检索单位；或
- (c) 国际初步审查部门；

局长和专利局可就国际申请履行 PCT 规定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部门（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职责。

22.21 对部分人的保护或赔偿

- (1) 本细则对法案第 41(4)、150(4)和 223(9)款规定了下列内容。
- (2) 在下列期间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利用、实施或采取确定措施以利用或实施发明之人：
 - (a) 对于法案第 41(1)款适用的发明 – 法案第 41(4)(c)段所指期间；及
 - (b) 对于法案第 150(4)款适用的发明 – 在申请失效之后，在于《公报》上公告申请恢复之日前；及
 - (c) 对于法案第 223(9)款适用的发明 – 在根据该款延长的期间内；可依据核准格式申请局长授予实施发明的许可。
- (3) 局长必须将申请的副本给予：
 - (a) 其申请根据法案第 150 条被恢复之人；或
 - (b) 专利申请人或根据法案第 223 条批准延长时间的申请或专利的专利权人；或
 - (c) 专利申请人或法案第 41(4)款适用的申请或专利的专利权人；以及局长相信在该申请中存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人。
- (4) 分则 (3) 所指之人可反对授予与申请相关的许可。
- (5) 如果局长基于合理理由确信应批准该申请，其必须依据局长认为合理的条款向申请人授予许可。

22.22 局长行使自由裁量权

- (1) 局长在行使法案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利于任何人的自由裁量权之前，必须给予该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注：参见法案第 216 条的类似规定。
- (2) 局长必须通过下列方式给予该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 (a) 要求该人提供书面意见；或
 - (b) 通知该人，经向局长提出请求，该人可在局长确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的口头听证上陈述意见；或
 - (c) 将口头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该人。
- (3) 在下列情形下，局长可行使自由裁量权：

- (a) 该人通知局长其不想陈述意见；或
 - (b) 没有提交分则 22.23(1)要求的书面意见；或
 - (c) 没有出席分则 22.23(2)通知的口头听证。
- (4) 如果局长在分则 (3) 所指任何情形中行使自由裁量权，局长必须将其决定告知该人。

22.23 书面意见和口头听证

书面意见

- (1) 如果局长决定任何人可通过书面意见的方式陈述意见，局长必须：
- (a) 将必须提交该意见的期间（至少为 10 个工作日）告知该人；及
 - (b) 考虑书面意见后对事项做出认定；及
 - (c) 将局长关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决定告知该人。

口头听证

- (2) 如果局长决定任何人可通过口头听证的方式陈述意见，局长必须在听证开始之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将该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该人。
- (3) 局长可推迟口头听证的时间或改变口头听证的地点，并告知该人。
- (4) 局长可举行口头听证，在该听证中：
- (a) 任何人本人出席；或
 - (b) 任何人通过电话或局长合理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参与。
- (5) 除局长的其他权限外，局长可指示任何人提供意见的书面摘要。
- (6) 局长必须将其关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决定告知出席听证的人。

22.24 异议程序以外程序中的实践和程序

- (1) 在符合本细则的前提下：
- (a) 如果法案或本细则授权局长听取并决定申请或不是异议的事项；或
 - (b) 在局长主动决定的事项中；
- 为决定该申请或事项而需要遵循的实践和程序由局长确定。
- (2) 在听证中陈述意见之人可申请局长决定该听证中的实践和程序。

22.25 因合理理由无法遵循的要求

如果本细则要求任何人：

- (a) 签署文件，做出宣告，或向局长提交或给予文件或证据；及
 - (b) 局长基于合理理由确信该人无法遵循该要求；
- 局长可依据其合理指示的条件免除该要求

22.26 决定的审查

- (1) 在本条细则中：
决定的含义与其在《1975 年行政复议委员会法》中的含义相同。
- (2) 可向 AAT 提出申请，请求审查：
- (a) 局长在下列规定中的决定：
 - (i) 第 3.24(1)(b)段（‘局长可请求提供样本和有效性声明’）；

- (ii) 第 3.25(2)段 (‘请求授权提供微生物样本的局长证明’);
- (iia) 第 4.3(2)(b)段 (‘规定文件: 公开检查’);
- (iii) 分则 5.5(3) (‘异议的驳回’);
- (iv) 分则 5.6(3) (‘异议的确定’);
- (v) 第 6.2(1)(b)(ii)项 (‘规定期间: 标准专利的授予’);
- (vaa) 细则 10.7 (‘登记簿或专利的更正’), 但分则 10.7(3)、(7)或(8)除外;
- (va) 分则 13.4(3);
- (vi) 分则 22.21(5) (‘对部分人的保护或赔偿’); 或
- (b) 委员会在下列规定中的决定:
 - (i) 细则 20.5 (‘学术资格的证据’);
 - (ii) 细则 20.7 (‘知识要求的证据’); 或
- (c) 指定管理人员在下列规定中的决定:
 - (i) 细则 20.28 (‘未遵守继续职业教育要求’);
 - (ii) 细则 20.28B (‘暂停注册 – 严重违法行为’);
 - (iii) 分则 20.29(3) (‘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姓名的条件’);
 - (iv) 细则 20.31 (‘其他情形下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 (v) 细则 20A.8 (‘续保职业责任保险’); 或
- (d) 惩戒 AAT 在下列规定中的决定:
 - (i) 细则 20.43 (‘惩戒 AAT 的决定’);
 - (ii) 细则 20.44 (‘处罚 – 失职行为’);
 - (iii) 细则 20.45 (‘处罚 – 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行为’);
 - (iv) 细则 20.46 (‘认定代理人在注册之时不合格’);
 - (v) 细则 20.47 (‘认定注册通过欺诈取得’);
 - (vi) 细则 20A.18 (惩戒仲裁庭的决定)。
- (3) 如果局长向受到分则 (2) 所指决定影响之人提供做出该决定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必须包含一个声明, 指出其利益受到该决定影响之人或代表该人之人可根据《1975 年行政复议委员会法》向 AAT 提出申请, 请求审查该决定。
- (4) 未能遵守分则 (3) 关于决定的规定的, 不影响该决定的有效性。
- (5) 如果 AAT 根据法案第 224(1)款审查了局长的决定, 且该决定未得到确认, 局长必须将关于 AAT 决定的通知公布在《公报》上。

22.27 不侵犯版权的文件 – 规定文件

- (1) 对法案第 226(2)(c)段, 本细则规定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法案第 4 章的规定公开供公众检查的文件;
 - (b) 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公开供公众检查的文件。
- (2) 但是, 不包括下列期刊、书籍或材料:
 - (a) 在对专利申请或其后专利提起的起诉、审查或程序中提供的期刊、书籍或材料; 及
 - (b) 《1968 年版权法》规定的该期刊、书籍或材料中的权利的持有人不是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已就申请或专利提交文件之

人。

第 23 章 – 暂行和例外规定

第 1 部分 – 一般规定

23.1 例外：禁制令

1952 年法第 4(2)款继续有效。

23.2 授权：本章所指部分事项

- (1) 在生效日当日及以后，1952 法第 11 条关于局长就下列规定的实施行使其权限和职责的规定继续有效。
 - (a) 法案第 234(3)款；或
 - (b) 本章的其后规定。

23.3 对授予的异议：实践和程序

- (1) 原专利实施细则的第 XIV 部分第 1 节以及细则 82 和 83A 继续适用于对授予下列申请标准专利提出的异议：
 - (a) 法案第 234(3)款适用的申请；及
 - (b) 其审定已根据 1952 法公告的申请。
- (2) 本细则第 5 章不适用于对分则 (1) 适用的申请提出的异议。
- (3) 本细则第 5 章适用于对下列申请提出的异议：
 - (a) 法案第 234(3)款适用的申请；及
 - (b) 已根据法案公告其审定的申请。

23.4 部分异议：实践和程序

- (1) 如果，在生效日前：
 - (a) 在《公报》上公告任何事项；或
 - (b) 向任何人送达任何文件；使得异议程序（涉及标准专利的授予的除外）发生：
 - (c) 1952 年法的下列规定继续适用：
 - (i) 第 82、83、84、85 和 94 条；
 - (ii) 第 160(5)和(6)款；及
 - (d) 原专利实施细则的下列规定继续适用：
 - (i) 细则 36、39B、39C、39D、48、49、50、51、52、76、77、78、82、83A 和 92；
 - (ii) 第 XIV 部分第 1 和 2 节。
- (2) 如果分则 (1) 所指规定继续适用，下列规定不适用于该分则所指导异议：
 - (a) 法案第 104 和 223 条；
 - (b) 本细则第 5 章以及分则 22.21、22.22 和 22.23。

23.5 应就异议相关部分事项支付的费用

应就分则 23.3 或 23.4 所指种类的异议程序支付的费用是指本细则适用于该程序之时应支付的费用。

23.6 部分授权：异议

在生效日前授权下列之人的：

- (a) 1952 年法规定的局长代表；及
- (b) 就细则 23.3 或 23.4 适用的事项行使局长权限之人；继续对该事项有效。

23.7 部分承诺

如果就根据 1952 年法提出的申请做出第 3.25(4)(c)段所指承诺，在第 3.25(4)(c)(i)段中述及法案第 5 章的，包括述及 1952 年法第 V 部分。

23.8 失效申请或终止专利的恢复

(1) 如果在生效日前：

- (a) 申请因下列规定失效：
 - (i) 1952 年法第 47C 或 47D 条；或
 - (ii) 原专利实施细则分则第 7B(4)或(5)；或
- (b) 应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规定费用，专利终止；

且已根据下列规定提出申请，请求恢复失效申请或终止专利（视具体情况而定）：

- (c) 1952 年法第 47E(2)或 97(1)款；或
- (d) 原专利实施细则分则 7B(6)；

1952 年法第 47E 条、第 97(2)或(3)款或第 98 条、或原专利实施细则的规定条款（视具体情况而定）继续适用于该失效申请或终止专利，法案和本细则的相应规定不适用。

(2) 应就分则（1）适用的失效申请或终止专利向局长支付原专利实施细则附表 2 第 1 部分第 8 项第 3 列规定的金额。

(3) 在分则（1）中，规定条款指：

- (a) 细则 16D、16E、16F、41、42、43、44、82、83A、92；或
- (b) 第 XIV 部分第 1 节。

23.9 部分维持费和续展费

(1) 如果在生效日前：

- (a) 提交完整说明书后第二年届满；及
- (b) 该说明书在该年度的维持费应被支付，但尚未支付；附表 7 第 2 部分第 7 项被视为包含第二个周年的\$75 的费用。

(2) 如果在生效日前：

- (a) 专利的第二年届满；及
- (b) 该专利在该年度的续展费应被支付，但尚未支付；附表 7 第 2 部分第 7 项被视为包含第二个周年的\$75 的费用。

23.10 被视为已支付的费用

如果：

- (a) 就提交的请求延长时间的申请而言，原专利实施细则附表 2 第 1 部分第 27 项规定的费用在 1952 年法第 54(1B)款所指期间已

- 支付；及
 - (b) 申请尚未在生效日前被审定；及
 - (c) 申请人被要求就申请支付本细则附表 7 第 2 部分第 22 项规定的费用；
- 第 22 项所列费用被视为已在第(a)段所指期间支付。

23.11 提供法案第 117 条所指产品

- (1) 如果：
 - (a) 任何人在生效日前向其他人提供法案第 117 条适用的产品；及
 - (b) 该提供在生效日前不会侵犯 1952 年法规定的专利；及
 - (c) 该人在生效日后向其他人提供产品；法案第 117 条不适用于第 (c) 段所指提供。
- (2) 在分则 (1) 中，述及任何人的，包括：
 - (a) 该人死亡的 – 该已故之人财产的法定代理人；或
 - (b) 该人破产的 – 根据《1966 年破产法》成为该人破产财产管理人的人；或
 - (c) 法人团体停业清算的 – 被任命担任该法人团体清算日的人；或
 - (d) 该人同意转让与提供产品相关的业务的 – 向该人或其他人取得该业务的人。

23.12 部分被撤回、被放弃或被拒绝的申请

- (1) 在生效日当日及以后,1952 年法第 142AA 条继续适用于法案第 234(2) 款所指申请。
- (2) 法案第 96 条不适用于分则 (1) 适用的申请。

23.13 部分有效性证明

- 如果：
- (a) 法院根据 1952 年法第 169 条对一项专利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做出证明；及
 - (b) 该专利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在生效日当日或之后被质疑。
- 第 (a) 段所指证明被视为已根据法案第 19(1)款的规定出具。

23.14 1952 年法规定的部分措施

- 如果：
- (a) 法案的规定要求根据法案的该条或其他规定实施一项行为；及
 - (b) 该行为根据 1952 年法的相应规定完成；
- 该行为被视为已根据第 (a) 段所指要求实施该行为的规定完成。

23.15 对小专利的修改

根据 1952 年法第 62A 条授予的小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不得根据法案修改为包含 1 项以上的权利要求。

23.16 1952 年法规定的部分申请：审定的时间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法案第 45(1)(b)或 48(1)(a)段所指发明, 该发明在被任何权利要求主张时, 是下列权利要求的对象:
 - (a) 1952 年法第 48(3)(a)(i)项所指标准专利的申请所涉及的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 或
 - (b) 1952 年法第 48(3)(a)(ii)项所指标准专利的申请所涉及的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早于首次所述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 (2) 如果局长根据法案第 45(1)(b)或 48(1)(a)段报告称, 分则 (1) 首次所述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晚于第(1)(a)或(b)段所指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其可将对该申请和完整说明书的审定推迟至下列之日后的 3 个月届满之日:
 - (a) 对第(1)(a)或(b)段所指申请批准一项专利之日; 或
 - (b) 该申请失效或被撤回或拒绝之日。

23.17 法案第 89(5)款不适用的 PCT 申请

法案第 89(5)款不适用于下列申请:

- (a) 法案第 234(2)款适用的申请; 及
- (b) 已在 PCT 第 39 条规定的期间内根据 PCT 第 II 章选定澳大利亚的 PCT 申请; 及
- (c) 根据 PCT 就其做出的已提交初步审查报告称, 对该申请的修改超过了已提交相关国际申请的公开范围。

23.18 部分优先权日: 例外

对于下列说明书的权利要求:

- (a) 就根据 1952 年法第 51 条规定的临时说明书中公开的发明提出的该法规定的标准专利或小专利的补充申请所涉及的说明书; 或
- (b) 1952 年法第 45(2)、(3)、(3A)或(4A)款适用的说明书; 或
- (c) 《1982 年成文法 (其他修正案) (第 1 号)》第 191(8)款适用的说明书;

其优先权日根据 1952 年法第 45 条或《1982 年成文法 (其他修正案) (第 1 号)》第 191(8)款 (视具体情况而定) 确定。

23.25 费用

- (1) 在本条细则中:

维持费指 1952 年法第 47D 条中的维持费。
续展费指该法第 68(2)款中的续展费。
- (2) 分则 22.2(1)不适用于:
 - (a) 下列年度的维持费; 或
 - (b) 下列年度的专利续展费;在生效日当日或之后届满的年度, 但前提是该费用在该日之前到期且已支付。
- (3) 如果一项标准专利的申请在生效日前根据 1952 年法第 52 或 52D 条的规定被审定, 对该专利的批准应支付的费用是在该日之前适用于专利

批准的费用。

- (4) 就一项 PCT 申请而言，如果：
 - (a) 相关周年的维持费发生在生效日前的 9 个月期间内；及
 - (b) 该维持费未在分则 13.3(1)规定的期间内支付，但在相关周年纪念日后的 9 个月内支付；分则 13.3(1)所指规定期间延长至该费用被支付之日。

23.26 部分措施和程序

- (1) 1952 年法适用于根据该法实施或开始、且未在生效日前得到最终解决或确定的措施或程序：
 - (a) 在该措施或程序中，专利的有效性被质疑；或
 - (b) 其涉及对专利的侵犯。
- (2) 1952 年法适用于一项措施或程序，在该措施或程序中，就根据 1952 年法提出的申请根据《1990 年专利法》授予的专利的有效性被质疑。

23.32 暂行：作为小专利分案申请或小专利申请的革新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和专利日

- (1) 对于属于原法第 39 条规定的小专利分案申请或小专利申请的革新专利：
 - (a) 该革新专利的优先权日是在已根据原法第 39 条提交作为分案申请的革新专利申请的前提下，作为原实施细则第 3.12(1)(c)段规定的申请优先权日的日期；及
 - (b) 该革新专利的专利日是在已根据原法第 39 条提交作为分案申请的革新专利申请的前提下，作为原实施细则第 6.3(1)(f)或(g)段规定的专利日的日期
- (2) 在本条细则中：

原法指在《2000 年专利（革新专利）法修正案》生效之前有效的《1990 年专利法》；

原实施细则指在《2000 年专利（革新专利）法修正案》生效之前有效的《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23.33 暂行：对由小专利申请转化而来的革新专利的审查

- (1)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细则适用：
 - (a) 革新专利已被授予；及
 - (b) 该革新专利的申请是由小专利的申请转化而来；及
 - (c) 局长已开始根据原法第 50 条的规定考虑该小专利申请，或就该小专利申请做出任何调查；及
 - (d) 该革新专利将根据法案第 1 部分第 9A 章的规定接受审查。
- (2) 在审查革新专利之时，局长不需要考虑下列事项的结果：
 - (a) 对小专利申请的考虑；或
 - (b) 就小专利申请做出的任何调查。
- (3) 在本条细则中：

原法指在《2000 年专利（革新专利）法修正案》生效之前有效的《1990 年专利法》。

23.34 暂行：部分 PCT 申请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下列 PCT 申请：
 - (a) 在生效日当日或之后提出的 PCT 申请；及
 - (b) 如原法适用于该申请，原法第 88(2)(a)段对其适用的 PCT 申请。
- (2) 该申请被视为是标准专利的申请。
- (3) 在本条细则中：

生效日指《2000 年专利（革新专利）法修正案》生效之日。
原法指在《2000 年专利（革新专利）法修正案》生效之前有效的《1990 年专利法》。

23.35 暂行：对小专利费用的支付

- (1) 本条细则规定，根据《2000 年专利（革新专利）法修正案》附表 2 第 1 部分的规定支付应就原法适用的小专利支付的费用。
- (2) 分则（3）和（4）适用于应就其支付原实施细则附表 7 第 2 部分第 13 项所指费用的申请。
- (3) 如果：
 - (a) 在申请提出之时没有支付费用；及
 - (b) 在申请提出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应该支付该费用之人在要求之日后的 1 个月内支付该费用；及
 - (c) 该费用在上述 1 个月期间内没有得到支付；该申请被视为未提出。
- (4) 如果该费用已得到支付，该申请被视为已在费用支付之日提出。
- (5) 分则（6）、（7）和（8）适用于应就其支付原实施细则附表 7 第 2 部分第 15 项第（b）段所指费用的请求；
- (6) 该费用未得到支付的，局长不得处理该请求。
- (7) 如果：
 - (a) 在请求提出之时没有支付费用；及
 - (b) 在请求提出后的 1 个月内，局长要求应该支付该费用之人在要求之日后的 1 个月内支付该费用；及
 - (c) 该费用在上述 1 个月期间内没有得到支付；该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 (8) 如果该费用已得到支付，该请求被视为已在费用支付之日提出。
- (9) 在本条细则中：

原法指在《2000 年专利（革新专利）法修正案》生效之前有效的《1990 年专利法》。
原实施细则指在《2000 年专利（革新专利）法修正案》生效之前有效的《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2 部分 – 通过特定文书做出的修改

23.36 通过《2013 年知识产权立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第 1 号）做出的修改

- (1) 通过《2013 年知识产权立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第 1 号）附表 1 所列项对本细则做出的修改适用情形如下表所示。

暂行规定		
项	第 1 列 通过下列项做出的修改:	第 1 列 适用于:
1	第 1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1)分项所指事项
2	第 2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9)分项所指事项
3	第 3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1)分项所指事项
4	第 5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4)分项所指事项
5	第 6、7 和 8 项, 在请求重审标准专利的申请中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5)分项所指事项
6	第 6、7 和 8 项, 在请求重审革新专利的申请中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7)分项所指事项
7	第 9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9)分项所指事项
8	第 10 项, 分则 10.3(1)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后之后提交的临时说明书
9	第 10 项, 新分则 10.3(2)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9)分项所指事项, 但将该项中首次所指完整说明书视为指向摘要
10	第 11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9)分项所指事项
11	第 12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4)分项所指事项
12	第 13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8)分项所

		指事项
13	第 15、16、17、18 和 20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1 第 55(3)分项所指事项

(2) 通过《2013 年知识产权立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第 1 号)附表 3 第 1 部分所列项对本细则做出的修改适用情形如下表所示。

暂行规定		
项	第 1 列 通过下列项做出的修改:	第 1 列 适用于:
1	第 2 项(新细则 5.3)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开始的异议程序
2	第 2 项(新分则 5.9(1)至(5)) 和第 9 项(新附表 7 第 218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开始的异议程序,在该程序中请求延长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后之后起的期间 但是: (a) 述及分则 5.9(1)至分则 5.8 的,被视为述及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生效的细则 5.8; 及 (b)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生效的第 5.10(1)(b)段和分则 5.10(2)不被视为适用
3	第 2 项(新细则 5.20)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开始的异议程序,在该程序中,局长未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确定听证日或向双方出具听证通知 但是: (a) 述及该细则至细则 5.26 的,被视为述及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生效的细则 5.15; 及 (b) 述及该细则至第 5.4 部分的,被视为述及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生效的细则 5.5; 及 (c) 述及该细则至细则 5.19 的,被视为述及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生效的细则 5.6; 及 (d)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生效的细则 5.12 不被视为适用
4	第 2、7 和 9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通过提交异议通知开始的异议程序 但是, 如果: (a)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根据细则 10.5 公告修改; 及 (b)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根

		<p>据法案第 104(4)提交异议通知；</p> <p>分则 5.10(1)中述及 2 个月的，被视为述及 3 个月</p> <p>另外，如果：</p> <p>(a)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异议通知开始异议程序；及</p> <p>(b)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未就异议程序送达文件或证据；及</p> <p>(c) 该文件或证据需要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送达；</p> <p>则：</p> <p>(d) 第 5 章或细则 22.21（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生效）要求一方向任何人送达任何文件或证据的，被视为要求送达该文件或证据；及</p> <p>(e) 述及已送达的任何文件或证据的，被视为述及已提交的该文件或证据；及</p> <p>(f) 局长必须向该人提供该文件或证据的副本；及</p> <p>(g) 如果：</p> <p>(i)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生效的第 5 章中，该人实施一项行为的期间是自一方已送达该文件或证据之日起算；及</p> <p>(ii) 局长未在申请日向该人提供该文件或证据；</p> <p>局长必须将该人实施行为的期间延长数日，该天数等于提交该文件或证据之日与局长向该人提供该文件或证据之日之间的天数</p>
5	第 3 项（新细则 6A.1）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3 第 32(2)分项所指事项
6	第 3 项（新细则 6A.2）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3 第 32(4)分项所指事项

(3) 通过《2013 年知识产权立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第 1 号）附表 4 第 14 项对本细则做出的修改适用于下列指控：

- (a)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提出的指控；及
- (b) 主张犯有严重违法行为。

- (4) 通过《2013年知识产权立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第1号)附表6第2部分所列项对本细则做出的修改适用情形如下表所示。

暂行规定		
项	第1列 通过下列项做出的修改:	第1列 适用于:
1	第5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2)分项所指事项
2	第6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1)分项所指事项
3	第7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4)分项所指事项
4	第8项	在2013年4月15日或之后提出的请求审查的标准专利的完整说明书
5	第9至12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2)分项所指事项
6	第13项	在2013年4月15日之后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
7	第14至18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2)分项所指事项
8	第20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2)分项所指事项
9	第21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1第55(9)分项所指事项
10	第22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2)分项所指事项
11	第23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1第55(9)分项所指事项
12	第24项, 细则3.14C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8)分项所指事项
13	第25和26项	《2012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6第133(2)分项所指事项
14	第27项	在2013年4月15日或之后根据法案第44(2)款出具的指示

15	第 28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16	第 30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17	第 31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
18	第 36 和 37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19	第 38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当日或之后提交的下列文件： (a) 与专利申请相关的文件；及 (b) 不是说明书的文件；
20	第 39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21	第 40 和 41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9)分项所指事项
22	第 42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23	第 43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于受理局登记的 PCT 申请
24	第 44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9)分项所指事项
25	第 45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26	第 47 项, 第 9A.4(f)段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就其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
27	第 47 项, 第 9A.4(g)段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12)分项所指事项
28	第 48 至 50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29	第 51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30	第 53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批准修改

		其专利申请、完整说明书或其他已提交文件的申请或专利
31	第 54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3)分项所指事项,除非本细则做出了其他约定
32	第 54 项	下列规定对其适用的更正登记簿的请求: (a) 该请求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公布; (b) 根据分则 5.3(5A)提交异议的期间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未届满; (c)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没有提交异议通知; 被视为是在 4 月 15 日前根据细则 10.7 提出的更正登记簿的请求
33	第 55 项	所有下列事物: (a)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属于法案所指外国航空器、外国陆上交通工具或外国船只的航空器、陆上交通工具和船只; (b)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注册的航空器和船只; (c)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取得其所有权的陆上交通工具
34	第 56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9)分项所指事项
35	第 57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36	第 58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15)分项所指事项
37	第 61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6)分项所指事项
38	第 62 项, 新第 13.4(1)(g)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就其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
39	第 62 项, 新第 13.4(1)(ga)段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11)分项所指事项
40	第 64 项, 述及新第 13.4(1)(g)段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就其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

41	第 64 项, 述及新第 13.4(1)(ga) 段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11)分项所指事项
42	第 65 和 66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43	第 67 和 68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就其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
44	第 77 项, 插入的新分则 22.22(1)除外	局长已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就其出具听证通知或陈述意见要求的听证
45	第 78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就规定文件实施的法案第 226(1)款所指行为
46	第 80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
47	第 81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48	第 82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3)分项所指事项
49	第 83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2)分项所指事项
50	第 84 和 85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3(9)分项所指事项
51	第 86 项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就其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

(5) 通过《2013 年知识产权立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第 1 号)附表 6 第 2 部分所列项对本细则做出的修改不适用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暂行规定		
项	第 1 列 通过下列项做出的修改:	第 1 列 适用于:
1	第 29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4(1)分项所指事项
2	第 32 至 35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4(1)分项所指事项
3	第 52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4 项所指事

		项
4	第 54 项	将阻止根据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生效的细则 10.7 改正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授予的专利的
5	第 60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升知识产权法案》附表 6 第 134 项所指事项

- (6) 在根据本条细则继续生效的细则 8.3 中，删除分则 8.3(2)，并插入：
- (2) 在第 141 条末尾：
添加：
- (3) 尽管存在第 (2) 款的规定，如果 PCT 第 11(3)条对于 PCT 第 24(1)(i)条规定的申请在澳大利亚不再发生效力，该 PCT 申请也应被视为被撤回。

注：本修改适用的 PCT 申请是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的、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就其提交撤回通知的 PCT 申请。



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根据 1991 年第 71 号法令修订

根据《1990 年专利法》制定

汇编开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编入的修订截至：2013 年第 13 号令所做修订

第 1 卷：第 1 至 23 章

第 2 卷：附表和尾注

每一卷均有单独的目录

由位于堪培拉的司法部法律起草与出版办公室编制

关于本汇编

被编入文书

本版本是经修订《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汇编，于2013年4月15日生效，编入了截至该日影响被编入文书的任何修订。

本汇编于2013年4月15日编制。

汇编末尾的注释（称为**尾注**）包含了修订法案和文书的信息以及各条经修订条款的修订历史。

未生效规定和修订

如果被编入文书的某条规定未生效或受到未生效修订的影响，则该未生效规定或修订的内容只能在尾注中予以说明。

修订的适用规定

如果修订的实施受到适用规定的影响，则本条规定将在尾注中予以说明。

修订

如果被编入文书的条款受到生效文本修订的影响，则修订条款的内容将在尾注中予以说明。

不再发生效力的规定

如果被编入文书的某条规定已经或将要根据文书的规定失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发生效力，则该规定的详细内容将在尾注中予以说明。

目录

附表 3 – 提交文件的正式要求

1. 术语和符号
- 1A 说明书的标题
- 2 适合复制
- 3 单独纸张
- 4 页边距
- 5 编号
- 7 文本的书写
- 8 文本中的附图、公式和表格
- 9 附图中的文字
- 10 更改
- 11 对附图的特殊要求
- 12 氨基酸序列和核苷酸序列
- 13 电子文件
- 14 诽谤性事项

附表 5 – 知识要求

- 第 1 部分 – 整体要求
- 第 2 部分 – 法律程序及知识产权综述
- 第 3 部分 – 职业行为
- 第 4 部分 – 知识产权法律
- 第 5 部分 – 知识产权体系

附表 7 – 费用

- 第 1 部分 – 专利代理人
- 第 2 部分 – 一般费用
- 第 3 部分 – 国际申请的一般费用
- 第 4 部分 – 为实现国际局的利益支付的费用

附表 8 – 成本、费用和补贴

- 第 1 部分 – 成本
- 第 2 部分 – 费用和补贴
 - 第 1 节 – 费用
 - 第 2 节 – 补贴

尾注

尾注 1 – 立法历史

尾注 2 – 修订历史

尾注 3 – 适用、例外和暂行条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1997 年第 345 号)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1998 年第 56 号)

《1999 年专利法实施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3 号)(1999 年第 261 号)

《2002 年专利法实施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2 年第 59 号)

《2002 年专利法实施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4 号)(2002 年第 317 号)

《2003 年专利法实施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3 号)(2003 年第 316 号)

《2004 年专利法实施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2 号)(2004 年第 193 号)

《2004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4 号）（2004 年第 395 号）
《2005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5 年第 51 号）
《2006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6 年第 55 号）
《2007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7 年第 40 号）
《2008 年专利和商标法实施细则修正案》（2008 年第 122 号）
《2008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8 年第 178 号）
《2008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8 年第 279 号）
《2009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9 年第 150 号）
《2011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11 年第 62 号）
《2012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12 年第 66 号）

尾注 4 – 未生效的修订

尾注 5 – 其他修订

附表 3 – 提交文件的正式要求

(第 3.2A(1)(c)段、第 3.2A(2)(c)段、第 3.2B(1)(a)(ii)项、第 10.2(1)(a)段和分则 22.16(2))

1. 术语和符号

在一份文件中：

- (a) 描述的单位必须以十进制表示，或首先以其他方式表示的，也必须改以十进制表示；及
- (b) 温度必须以摄氏度表示，或首先以其他方式表示的，也必须改以摄氏度表示；及
- (c) 计量单位的表示必须遵循国际惯例的准则；及
- (d) 在化学式中，必须使用通用的符号、原子量和分子式；及
- (e) 必须使用文件主要涉及的技术中通用的其他表现方式和符号；及
- (f) 如果文件是英文文本的 – 任何小数前必须标注句点；及
- (g) 单位、符号和其他表现方式的使用必须保持一致。

1A 说明书的标题

说明书的开头必须是一个准确的短标题。

2 适合复制

对于构成文件或部分文件的纸张：

- (a) 其呈现方式必须能够使其通过摄影、静电或照相胶印法以及微型拍摄的方式被直接复制任何数量的副本；及
- (b) 不得折叠、弄皱或损坏；及
- (c) 在符合 8(4)（‘文本中的附图、公式和表格’）和 11(14)（‘附图的特殊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以垂直格式呈现；及
- (d) 必须耐用、柔韧、光滑、洁白，且必须是哑面；及
- (e) 必须是国际标准的 A4 大小；及
- (f) 必须只能单面印刷。

3 单独纸张

- (4) 专利请求、发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任何附图以及摘要必须分别在单独纸张上写就。
- (5) 构成文件的纸张必须连在一起，便于：
 - (a) 阅读；及
 - (b) 在复制时分开，其后合在一起。

4 页边距

- (1) 在符合 (2) 的前提下，说明书或摘要的纸张的页边距不得小于：
 - (a) 上页边距 – 2 厘米；及
 - (b) 左页边距 – 2.5 厘米；及
 - (c) 右页边距 – 2 厘米；及
 - (d) 下页边距 – 2 厘米。

- (2) 附图的纸张：
 - (a) 其页边距不得小于：
 - (i) 上页边距 - 2.5 厘米；及
 - (ii) 左页边距 - 2.5 厘米；及
 - (iii) 右页边距 - 1.5 厘米；及
 - (iv) 下页边距 - 1 厘米；及
 - (b) 必须标明该附图完全在该页边距范围内，且在 26.2 厘米×17 厘米的纸张区域范围内（称为**可用表面**）；及
 - (c) 不得包含该附表或可用表面周围的部分。

5 编号

- (1) 专利申请的各部分必须依据下列顺序呈现：
 - (a) 专利请求；
 - (b) 发明的说明书，不包括说明书的任何顺序表部分；
 - (c) 权利要求书；
 - (d) 摘要；
 - (e) 附图
 - (f) 说明书的顺序表部分（如适用）。
- (2) 在符合（3）的前提下，如果说明书按照 6(2)编号，说明书的纸张必须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从‘1’开始，放置在纸张的顶部和中部，但不得在纸张的页边距范围内。
- (3) 包含附图的说明书的纸张必须通过以斜线分开的 2 个阿拉伯数字编号，第一个数字是各纸张的连续编号，从‘1’开始，第二个数字是包含附图的纸张的总页数。
- (4) 如果完整说明书中提出了 1 个以上的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必须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从‘1’开始。
- (5) 在建议修改的声明中：
 - (a) 建议修改必须连续编号；就
 - (b) 如果该声明是一个后续版本，其编号必须与原声明的编号连贯。

7 文本的书写

- (1) 在符合（2）的前提下，与一项专利相关的专利请求、说明书和任何摘要必须使用打字机打印或使用其他机器打印，但局长同意使用其他方式的除外。
-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与图表事项相关的符号、或化学或数字公式必须手写或绘制（视具体情况而定）。
- (3) 打印文件的行距必须是 1.5 倍。
- (4) 文件中的文本必须使用字母，其中的大写字母高度不得超过 0.21 厘米；文本应为黑色并易辨认。

8 文本中的附图、公式和表格

- (1) 专利请求不得包含附图。

- (2) 发明的说明书或摘要：
 - (a) 不得包含附图；及
 - (b) 可包含化学或数字公式或表格。
- (3) 权利要求书：
 - (a) 不得包含附图；及
 - (b) 可包含化学或数字公式；及
 - (c) 局长基于合理理由认为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使用了适当表格 – 可包含表格。
- (4) 如果表格或化学或数学公式无法以垂直格式适当表示的，可以水平格式表示。
- (5) 如果表格或化学或数学公式以水平格式表示，该表格或公式的顶部必须放置在纸张的左侧。

9 附图中的文字

附图不得包含文本，但理解该附图必需的文字除外。

10 更改

- (1) 在符合(2)的前提下，文件不得出现删除、更改、重写和行间书写。
- (2) 如果局长基于合理理由认为未遵守(1)不会：
 - (a) 危害文件的真实性；或
 - (b) 损害清晰复制文件的可能性；局长可免除其对(1)的遵守。

11 对附图的特殊要求

- (1) 附图必须使用耐久、黑色、浓暗、粗细均匀和轮廓分明的点线勾画，且不得上色。
- (2) 截面图必须以不阻碍清晰阅读参考字母、数字或符号和指引线的方式表示。
- (3) 附图的比例尺和绘制特点必须使得在进行三分之二大小的线性缩拍复制后可以毫不费力地辨认出图中的所有细节。
- (4) 如果附图标明了比例尺，则必须使用图示。
- (5) 附图中显示的字母、数字或参考线必须以简单、清晰的方式呈现。
- (6) 括号、大括号、圆圈或引号与字母或数字结合使用。
- (7) 附图中各种线的绘制通常必须借助绘图仪器。
- (8) 一张图纸上可包含1个以上的附图。
- (9) 附图中每个要素必须与该附图中的其他要素比例适当，但为使附图更为清晰而必须使用不同比例除外。
- (10) 附图中的字母或数字的高度不得超过0.32厘米。
- (11) 附图的字体必须使用拉丁或(通用的)希腊字母。
- (12) 如果2张或以上图纸上的附图实际上是一个附图，这些附图必须可组合成一个附图，而不隐藏其他附图的任何部分。
- (13) 在符合(14)的前提下，如果一张图纸上有一个以上的附图，该附图必须以垂直格式在该图纸上呈现，且相互独立。
- (14) 如果一张图纸上的附图无法以垂直格式呈现，则以水平格式呈现之

附图的顶部必须在该图纸的左侧。

- (15) 附图必须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从‘1’开始。
- (16) 说明书中未提到的任何参考符号不得在附图中提及。
- (17) 附图中未提到的任何参考符号不得在说明书中提及。
- (18) 通过参考符号表示的附图特征必须始终以该种方式表示。

12 氨基酸序列和核苷酸序列

作为说明书部分内容的氨基酸序列和核苷酸序列可依据局长核准的格式通过光盘或局长核准的其他电子形式提交。

13 电子文件

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文件必须依据核准格式。

14 诽谤性事项

完整申请不得包含诽谤性事项。

附表 5 – 知识要求

(细则 20.8)

第 1 部分 – 整体要求

1. 研究课程必须确保学生具有适当水平的下列能力：
 - (a) 知识和实践申请，以便学生可就针对特定活动的可适用保护类别提供建议；及
 - (b) 评估对每个客户提供的各种保护形式的优势；及
 - (c) 了解如何取得并维持对客户的适当保护；及
 - (d) 了解所需的职业行为标准。

第 2 部分 – 法律程序及知识产权综述

2. 研究课程必须通过述及下列内容确保学生具备适当水平的能力，以理解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以及知识产权可如何得到保护：
 - (a) 澳大利亚法律体系；及
 - (b) 知识产权。

第 3 部分 – 职业行为

3. 研究课程必须确保学生具备适当水平的能力，以理解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的权利、特权和责任。

第 4 部分 – 知识产权法律

4. 研究课程必须确保学生具备适当水平的能力，以理解商标、专利、设计和版权的原则。

第 5 部分 – 知识产权体系

5. 研究课程必须确保学生具备适当水平的能力，以理解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的保护和商标、专利和设计的体系，包括
 - (a) 起草专利说明书的能力；及
 - (b) 对专利说明书的理解；及
 - (c) 就专利说明书的解释、有效性和侵权提出建议的能力。

附表 7 – 费用

(细则 22.2、22.2AA2、22.3 和 22.4)

第 1 部分 – 专利代理人

项	事项	费用 (\$)
101	申请准予参加委员会举行的考试	400
102	申请批准委员会举行的补充考试	200
103	申请未通过委员会考试的原因报告	200
104	申请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	300
105	专利代理人的年度注册	350
106	应就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的合并注册支付的年度注册费	550
107	根据细则 20.29、20.30 或 20.31 提出的申请	250
108	申请注册成为法人专利代理人	300
109	法人专利代理人的年度注册	350
110	应就法人专利代理人 and 法人商标代理人的合并注册支付的年度注册费	550
111	申请根据细则 20A.22 的授权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上恢复代理人的姓名	250

第 2 部分 – 一般费用

项	事项	费用 (\$)
201	提交专利请求和临时说明书：	
	(a) 依据核准方式；	110
	(b) 通过其他方式	210
202	提交革新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	
	(a) 依据核准方式；	180
	(b) 通过其他方式	280
203	提交标准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	
	(a) 依据核准方式；	370
	(b) 通过其他方式	470
204	根据法案第 45 条提交审查一项 PCT 申请的标准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请求，但前提是专利局已根据 PCT 第 35 条就该申请确定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PCT 实施细则 44 之二.1 规定的报告除外）	300
205	根据法案第 45 条提交审查标准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请求，但前提是第 204 项不适用	490
206	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局长针对标准专利的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做出的检索，但前提是完整说明书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	1400
207	革新专利的专利权人根据法案第 101A(b)段的规定提出审查与该革新专利相关的完整说明书的请求	500
208	革新专利的专利权人以外之人根据法案第 101A(b)段的规定提出审查与该革新专利相关的完整说明书的请求：	
	(a) 应由提出该请求之人支付；及	250
	(b) 应由专利权人支付	250
209	根据法案第 44(3)款的规定要求局长指示申请人请求审查的请求	100
210	根据法案第 97(2)款或第 101G(1)(b)段的规定提出重审完整说明书的请求	800
211	法案第 142(2)(d)段规定的下列年度的维持费或法案第 143(a)段规定的下列年度的续展费：	
	(a) 第四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3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350
	(b) 第五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3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350
	(c) 第六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3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350	
(d) 第七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3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350
(e)	第八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3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350
(f)	第九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3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350
(g)	第十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5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550
(h)	第十一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5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550
(i)	第十二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5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550
(j)	第十三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5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550
(k)	第十四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50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550
(l)	第十五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112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1170
(m)	第十六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112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1170
(n)	第十七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112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1170
(o)	第十八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112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1170
(p)	第十九周年:	
	(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1120
	(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1170
(q)	如果根据法案第 76 条批准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	
	(i) 第二十周年,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ii) 第二十周年,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	2300
	(iii) 延长期间的每个其后周年,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	2350
	(iv) 延长期间的每个其后周年, 通过其他方式支	2300

	<p>付的费用</p> <p>该费用未在周年纪念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但在周年纪念日后的 6 个月内支付的</p>	<p>2350</p> <p>在周年纪念日与支付该费用之日之间的期间，每月（或不满一月的）</p> <p>100</p>
212	<p>根据法案第 143A(d)段就下列年度支付的续展费：</p> <p>(a) 第二周年：</p> <p>(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p> <p>(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p> <p>(b) 第三周年：</p> <p>(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p> <p>(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p> <p>(c) 第四周年：</p> <p>(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p> <p>(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p> <p>(d) 第五周年：</p> <p>(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p> <p>(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p> <p>(e) 第六周年：</p> <p>(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p> <p>(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p> <p>(f) 第七周年：</p> <p>(i)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p> <p>(ii)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p> <p>该费用未在周年纪念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但在周年纪念日后的 6 个月内支付的</p>	<p>110</p> <p>160</p> <p>110</p> <p>160</p> <p>110</p> <p>160</p> <p>220</p> <p>270</p> <p>220</p> <p>270</p> <p>220</p> <p>270</p> <p>220</p> <p>270</p> <p>在周年纪念日与支付该费用之日之间的期间，每月（或不满一月的）</p> <p>100</p>
213	<p>根据法案第 49 条对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审定：</p> <p>(a) 审定的费用；及</p> <p>(b) 审定之时说明书包含 20 项以上的权利要求的</p>	<p>250</p> <p>超过 20 的每项权利要求 110</p>
214	根据法案第 17、32 或 36 条或第 191A(2)款提交申请或请求	600
214A	<p>一项 PCT 申请根据法案第 29A(5)(b)段进入国家阶段的：</p> <p>(a) 通过核准方式支付的费用；</p> <p>(b) 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的费用</p>	<p>370</p> <p>470</p>
215	就《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11.3(a)所指证明提出分则 3.25(1)规定的请求	550
216	根据分则 5.4、5.6 或 5.10 提交异议通知	600
217	根据分则 5.17(1)提交驳回异议的请求	600

218	根据分则 5.9(1)提交延期的申请	在申请延长的期间内，每月（或不满一月的）500
219	根据分则 5.14(2)或 5.15(3)或第 5.16(2)(b)段向局长做出反对建议修改的陈述	600
220	根据分则 5.22(2)向局长做出反对建议指示的陈述	600
222	提交批准修改下列文件的请求： （a） 关于标准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但前提是在提交审查请求之前或完整说明书经审定之后提出该请求； （b） 关于标砖专利的完整说明书	250
222A	在完整说明书经审定后，批准修改标准专利或标准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但前提是： （a） 被建议修改的完整说明书中包含 20 项以上的权利要求；及 （b） 建议修改将增加完整说明书中的权利要求的数量	对于第（b）段说明的增加的权利要求，每一项额外权利要求 110
223	提交批准修改革新专利的专利请求、使之成为标准专利的专利请求的请求	190
224	在下列事项之后提交批准修改革新专利的完整说明书的请求： （a） 在专利被授予之后，但在提交审查请求之前；或 （b） 在专利经认证后	250
226	基于法案第 223(2)段规定的理由，根据法案第 223(2)(a)款提交延期的申请	在申请的延长的期间内，每月（或未满一个月的） 100
227	基于法案第 223(2)段规定的理由，根据法案第 223(2)（b）款提交延期的申请	100
228	根据法案第 223(2A)款提交延期的申请	在申请的延长的期间内，每月（或未满一个月的） 100
229	根据细则 22.22 提交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请求	600
230	提交听证的请求	600
231	本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出席口头听证并陈述意见： （a） 在第一日 （b） 听证时间超过一日的	1000 减去根据第 219、220、229 或 230 项就听证支付的任何金额 在第一日后，每天（或未满一天的） 1000
231A	仅基于书面意见的听证，该意见在听证通知或出具陈述意见要求之后提出	600 减去根据第 219、220、229 或 230 项就听证支付

		的任何金额
233	请求提供专利说明书的副本	50
234	请求提供专利说明书以外的文件的副本： (a) 对于同一来源的 6 份以上、且同时提供的文件； (b) 其他文件	200，超过 6 份文件的，每份文件每页 1 每份文件 50
235	请求局长提供证明	50
236	根据细则 3.14A 提交国际式检索的请求	2200
236A	局长对于法案第 43A(1)款规定的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的初步检索和观点	2200
238	根据法案第 70(1)款提交批准延长标准专利期限的申请	2000
239	根据分则 3.17A(5)向局长提交延期的申请： (a) 该申请在审定通知被公布之日或之前提交的； (b) 该申请在审定通知被公布之后提交的	每月（或未满一个月的）100 每月（或未满一个月的）150

第 3 部分 – 国际申请的一般费用

项	事项	费用 (\$)
301	PCT 实施细则 14 规定的传输费用	200
302	PCT 实施细则 16 规定的检索费	2200
303	PCT 第 17(3)(a)条规定的额外检索费	2200
304	PCT 实施细则 58 规定的初步审查费用 (a) 该国际检索报告是由专利局就国际申请出具的; (b) 在其他情形中	590 820
305	PCT 第 34(3)(a)条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额外费用	590
306	对于 PCT 实施细则 44.3(b)或 71.2(b)规定的文件副本	50
307	PCT 实施细则 16 之二.2 规定的延期支付费用	以下列较高者为 准: (a) 要求中规定的未支付费用金额的 50%; 及 (b) 传输费用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国际申请费的 50% (不考虑超过 30 张的国际申请的每张纸的任何费用)
308	为处理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规定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	200

第 4 部分 – 为实现国际局的利益支付的费用

项	事项	费用
401	国际申请费： (PCT 实施细则 15.2)	1330 瑞郎，加上超过 30 张的国际申请的每张纸的 15 瑞郎
402	手续费： (PCT 实施细则 57.2)	200 瑞郎
扣除额		
40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依照下列方式提交，则国际申请费减去下列金额：	
	(a) 纸质国际申请以及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副本、字符编码形式的请求和摘要副本：	100 瑞郎
	(b) 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不是字符编码形式的请求：	100 瑞郎
	(c) 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字符编码形式的请求：	200 瑞郎
	(d) 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字符编码形式的请求、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	300 瑞郎
404	国际申请以下列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费（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403 项的规定扣除）和手续费减去 90%： (a) 申请人是自然人，且国籍是并居住于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根据联合国用于确定 1995、1996 和 1997 年度的经费分摊比额而使用的平均人均国民收入值）的国家或（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下列其中一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塞舌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或 (b) 申请人是自然人，或国籍是并居住于被联合国划分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 如有数个申请人的，每个申请人必须满足第 (a) 或 (b) 小项规定的标准。	

附表 8 – 成本、费用和补贴

(分则 20.30(2)和细则 22.8)

第 1 部分 – 成本

第 1 列	第 2 列	第 3 列
项	事项	金额 (\$)
1	异议通知	200
2	理由和细节声明	750
3	收到并熟读理由和细节	500
4	支持证据	1500
5	收到并熟读异议通知	200
6	收到并熟读支持证据	750
7	答复证据	1500
8	收到并熟读答复证据	750
9	回应证据	750
10	收到并熟读回应证据	350
11	准备案件听证	1000
12	未经注册专利代理人或律师指导出席听证	每小时 260, 但不得超过每天 1170
13	通过注册专利代理人或律师提供意见出席听证	每小时 200, 但不得超过每天 900
14	出席听证的咨询费	每小时 300, 但不得超过每天 1350

第 2 部分 – 费用和补贴

第1节 – 费用

1. 已支付本细则规定的与局长或惩戒审裁庭主持的程序相关的费用之人可被支付该笔费用。
2. 出席局长或惩戒审裁庭主持的程序之人必须被支付：
 - (a) 该人在经常居住地与程序开展所在地之间来往的合理交通补贴金额；及
 - (b) 该人被要求连夜离开其经常居住地的 – 每天不超过\$700 的合理膳食和住宿补贴金额。

第 2 节 补贴

3. 因其职业、科学或其他特殊技能或知识被传唤出现在局长或惩戒审裁庭面前充当证人之人必须被支付：
 - (a) 该人因其职业得到报酬的 – 等于该人因作证缺席工作而未被支付的报酬的金额；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在其作证期间，每天\$140 以上\$170 以下的金额。
4. 任何人被传唤出现在局长或惩戒审裁庭面前充当证人（第 3 条款所指证人除外）的，必须被支付：
 - (a) 该人因其职业得到报酬的 – 等于该人因作证缺席工作而未被支付的报酬的金额；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中 – 在其作证期间，每天\$80 以上\$130 以下的金额。

尾注

尾注 1 – 立法历史

本尾注详细说明了《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立法历史。

编号和年度	公报或 FRLI 登记日期	生效日期	适用、例外和暂行规定
1991 年第 71 号	1991 年 4 月 26 日	1991 年 4 月 30 日	
1991 年第 456 号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细则 3、5 和 7:1992 年 1 月 1 日 其余: 1991 年 12 月 19 日	
1992 年第 148 号	1992 年 6 月 9 日	细则 5:1992 年 6 月 9 日 其余: 1992 年 7 月 1 日	细则 7
1993 年第 113 号	1993 年 6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1 日	细则 9
1993 年第 227 号	1993 年 8 月 26 日	细则 3.1、4.1 和 4.4:1992 年 10 月 1 日 其余: 1993 年 1 月 1 日	-
1993 年第 340 号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993 年 12 月 10 日	细则 8
1993 年第 341 号	1993 年 12 月 10 日	1994 年 1 月 1 日	-
1994 年第 182 号	1994 年 6 月 16 日	1994 年 6 月 29 日	-
1994 年第 317 号	1994 年 9 月 6 日	1994 年 10 月 1 日	细则 10
1994 年第 387 号	1994 年 11 月 21 日	细则 9 和 10:1995 年 5 月 30 日 其余: 1994 年 11 月 21 日	细则 10
1995 年第 16 号	1995 年 2 月 14 日	细则 38:1991 年 4 月 30 日 其余: 1995 年 2 月 14 日	细则 45
1995 年第 20 号	1995 年 2 月 22 日	1995 年 2 月 23 日	-
1995 年第 82 号	1995 年 5 月 9 日	细则 4-9、11.2 和 12-14:1995 年 7 月 1 日 其余: 1995 年 5 月 9 日	细则 14
1995 年第 427 号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996 年 1 月 1 日	-
1996 年第 271 号	1996 年 12 月 11 日	1996 年 12 月 11 日	-
1997 年第 192 号	1997 年 7 月 4 日	1997 年 7 月 4 日	-
1997 年第 345 号	1997 年 12 月 9 日	细则 3、4、8-10、13	细则 3

		和 14:1998 年 1 月 1 日 其余: 1997 年 12 月 9 日	
1998 年第 45 号	1998 年 3 月 25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
1998 年第 56 号	1998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8 日	细则 13-17
1998 年第 141 号	1998 年 6 月 25 日	细则 3-5:1998 年 7 月 1 日 其余: 1998 年 6 月 25 日	-
1998 年第 241 号	1998 年 7 月 31 日	1998 年 7 月 31 日	-
1998 年第 257 号	1998 年 8 月 12 日	1998 年 8 月 12 日	-
1998 年第 264 号	1998 年 8 月 26 日	细则 7.1、7.2 和 7.4:1998 年 11 月 1 日 其余: 1998 年 8 月 26 日	-
1998 年第 291 号	1998 年 9 月 7 日	1998 年 9 月 7 日	-
1998 年第 319 号	1998 年 12 月 1 日	1999 年 1 月 27 日(参见细则 2)	-
1998 年第 342 号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999 年 1 月 1 日	-
1998 年 345 号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999 年 1 月 27 日	-
1999 年第 154 号	1999 年 7 月 14 日	1999 年 7 月 14 日	-
1999 年第 184 号	1999 年 9 月 1 日	细则 1-3 和附表 1:1999 年 9 月 1 日 其余: 1999 年 9 月 6 日	-
1999 年第 261 号	1999 年 10 月 27 日	细则 1-4 和附表 1:1999 年 10 月 27 日 其余: 2000 年 1 月 1 日	细则 4
1999 年第 349 号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细则 1-3 和附表 1:1999 年 12 月 22 日 其余: 2000 年 1 月 1 日	-
2000 年第 317 号	2000 年 11 月 29 日	细则 1-3 和附表 1:2000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2:2001 年 1 月 1 日 其余: 2001 年 3 月 1 日	-
2001 年第 98 号	2001 年 5 月 23 日	2001 年 5 月 24 日(参见细则 2)	-
2001 年第 184 号	2001 年 7 月 5 日	2001 年 7 月 5 日	-
2001 年第 345 号	2001 年 12 月 21 日	附表 2:2002 年 1 月 1 日	-

		日 其余：2001年12月21日	
2002年第59号	2002年3月28日	2002年4月1日	细则4
2002年第100号	2002年5月23日	2002年5月23日	-
2002年第173号	2002年7月11日	细则1-5和附表1-3:2002年7月11日 其余：2002年9月1日	-
2002年第263号	2002年11月6日	2002年11月6日	-
2002年第317号	2002年12月19日	细则1-3和附表1:2002年12月9日 其余：2003年1月1日	细则4
2003年第71号	2003年4月28日	2003年4月28日	-
2003年第213号	2003年8月21日	细则1-3和附表1: 2003年8月21日 其余：2003年8月26日（参见细则2(b)）	-
2003年第316号	2003年12月11日	细则1-4和附表1:2003年12月11日 其余：2004年1月1日	细则4
2004年第23号	2004年2月26日	2004年3月11日	-
2004年第193号	2004年7月1日	2004年7月1日	细则4
2004年第250号	2004年8月20日	2004年8月20日	-
2004年第395号	2004年12月23日	2004年12月23日	细则4
2005年第51号	2005年3月29日（参见F2005L00753）	细则1-4和附表1:2005年3月30日 附表2:2005年4月1日 附表3:2005年4月3日	细则4
2006年第55号	2006年3月22日（参见F2006L00846）	2006年4月1日	细则4
2006年第355号	2006年12月25日（参见F2006L03971）	2007年3月1日	-
2007年第40号	2007年3月23日（参见F2007L00650）	细则1-10和附表1、2、3、5和6:2007年3月27日 附表4和8:2007年4月1日（参见细则	细则8

		2(b) 附表 7:2007 年 3 月 27 日 (参见细则 2(c))	
2007 年第 357 号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参见 F2007L04114)	2007 年 10 月 22 日	-
2008 年第 122 号	2008 年 6 月 23 日(参见 F2008L02119)	2008 年 7 月 1 日	细则 5
2008 年第 178 号	2008 年 9 月 2 日(参见 F2008L03228)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08 年第 279 号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参见 F2008L04588)	2009 年 1 月 1 日	细则 3
2009 年第 150 号	2009 年 6 月 26 日(参见 F2009L02472)	2009 年 7 月 1 日	细则 3
2009 年第 332 号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参见 F2009L04297)	2009 年 12 月 12 日	-
2010 年第 181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参见 F2010L01791)	细则 1-3 和附表 1:2010 年 7 月 1 日 细则 4 和附表 2:2010 年 8 月 1 日	-
2011 年第 62 号	2011 年 5 月 16 日(参见 F2011L00773)	2011 年 7 月 1 日	细则 3 和 4
2011 年第 217 号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参见 F2011L02480)	细则 1-3 和附表 1: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细则 4 和附表 2: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第 66 号	2012 年 5 月 14 日(参见 F2012L01031)	附表 1(第 1-4 部分): 2012 年 7 月 1 日 附表 1 (第 5 部分): 2012 年 10 月 1 日	附表 3
2012 年第 221 号	2012 年 9 月 17 日(参见 F2012L01878)	2012 年 9 月 18 日	-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3 月 18 日(参见 F2013L00479)	附表 1、附表 3 (第 1-9 项)、附表 4 (第 1-29 项)、附表 6 (第 5-86 项)和附表 7(第 1、2 项): 2013 年 4 月 15 日	-

尾注 2 – 修订历史

本尾注说明了《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历史。

ad.=已添加或插入, am.=已修订, rep.=已废止, rs.=已废止并被替代, exp.=已届满或停止生效	
受影响的条款	影响方式
第 1 章	
细则 1.1	rs.1998 年第 257 号
细则 1.3	am.1998 年第 345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4 年第 395 号; 2008 年第 122 和 279 号; 2009 年第 332 号; 2011 年第 217 号; 2012 年第 66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3A	ad.2003 年第 213 号
细则 1.4	am.1991 年第 456 号; 1992 年第 148 号; 1993 年第 227 和 341 号 rs.1995 年第 16 和 427 号 am.1997 年第 345 号; 1998 年第 141 和 342 号; 1999 年第 349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345 号; 2002 年第 59 和 317 号; 2003 年第 316 号; 2005 年第 51 号; 2006 年第 55 号; 2007 年第 40 号; 2008 年第 279 号; 2009 年第 150 号; 2010 年第 181 号; 2011 年第 62 号; 2012 年第 66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5	am.1995 年第 16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标题至细则 1.6	rs.2009 年第 33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6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8 年第 279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6A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7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8	ad.2009 年第 332 号
第 2 章	
细则 2.1	am.2001 年第 98 号
标题至细则 2.2	rs.2002 年第 59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59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B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C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D	ad.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2.3	rs.2002 年第 59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3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59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4	rs.1995 年第 16 号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5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07 年第 357 号
细则 2.6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7	am.1995 年第 16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第 3 章	
第 1 部分	
第 1 节	
标题至第 1 部分第 1 节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3 年第 316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A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2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2A	ad.2001 年第 98 号 rs.2009 年第 332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2AB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2B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59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2C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3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2 年第 59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4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2 年第 59 号
标题至细则 3.5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	am.2000 年第 317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A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A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59 号； 2008 年第 279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AB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AC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AD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AE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AF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AG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5B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6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7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8	rs.1995 年第 16 号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9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10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11	rep.2001 年第 98 号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2 节	
标题至第 1 部分第 2 节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2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7 年第 40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3	rs.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3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3B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3C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3D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3E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4	am.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第 3 节	
标题至第 1 部分第 3 节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4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4B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4C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4D	ad.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3.15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5	am.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6	am.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7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17A	ad.2002 年第 59 号 am.2002 年第 263 号； 2003 年第 71 号 rs.2003 年第 213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7B	ad.2003 年第 213 号 am.2007 年第 357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7C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18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7

	年第 357 号; 2008 年第 279 号; 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3.19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19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20	am.2001 年第 98 号; 2008 年第 279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21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3.22	am.1995 年第 16 号 rep.2001 年第 98 号 ad.2008 年第 279 号 rs.2009 年第 332 号
第 2 部分	
细则 3.23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24	am.1995 年第 16 号
细则 3.25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26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27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28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29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30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3.31	am.2001 年第 98 号
第 4 章	
细则 4.1	am.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4.2	am.1995 年第 16 和 82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4.3	am.1995 年第 16 号; 1998 年第 45 号; 1999 年第 261 号; 2002 年第 100 号; 2009 年第 33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4.4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5 章	
第 5 章	rs.2013 年第 31 号
第 5.1 部分	
细则 5.1	am.1995 年第 16 和 82 号; 1997 年第 192 号; 1998 年第 319 号; 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2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5.3	rs.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3	am.1995 年第 16 和 82 号; 1998 年第 319 号; 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第 5.2 部分	
第 5.2.1 节	
细则 5.3AA	ad.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5.3A	rs.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3A	ad.1995 年第 16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3B	ad.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4	am.1993 年第 113 号; 1995 年第 82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5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6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7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8	am.1995 年第 16 和 82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59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9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9A	ad.2004 年第 250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第 5.2.2 节	
细则 5.10	am.1993 年第 113 和 340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59 号; 2004 年第 250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11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12	rs.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第 5.3 部分	
细则 5.13	am.1995 年第 16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14	rs.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15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16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5.4 部分	
细则 5.17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18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5.5 部分	
细则 5.19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20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5.6 部分	
细则 5.21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22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23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24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25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5.26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6 章	
第 1 部分	
标题至第 6 章第 1 部分	ad.1998 年第 319 号
细则 6.1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6.1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6.2	am.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6.2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6.3	am.1999 年第 261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6.4	am.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6.5、6.6	rep.2001 年第 98 号
第 2 部分	
细则 6.7	am.1995 年第 16 号 rep.1995 年第 82 号
第 6 章第 2 部分	ad.1998 年第 319 号
细则 6.7	ad.1998 年第 319 号
细则 6.8	ad.1998 年第 319 号
细则 6.9	ad.1998 年第 319 号
细则 6.10	ad.1998 年第 319 号
细则 6.11	ad.1998 年第 319 号 am.2001 年第 98 号
第 6A 章	
第 6A 章	ad.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6A.1	ad.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6A.2	ad.2001 年第 98 号 rs.2007 年第 40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第 7 章	
细则 7.1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7.2	am.2001 年第 98 号
第 8 章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1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59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1A	ad.1999 年第 184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1B	ad.2003 年第 213 号 rep.2004 年第 395 号
细则 8.2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3	am.1995 年第 16 号; 1999 年第 261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3 年第 316 号; 2004 年第 193 和 395 号; 2007 年第 40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4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和 345 号; 2002 年第 100 号; 2004 年第 193 号; 2010 年第 181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5	am.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8.6	rs.2009 年第 332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6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8 年第 279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6A	ad.2009 年第 332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8.7	am.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第 9 章	
细则 9.1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02 年第 59 号
细则 9.2	am.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9.3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9.4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9.5	am.2001 年第 98 号
第 9A 章	
第 9A 章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9A.1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9A.2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9A.2A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173 号; 2003 年第 213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9A.2B	ad.2003 年第 213 号 am.2007 年第 357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9A.3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9A.4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59 号; 2008 年第 279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9A.5	ad.2001 年第 98 号
第 10 章	
细则 10.1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3 年第 316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2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4 年第 395 号; 2013 年第 31 号
注至细则 10.2(3)(c)(iii)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2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2B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2C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3	am.1997 年第 345 号; 2001 年第 98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4	am.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5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6	rs.1995 年第 16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6A	ad.2011 年第 217 号
细则 10.6B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7	am.2005 年第 51 号; 2013 年第 31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0.8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0.9	rep.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0.10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0.11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0.12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0.13	rep.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0.14	am.2001 年第 98 号
第 11 章	
细则 11.1	am.1997 年第 345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第 12 章	
细则 12.1	am.2001 年第 98 号; 2007 年第 40 号; 2011 年第 6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12.2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2.2	am.2001 年第 98 号；2011 年第 62 号
细则 12.3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2.4	am.2001 年第 98 号
第 13 章	
细则 13.1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3.1A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4 年第 395 号；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3.1B	ad.2004 年第 395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3.1C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3.2	am.2001 年第 98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3.3	am.1994 年第 317 号；1998 年第 264 号；2001 年第 98 号；2002 年第 59 号、100 和 173 号
注 1、2 至细则 13.3	ad.1998 年第 264 号
细则 13.4	rs.1995 年第 16 号 am.2000 年第 317 号；2001 年第 98 号；2002 年第 59 号；2008 年第 279 号；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13.5	am.2001 年第 98 号；2004 年第 193 号
细则 13.5A	ad.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13.6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3.6	am.1994 年第 317 号；1995 年第 82 号；1998 年第 264 和 319 号；2001 年第 98 号；2002 年第 59 和 173 号
注 1、2 至细则 13.6	ad.1998 年第 264 号
细则 13.7	ad.2002 年第 59 号
第 15 章	
细则 15.1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5.2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5.3	am.1995 年第 16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第 17 章	
细则 17.1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7.1A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7.2	am.1995 年第 16 号；2001 年第 98 号
第 19 章	
细则 19.1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19.2	am.1995 年第 16 号；2001 年第 98 号；2002 年第 59 号；2013 年第 31 号
第 20 章	
标题至第 20 章	rs.2013 年第 31 号
第 1 部分	

细则 20.1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1	am.1994 年第 387 号; 1998 年第 56 和 345 号; 2001 年第 98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第 2 部分	
细则 20.2	rs.1998 年第 56 号; 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2A	ad.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2B	ad.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3	rs.1998 年第 345 号; 2008 年第 122 号 am.2009 年第 150 号; 2012 年第 66 号
细则 20.3A	ad.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	am.1998 年第 345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173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细则 20.6	rs.1998 年第 345 号
细则 20.6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09 年第 150 号
细则 20.7	rs.1998 年第 345 号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细则 20.8	rs.1998 年第 345 号
细则 20.8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09 年第 150 号
标题至细则 20.9	rs.1998 年第 345 号
细则 20.9	am.1998 年第 345 号; 1999 年第 154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细则 20.10	rs.1998 年第 345 号
细则 20.10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11	rs.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细则 20.12	rs.1998 年第 345 号
细则 20.12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第 3 部分	

细则 20.13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09 年第 150 号
细则 20.14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第 4 部分	
标题至细则 20.15	rs.1998 年第 345 号
细则 20.15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16	am.1995 年第 16 号 rs.1998 年第 345 号；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第 20 章第 2 部分第 3 节	rs.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17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18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19	am.1998 年第 345 号；1999 年第 184 和 349 号；2001 年第 98 号；2002 年第 173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19A	ad.1998 年第 345 号 am.1999 年第 349 号；2002 年第 173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20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细则 20.21	rs.1998 年第 345 号
细则 20.21	am.1998 年第 345 号；2001 年第 98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第 5 部分	
标题至细则 20.22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22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23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24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25	am.1998 年第 345 号；2001 年第 98 和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第 6 部分	
标题至第 20 章第 6 部分	rs.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20.26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27	am.2001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28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第 6A 部分	
第 20 章第 6A 部分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28A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28B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7 部分	
标题至第 20 章第 7 部分	rs.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20.29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29	am.1998 年第 345 号； 2001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20.30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30	am.1998 年第 345 号； 2001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细则 20.31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31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12 年第 66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第 8 部分	
第 1 节	
标题至第 20 章第 5 部分第 1 节	rs.1998 年第 56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第 20 章第 8 部分第 1 节	ad.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 20.32	rs.1998 年第 345 号
细则 20.32	am.1994 年第 387 号； 1995 年第 82 号 rs.1998 年第 56 号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33	rep.1998 年第 56 号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34	rs.1998 年第 56 和 345 号； 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35	rs.1998 年第 56 号； 2008 年第 122 号
第 2 节	
细则 20.36	rep.1998 年第 56 号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37	am.1994 年第 387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38	am.1994 年第 387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39	am.1994 年第 387 号 rs.1998 年第 56 号；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0	am.1994 年第 387 号 rs.1998 年第 56 号；2008 年第 122 号
标题至第 20 章第 5 部分第 2 节	rs.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1	am.1998 年第 345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2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3	am.1997 年第 345 号；2001 年第 98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4	am.2001 年第 98 号 rs.2008 年第 122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45	rs.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6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7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8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49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0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1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2	ad.2008 年第 122 号
注至细则 20.52(3)	am.2008 年第 279 号
第 9 部分	
细则 20.53	ad.2008 年第 122 号
第 10 部分	
第 1 节	
细则 20.54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5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6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7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8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59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60	ad.2008 年第 122 号
第 2 节	
细则 20.61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62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63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64	ad.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0.65	ad.2008 年第 122 号
第 20A 章	
第 20A 章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1 部分	
细则 20A.1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2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2 部分	
细则 20A.3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4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3 部分	
细则 20A.5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4 部分	
细则 20A.6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7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8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5 部分	
第 1 节	
细则 20A.9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0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2 节	
细则 20A.11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2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3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4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5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6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7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8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19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20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0A.21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6 部分	
细则 20A.22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21 章	
细则 21.1	am.1999 年第 184 号
细则 21.2	ad.1994 年第 182 号 rs.1998 年第 257 号; 1999 年第 184 号
第 22 章	
第 1 部分	
第 1 节	
细则 22.1	am.1998 年第 241 和 342 号
细则 22.2	am.1991 年第 456 号; 1993 年第 113 号; 1994 年第 317 号; 1997 年第 345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173 号; 2003 年第 316 号; 2010 年第 181 号; 2012 年第 66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AA	ad.2012 年第 66 号
细则 22.2A	ad.1998 年第 241 号 rs.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2.2B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173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C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59 和 173 号;2003 年第 213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D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173 号
细则 22.2E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173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EA	ad.2010 年第 181 号 rs.2011 年第 62 号
细则 22.2F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173 号; 2010 年第 181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G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173 号; 2012 年第 66 号;
细则 22.2H	ad.2001 年第 98 号 am.2002 年第 173 号
细则 22.2I	ad.2002 年第 173 号
细则 22.3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173 号
细则 22.4	am.1995 年第 16 和 427 号;1998 年第 342 号; 2003 年第 316 号
注至细则 22.4(1C)	rep.2003 年第 316 号
细则 22.5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2.6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2.7	am.1995 年第 16 号
第 2 节	
细则 22.7A	ad.1993 年第 340 号
细则 22.8	am.1993 年第 340 号; 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第 2 部分	
细则 22.8A	ad.2001 年第 98 号 rep.2009 年第 332 号
细则 22.9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2.10	am. 2001 年第 98 号; 2011 年第 6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10A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2.10AA	ad.2007 年第 40 号

	am.2013 年第 31 号
注至细则 22.10AA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10AB	ad.2007 年第 40 号 am.2011 年第 6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注至细则 22.10AB(2)	am.2011 年第 217 号
细则 22.10AC	ad.2007 年第 40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11	am.1993 年第 113 号； 1995 年第 82 号； 1998 年第 241、264 和 319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2 年第 59 号； 2004 年第 250 号； 2008 年第 12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12	am.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13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9 年第 150 号 rs.2002 年第 66 号
细则 22.15	am.1995 年第 16 号 rs.1998 年第 141 号 am.2003 年第 213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16	am.2001 年第 98 号； 2009 年第 33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0	am.1995 年第 16 号
细则 22.21	am.2001 年第 98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2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3	am.1995 年第 16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6	am.1995 年第 16 号； 1998 年第 45、291 和 345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4 年第 395 号； 2005 年第 51 号； 2008 年第 12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2.27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23 章	
第 1 部分	
标题至第 23 章第 1 部分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3.2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3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4	am.1995 年第 16 和 82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5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6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7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8	am.1995 年第 16 号
细则 23.9	am.1994 年第 317 号
细则 23.10	am.1994 年第 317 号； 1995 年第 16 号； 1997 年第 345 号

细则 23.11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12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13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14	am.1995 年第 16 号
细则 23.16	am.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17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18	am.1995 年第 16 号
细则 23.19	am.2001 年第 98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20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21	am.2001 年第 98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22	am.2001 年第 98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23	am.2001 年第 98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24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25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27	ad.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28	ad.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29	ad.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30	ad.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31	ad.1998 年第 345 号 rep.2008 年第 122 号
细则 23.32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33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34	ad.2001 年第 98 号
细则 23.35	ad.2001 年第 98 号
第 2 部分	
第 23 章第 2 部分	ad.2013 年第 31 号
细则 23.36	ad.2013 年第 31 号
附表 1	am.1995 年第 16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附表 1A	ad.1995 年第 16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附表 1A	am.1995 年第 16 号； 2002 年第 317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附表 2	am.1991 年第 456 号

	rs.1992 年第 148 号 am.1993 年第 227 和 341 号;1995 年第 16 号; 2002 年第 59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标题至附表 2A	ad.1995 年第 16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附表 2A	am.1995 年第 16 和 427 号; 1997 年第 345 号 rs.1998 年第 141 号 am.1998 年第 342 号; 1999 年第 349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345 号; 2002 年第 59 和 317 号; 2003 年第 316 号; 2005 年第 51 号; 2006 年第 55 号; 2007 年第 40 号; 2008 年第 178 和 279 号; 2009 年第 150 号; 2010 年第 181 号; 2011 年第 62 号; 2012 年第 66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附表 3	
标题至附表 3	rs.2001 年第 98 号; 2009 年第 332 号; 2013 年第 31 号
附表 3	am.1995 年第 16 号; 1998 年第 141 号; 2000 年第 317 号; 2001 年第 98 号; 2003 年第 213 号; 2011 年第 62 号
附表 4	rs.1991 年第 456 号 am.1992 年第 148 号 rs.1993 年第 340 号 am.1994 年第 182 号; 1995 年第 20 和 427 号 rs.1996 年第 271 号; 1997 年第 345 号 am.1998 年第 257 和 342 号; 1999 年第 349 号; 2002 年第 173 和 317 号; 2004 年第 23 和 193 号; 2005 年第 51 号; 2007 年第 40 号; 2008 年第 279 号; 2012 年第 66 号 rep.2013 年第 31 号
附表 5	
附表 5	am.1994 年第 387 号 rs.1998 年第 345 号; 2008 年第 122 号
附表 6	am.1998 年第 345 号; 2001 年第 184 号 rep.2008 年第 279 号
附表 6A	ad.1994 年第 182 号 rs.1997 年第 192 号 am.1997 年第 345 号 rs.1998 年第 257 号 rep.1999 年第 184 号
附表 7	
附表 7	am.1991 年第 456 号

	rs.1992 年第 148 号 am.1993 年第 113 和 340 号；1994 年第 317 号；1995 年第 16、82 和 427 号；1997 年第 192 和 345 号；1998 年第 264、319、342 和 345 号；1999 年第 261 和 349 号；2000 年第 317 号；2001 年第 98 和 345 号；2002 年第 59 和 173 号；2003 年第 213 和 316 号；2006 年第 355 号；2007 年第 40 号；2008 年第 122 和 178 号；2010 年第 181 号 rs.2012 年第 66 号 am.2012 年第 66 和 221 号，2013 年第 31 号
附表 8	
附表 8	am.1992 年第 148 号 rs.1993 年第 113 号 am.1993 年第 340 号；1994 年第 317 号；1998 年第 345 号；1999 年第 184 号；2006 年第 355 号

尾注 3 – 适用、例外和暂行条款

本尾注规定了《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适用、例外和暂行条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1997 年第 345 号）

3 对部分申请的适用

3.1 通过本实施细则的细则 14 对《专利法实施细则》附表 7 第 4 部分的修改仅适用于在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1998 年第 56 号）

13 定义

13.1 在本部分中：

新委员会指根据通过本实施细则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章设立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职业标准委员会。

原委员会指下列专利代理人职业标准委员会：

- (a) 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章设立的专利代理人职业标准委员会；及
- (b) 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的任何时候组成的专利代理人职业标准委员会。

14 部分申请的持续效力

14.1 本条细则适用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细则 20.2 提出的申请（包括申请附带的任何文件）；但前提是：

- (a) 该申请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提出；及
- (b) 原委员会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章就该申请实施的任何事务（称为**未完成业务**）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没有实施。

14.2 该申请被视为根据经本实施细则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细则 20.2 提出。

14.3 未完成业务可由新委员会根据经本实施细则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章完成。

15 原委员会的持续效力

15.1 本条细则适用于原委员会根据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修订且有效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章实施的任何行为或做出的任何决定。

15.2 该行为或决定具有与新委员会所实施或做出的行为或决定相同的效力。

16 证明的持续效力

16.1 本条细则适用于原委员会根据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修订且有效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章提供的证明。

16.2 该证明具有与新董事会所提供证明相同的效力。

17 部分指控的持续效力

17.1 本条细则适用于根据经修订且有效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章第 4 部分做出的书面指控，但前提是：

- (a) 该指控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做出；及
- (b) 原委员会可根据该部分就该指控实施的任何事务（称为**未完成业务**）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没有实施。

17.2 未完成业务可由新委员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章第 4 部分完成。

17.3 原委员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细则 20.20 要求的任何答复或补充信息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未向原委员会提供的，必须根据细则 20.20 向新委员会提供，与新委员会要求提供答复或补充信息具有相同效力。

《1999 年专利法实施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3 号）（1999 年第 261 号）

4 暂行

由本实施细则替代的第 6.3(ea)和(eb)段不适用于局长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延长根据法案第 38 或 94 条的规定就其提出申请的时间的专利或专利申请。

《2002 年专利法实施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2 年第 59 号）

4 暂行

- (1) 通过附表 1 第 3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公开的信息。
- (2) 通过附表 1 第 19 项所做的修订不适用于因法案第 142(2)(f)段失效的申请。
- (3) 通过附表 1 第 28 项所做的修改适用于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提出的申请。

《2002 年专利法实施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4 号）（2002 年第 317 号）

4 暂行

- (1) 通过附表 2 第 1 至 4 和 6 至 15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2) 通过附表 2 第 5 和 16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 PCT 第 22 或 39(1)条规定的可适用期限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届满的国际申请。
注：**国际申请**、**国际申请日**和 **PCT** 的含义与其在法案附表 1 中的定义相同。

《2003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3 号）（2003 年第 316 号）

4 暂行

- (1) 通过附表 2 第 7 至 171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2) 但是：
 - (a) 通过附表 2 第 50 和 171 项所做的修订不适用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但被给予的国际申请日是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及

- (b) 通过附表 2 第 44、104、105、106、108、114 至 125 和 166 项所做的修订还适用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但前提是对该申请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出；及
- (c) 通过附表 2 第 143 至 145 项所做的修订还适用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且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对其确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国际申请；及
- (d) 通过附表 2 第 170 项所做的修订还适用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给予关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的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

《2004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2 号）（2004 年第 193 号）

4 暂行 – 通过附表 2 所做的修订

- (1) 本条细则适用于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未公开供公众检查的 PCT 申请。
- (2) 如果该 PCT 申请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细则 8.3、8.4 和 13.5 继续适用于该申请。
- (3) 如果该 PCT 申请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提交，且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根据 PCT 第 21 条的规定公布，对于根据《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细则 8.3 修订的法案第 90(b)段，其被视为已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2004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4 号）（2004 年第 395 号）

4 暂行

- (1) 通过附表 1 第 2 和 4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申请人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未满足《1991 年专利法》第 89(3)款要求的申请。
- (2) 通过附表 1 第 3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未根据《1990 年专利法》第 49 条接受审定的申请。
- (3) 通过附表 1 第 5 至 8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局长未根据细则 10.5 准予的批准修改的请求，且与该请求相关的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未根据《1990 年专利法》第 49 条接受审定。
- (4) 通过附表 1 第 10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专利请求和完整说明书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未根据《1990 年专利法》第 52 条接受审定的革新专利的申请。

《2005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5 年第 51 号）

4 暂行

- (1) 通过附表 1 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在下列之日在登记簿中的载入：
 - (a) 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或之后；及
 - (b) 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前。
- (2) 通过附表 2 第 2 至 23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3) 但是，通过附表 2 第 10 和 18 至 21 项所做的修订还适用于在 2005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但前提是对该申请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

《2006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6 年第 55 号）

4 暂行

- (1) 通过附表 1 第 2 部分所做的修订适用于：
- (a) 下列国际申请：
- (i) 申请日发生在 2006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国际申请；及
- (ii) 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1 条公布的国际申请；及
- (b) 申请日发生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2) 通过附表 1 第 3 部分所做的修订适用于：
- (a) 下列国际申请：
- (i) 申请日发生在 2006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国际申请；及
- (ii) 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0 条函告的国际申请；及
- (b) 申请日发生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3) 通过附表 1 第 4 部分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发行公报公布其申请日发生在任何时间的国际申请。
- (4) 通过附表 1 第 5 部分所做的修订适用于：
- (a) 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对其申请日发生在任何时间的国际申请的函告；及
- (b) 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对其申请日发生在任何时间的国际申请在公报上的函告；及
- (c) 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对其申请日发生在任何时间的国际申请的再一次公布的函告。

《2007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07 年第 40 号）

8 附表 4 的暂行条款 –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

- (1) 在符合分则(2)的前提下，通过附表 4 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申请日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2) 通过表 1 所指附表 4 所列项对该表中细则条款所做的修订不适用于受理局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之前首次收到第 11(1)(iii)条所指一项或多项要素的国际申请。

表 1

项	附表 4 所列项	细则条款
1	29	细则 4.1(c)(iv)
2	31	细则 4.18

		细则 4.19
3	35	细则 12.1 之二
4	38	细则 12.3
5	39	细则 20.1 细则 20.2 细则 20.3 细则 20.4 细则 20.5 细则 20.6 细则 20.7 细则 20.8
6	40	细则 21.2
7	41	细则 22.1
8	42	细则 26.1 细则 26.2
9	43 和 44	细则 26.3 之三
10	45	细则 26.4 细则 26.5
11	55	细则 48.2(b)(v)
12	58	细则 51.1 细则 51.2
13	59	细则 51 之二.1(e)
14	61	细则 55.2
15	69 和 70	细则 76.5
16	71	细则 82 之二.1

- (3) 通过附表 4 所做的修订不适用于其申请日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国际申请，但分则 (4) 所述情形除外。
- (4) 在分则 (3) 中，通过表 2 所指附表 4 所列项所做的对该表所指细则条款的修订适用于其申请日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国际申请，但前提是符合表 2 所列项所指情形和条件。

表 2

项	附表 4 所列项	细则条款	情形或条件
1	48 和 49	细则 34.1	适用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的任何国际检索
2	52	细则 43.4	适用于其国际检索报告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确立的国际申请
3	53 54 65 66	细则 43.6 之二 细则 43 之二.1(b) 细则 66.1(d) 细则 66.4 之二	适用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确立的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

	67	细则 70.2(e)	报告, 述及根据细则 91.1 的授权更正明显错误的, 被视为述及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该细则的授权更正明显错误
4	56	细则 48.3(c)	适用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根据第 21 条公布的国际申请
5	57	细则 49 之三.2	适用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实施的第 22(1)条所指行为
6	60 61 62 62	细则 54 之二.1(a) 细则 55.2(a 之三) 细则 55.2(c) 细则 55.2(d)	适用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请求对其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申请
7	70	细则 76.5	在其使细则 49 之二.2 适用的效力范围内, 适用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实施的第 39(1)(a)条所指行为

- (5) 对于通过附表 4 第 39 项所做的修订, 国际局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据细则 20.4(d)提供的关于不一致的信息被视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仍根据细则 20.1(d)发生效力。
- (6) 对于通过附表 4 第 60 项所做的修订, 国际局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据细则 51 之二.1(f)就细则 51 之二.1(e)提供的关于不一致的信息被视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仍根据细则 51 之二.1(f) 就细则 51 之二.1(e)发生效力。

《2008 年专利和商标法实施细则修正案》(2008 年第 122 号)

5 暂行

- (1) 通过附表 1 和 2 所做的修订适用于:
- (a) 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收到的注册申请; 及
 - (b) 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惩戒程序。
- (2) 就第(1)(b)段而言, 惩戒程序被视为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开始, 但前提是在该日或之前, 委员会给予控告人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提起程序的书面授权。
- (3) 如果, 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a) 任何人被批准免于遵守《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附表 5 的要求; 或

- (b) 委员会已裁定其确信任何人具有学术资格；或
 - (c) 委员会已认证任何研究课程；
- 该豁免、裁定或认证适用于该人或该课程，与根据经本实施细则修订的《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做出的豁免、裁定或认证具有相同的效力。
- (4) 如果，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期间内：
 - (a) 任何人在附表1生效之前满足了《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细则20.3规定的雇佣要求；及
 - (b) 该人申请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该人被视为满足雇佣要求。

《2008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1号）（2008年第178号）

4 对在生效之前收到或提交的国家申请的暂行规定

- (1) 尽管本实施细则附表1对《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附表2A做出了修订，但在2008年7月1日之前生效的《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附表2A继续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早于2008年7月1日的国际申请。
- (2) 尽管：
 - (a) 本实施细则附表1对《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附表2A做出了修订；及
 - (b) 本实施细则附表1对《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附表7第4部分做出了修订；在2008年7月1日之前生效的《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附表2A和附表7第4部分中的费用附表继续适用于下列国际申请：
 - (c) 其国际申请日早于2008年7月1日的国际申请；或
 - (d) 专利局在2008年7月1日之前收到的国际申请。

《2008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1号）（2008年第279号）

3 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 – 附表1

- (1) 附表1修订了《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 (2) 通过附表1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3) 通过附表1第1至5和7至17项所做的修订还适用于下列国际申请：
 - (a) 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早于2009年1月1日；及
 - (b) 根据经本实施细则附表1修订的《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附表2A细则45之二.1(a)就该申请提出补充检索请求的期限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后届满。

《2009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1号）（2009年第150号）

3 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 – 附表1

- (1) 附表1修订了《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 (2) 通过附表1第3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在2009年7月1日或

之后的国际申请。

- (3) 通过附表 1 第 4 至 7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对其做出 PCT 第 19 或 34 条规定的修改的国际申请。

《2011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11 年第 62 号)

3 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

- (1) 附表 1 修订了《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 (2) 通过附表 1 第 7 项对《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细则 22.2EA 所做的修订适用于批准修改完整说明书的请求：
 - (a) 但前提是：
 - (i) 该请求在附表 1 生效之前提出；及
 - (ii) 局长在附表 1 生效之日或之后要求应就该批准支付费用之人根据细则 22.2EA 支付费用；或
 - (b) 该请求在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后提出。
- (3) 通过附表 1 第 8 至 10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在附表 1 生效之日或之后提交的文件。

4 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

- (1) 附表 2 修订了《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 (2) 通过附表 2 第 5、6、8 至 12 和 14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其国际申请日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 (3) 通过附表 2 第 7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下列国际申请：
 - (a) 申请人已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实施了该条约第 22 或 39 条所指行为；及
 - (b)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了该条约第 19 或 34 条规定的修改。
- (4) 通过附表 2 第 13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根据该条约实施细则 70.4 完成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不考虑相关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2012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第 1 号)(2012 年第 66 号)

3 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

- (1) 附表 1 修订了《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 (2) 通过附表 1 第 1 部分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根据《1990 年专利法》或《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要求或许可的宣告。
- (3) 通过附表 1 第 9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经修订细则 17.1(b 之二)对其规定的期限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届满的《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申请。
- (4) 通过附表 1 第 10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申请。
- (5) 通过附表 1 第 11 和 12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对其开展国际检索的《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申请，不考虑其国际申请日。

- (6) 尽管附表 1 第 13 项没有对细则 82.2 做出修订，在附表 1 生效之前有效的细则 82.2 继续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申请，且对该申请提交细则 82.1(c)（因细则 82.2(b)适用，在附表 1 生效之前有效）所指证据的 6 个月期限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届满。
- (7) 通过附表 1 第 14 项所做的修订适用于对其提交细则 82 之四.1(a)（通过第 14 项插入）所指证据的 6 个月期限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届满的国际申请。

尾注 4 – 未生效的修订

本尾注说明了尚未生效的对《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

没有未生效的修订。

尾注 5 – 其他修订

本尾注说明了被错误描述的对《199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

没有被错误描述的修订。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完成

